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普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代码	2509-320411-04-01-28853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创业中路以南、澡港河以西			
地理坐标	(119度 58分 28.127秒, 31度 54分 55.162秒) (距离最近国控点: 新北区新魏花园小区 92 社区服务中心的距离为 5.5km)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备案)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备案)文号	常新政务备〔2025〕1076号	
总投资(万元)	31123	环保投资(万元)	350	
环保投资占比(%)	0.6	施工工期	2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新增用地面积 13912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及风险专项评价, 专项评价具体分析情况如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氟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氯甲烷且 500m 范围内有敏感目标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 B、附录 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新北区新港分区规划》 审批机关: 常州市人民政府 规划名称: 《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规划环评名称：《常州市新北区新港分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常州市新北区新港分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8]137号）</p> <p>规划环评名称：《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14]27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与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的相符性分析</p> <p>①滨江经济开发区原名新港分区，2012年11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正式更名为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常州市新北区新港分区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已经于2008年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复，批复文号苏环管[2008]137号。根据规划及批复内容，园区工业区以生物工程、医药、基础化工、环保、机械等为主导产业。位于东部产业板块的A地块调整为一类工业用地，不再作为化工片区，该地块内现有化工企业不得再扩大生产规模；位于北部滨江产业板块的B、C地块须按《常州市新港分区化工区综合整治及规划调整方案》提出的措施对现有化工企业进行整合，提升企业档次、节约土地资源形成规模优势企业；B、C地块经整合腾出的土地及位于西部产板块的D地块作为常州市化工行业整治用地，用于接纳常州市范围内实现产业升级后的化工企业搬迁入区；其它工业用地的主导产业为生物工程、环保、电子、医药（不含医药中间体）、纺织（不含印染）、机械（不含电镀）等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二类工业。</p> <p>本项目属于为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p> <p>2、与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相符性</p> <p>根据《江苏常州滨江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规划范围及功能定位：规划总面积68.8km²，东起常州市界，北濒长江，西至德胜河，南至镇南铁路。功能定位为“常州市现代化港口、物流区，现代制造业基地，沿江开发的前沿区、城市重大基础设施基地、生态环境良好的滨江新城区”。</p> <p>（2）用地布局：规划形成“一港两心三大板块”的空间布局结构。一港即长江常州港；两心即行政、商贸和居住中心；三大板块即北部滨江产业板块、东部产业板块、西部产业板块。规划工业用地33.28km²、居住用地3.51km²、仓储用地1.30km²、绿化用地14.85km²，分别占总面积的48.48%、</p>

	<p>5.10%、1.90%、21.58%，其余为公共设施、道路广场用地及水域、绿地等。规划长江岸线分为港口岸线8.95km、生态保护岸线3.7km、取水口岸线1.21km，其他为过江通道岸线、污水排放岸线等。</p> <p>(3) 产业定位：开发区以生物工程、医药、基础化工、环保、机械等为主导产业。其中，三类工业用地（化工集中区）集中布置以生物工程、医药、合成材料、高分子产品延伸加工、基本有机化工原料为主的三类工业企业。除三类工业用地（化工集中区）外的一、二类工业区主要布置机械、电子、环保设备等企业。其它工业用地的主导产业为生物工程、环保、电子、医药（不含医药中间体）、纺织（不含印染）、机械（不含电镀）等无污染或轻污染的一、二类工业。</p> <p>对照分析：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中路以南、澡港河以西，根据常州市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新港分区XG120603-01地块规划条件（条字第320400202540023号），本项目地块属于二类工业用地，用地性质符合要求。本项目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生产，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开发区禁止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一) 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判断类型</th> <th style="width: 70%;">对照简析</th> <th style="width: 20%;">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产业政策</td> <td>由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政务备〔2025〕1076号；项目代码：2509-320411-04-01-288530)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两高”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本项目为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之列。</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本项目为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为许可准入类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td> </tr> </tbody> </table>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产业政策	由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政务备〔2025〕1076号；项目代码：2509-320411-04-01-288530)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相符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两高”项目。	相符	本项目为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	相符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之列。	相符	本项目为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为许可准入类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判断类型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产业政策	由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政务备〔2025〕1076号；项目代码：2509-320411-04-01-288530)可知，本项目符合《江苏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相符																				
	本项目采用的工艺、使用的设备及生产的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两高”项目。	相符																				
	本项目为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淘汰类和限制类。	相符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中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名录之列。	相符																				
	本项目为汽车内饰件生产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及《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为许可准入类项目。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二)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落实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0)359号)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长江魏村饮用水源保护区,位于本项目北侧,直线距离约7km,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选址符合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和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全市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分别为32微克/立方米、52微克/立方米、8微克/立方米、26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和臭氧(O₃)浓度分别为1.1毫克/立方米和168微克/立方米。其中,市区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氮、臭氧和一氧化碳浓度均同比下降,降幅依次为2.9%、10.2%、12.9%、4.5%和9.1%。PM_{2.5}日均值、O₃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及日平均值浓度范围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VOCs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域,颗粒物空气日平均浓度属于不达标区域,项目所在区域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监测点位特征因子未出现超标现象,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

根据《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51号),通过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强面源污染治理、强化协同减排、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等污染防治措施,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②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度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比例超额完成省定考核要求，太湖常州水域连续16年实现安全度夏。长江干流（常州段）水质连续6年稳定在Ⅱ类水平，主要入湖河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到省定考核目标。

国省考断面：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Ⅴ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比例为94.1%，无劣Ⅴ类断面。

根据江苏省百斯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日~2025年4月3日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500m、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000m取得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H-CZ2504003。地表水断面各监测断面水质现状监测值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次新增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无废水直接外排，对地表水无直接影响，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声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厂区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经预测，采取相应的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措施后，各厂界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符合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满足环境质量底线标准要求。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本项目新增用水量约12000.561吨/年，新增用电量93万度/年（376.22吨标煤量/年），能耗水平较低。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中路以南、澡港河以西，所在地工业基础较好；电能依托市政供电，电力丰富，能够满足项目用电需求；所在地不属于资源、能源紧缺区域，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措施，尽可能做到节约。

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本项目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一览表相符性进行分析见表1-3。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对照

类别	准入指标	相符性
1	本项目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生产，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	相符
2	本项目汽车内饰件的生产，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不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3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中路以南、澡港河以西，不属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中江苏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相符
4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中路以南、澡港河以西，不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相符
5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中路以南、澡港河以西，不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相符
6	本项目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生产，不属于不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的建设项目。	相符
7	本项目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生产，不属于环境污染严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相符
8	本项目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生产，不属于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项目。	相符
9	本项目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生产，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	相符

表 1-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从事汽车内饰件生产，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中路以南、澡港河以西，不在生态空间保护区内。本项目不涉及港口建设，不涉及钢铁、石化、焦化、建材、有色化工原料等高污染行业及严重过剩产能行业，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术改造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水质保护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术改造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技术改造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技术改造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厂区外新建、技术改造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技术改造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技术改造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技术改造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技术改造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行业政策，因此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 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文件要求

表 1-5 与苏政发[2020]49 号文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p>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p> <p>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p> <p>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p> <p>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p> <p>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p>	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长江流域内，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不属于禁止建设类项目，不涉及码头、焦化等。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p> <p>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管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p>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依托厂区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总量在污水厂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p> <p>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p>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类别，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距离长江干流约 7km。	相符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太湖流域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相符

	<p>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项目不涉及上述禁止行业。</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p>	<p>相符</p>
环境风险防控	<p>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p> <p>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漆、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p> <p>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p>	<p>本项目不涉及船舶运输，生活污水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无直排废水。</p>	<p>相符</p>
资源效率要	<p>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p> <p>2.2020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所用的资源能源主要为水、电，企业将采取有效的节电节水等措施。</p>	<p>相符</p>
<p>②《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p> <p>本项目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生产，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p> <p>③《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中路以南、澡港河以西，在滨江经济开发区范围内。根据《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该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区，具体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见表 1-6，查询报告见附件。</p>			

表 1-6 常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要求		本项目情况
滨江经济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禁止引进的项目：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录安洲内不得建化工仓储项目。</p> <p>(2) 限制引进的项目：废水含难降解的有机物、“三致”污染物、重金属等物质以及盐分含量高的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不到本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项目；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工艺废气中含难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采用落后装卸工艺和装卸设备、无可靠的物料泄漏自动监控装置的液体化工品仓储项目；使用甲醛、丙烯腈等高毒、“三致”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蒸汽用量大（单位用地面积蒸汽用量大于 4t/h·ha）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锅炉的项目；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p>	<p>(1)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省产业政策禁止引进的项目；工艺落后、设备陈旧及污染严重的项目。</p> <p>(2)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3670，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工业废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属于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本项目注塑、发泡、涂胶、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置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达不到规模经济的项目。</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拟在区域内进行平衡，无生产废水产生，无需申请总量。</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项目建设后企业将按江苏省相关要求更新《突发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环境主管部门备案，与镇区环境应急体系衔接，定期开展演练及隐患排查，按照环保要求定期进行自行监测。</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p> <p>(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p> <p>(3)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 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造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1、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资源，满足清洁能源要求。</p> <p>2、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p> <p>3、本项目使用水、电等清洁能源，不使用其它高污染燃料。</p>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中“滨江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

3、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各环保政策的符性分析具体见表1-7。

表 1-7 本项目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 年本）》的通知（苏发改高技发[2018]410号）	我省太湖流域应当贯彻科学发展观，落实环保优先方针，坚持先规划、后开发，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的原则，在实现国家和省减排目标的基础上，按照区域氮、磷等重点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减量替代的要求，可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的工业集聚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目录》中确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别项目。其中，在太湖流域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生产，不属于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相符	
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方案	《市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常大气办〔2022〕2号）	（一）加快臭氧帮扶问题整改。（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汽车罐车推广采用密封式快速接头，铁路罐车推广使用锁紧式接头等；农药、医药企业废水应密闭输送，储存、处理设施应在曝气池及其之前加盖密封；其他行业敞开液面上方100mm处VOCs检测浓度 $\geq 200\mu\text{mol/mol}$ 的需加盖密封；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VOCs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三）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四）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182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GB/T38597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GB38507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六）编制2021年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七）推进VOCs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要求，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息，推动单排放口VOCs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1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VOCs自动监测设备，9月底前基本完成。对已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7月底前要完成验收并联网；（八）开展重点区域微环境整治专项行动。一是对采用简易低效VOCs治理设施企业专项执法行动，以末端治理设施仅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等技术的企业为重点，检查企业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活性炭等耗材是否及时更换等；二是开展汽修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企业末端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调漆、喷涂作业是否在密闭空间进行等；三是开展餐饮油烟企业专项执法行动，检查企业是否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处理设备是	本项目注塑、发泡、涂胶、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捕集率和去除率可达90%及以上。	相符

		否按要求进行清洗、维护等。各地要对违法问题依法查处，形成震慑。（九）推进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十）建立全口径 VOCs 源谱“指纹库”。（十一）建立 VOCs 行业企业“问题库”。（十二）开发本地 VOCs 管理系统。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5〕19号）、《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注塑、发泡、涂胶、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均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附件1）等行业为重点，分阶段推进3130家企业（附件2）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省内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的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MSDS检验报告，本项目拟用的水性聚氨酯粘合剂属于水基型胶粘剂，其中水性聚氨酯粘合剂和固化剂按比例（100；5）混合后使用，混合物VOC成分含量为2g/L，满足满足水基型胶粘剂-聚氨酯类≤50g/L的标准，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相符
	《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常污防攻坚办〔2021〕32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	（GB33372-2020）中“水基型胶粘剂-其他”相符。	相符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加快推进石化行业、化工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油品储运销、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6个重点行业的治理任务;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减少VOCs产生;含VOCs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本项目拟用的水性聚氨酯粘合剂属于水基型胶粘剂,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设施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符合通知要求。	相符

4、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 1-8 相关生态文件相符性分析

条款	内容	对照分析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新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 (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七)围湖造地; (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根据《省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不排放含氮、磷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单独设置排污口,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4号)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本项目不属于条款中所示的范围内,本项目不属于化工、医药及水产养殖项目,不新建排污口,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禁止的行为。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p>(一) 新建、新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p> <p>(二) 新建、新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p> <p>(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p>	
第三十条	<p>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万 m 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p> <p>(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p> <p>(三) 新建、新建高尔夫球场；</p> <p>(四) 新建、新建畜禽养殖场；</p> <p>(五) 新建、新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六) 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p> <p>已经设置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设施的，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48 号）		
第二十三条	禁止工业企业、宾馆、餐饮、洗涤等企业事业单位以及个人使用各类含磷洗涤用品。	
第二十六条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和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接纳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尾水，可以采取生态净化等方式处理后排放。实行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对不符合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接纳要求的工业废水，限期退出城镇污水管网。	本项目不使用含磷洗涤用品，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在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第二十九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工业企业应当逐步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化工、电镀等企业应当将初期雨水收集处理，不得直接排放。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工业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标识雨水管、清下水管、污水管的走向，在雨水、污水排放口或者接管口设置标识牌。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 号）		
第三章 第一节 深化工业污染治理	<p>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p> <p>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推动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引导工业园区、开发区尤其是耗水量大的企业新建中水回用设施和环保循环设施，推行尾水循环再生利用。开展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率先在纺织印染、化工材料等工业园区探索建设“污水零直排区”，实施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制度。</p>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企业，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第六章 第一节 引导产业合理布局	<p>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环太湖地区重点布局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高端制造、销售等</p>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与用地规划，不属于污染较重的企业，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产业链环节，大力发展创新经济、服务经济、绿色经济，打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产业创新高地。全面拓展沿太湖科技研发创新带，高水平规划建设太湖科学城、“两湖”创新区。引进产业应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关规划和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符合区域主导生态功能，鼓励工业企业项目采用国际国内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与装备，提高污染物排放控制水平。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附件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1）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2）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3）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4）改建、新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5）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属于可行技术，数据真实，结论可行。
二、《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农业部令 第46号）	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不予审批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报告表。	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且不属于上述行业企业。
三、《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本项目新增的污染物在新北区范围内平衡。
四、《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1）规划环评要作为规划所包含项目环评的重要依据，对于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2）对于现有同类型项目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严重、环境违法违规现象多发，致使环境容量接近或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在现有问题整改到位前，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同类行业的项目环评文件。（3）对环境质量现状超标的地区，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依法不予审批其环评文件。对未达到环境质量目标考核要求的地区，除民生项目与节能减排项目外，依法暂停审批该地区新增排放相应重点污染物的项目环评文件。除受自然条件限制、确实无法避让的铁路、公路、航道、防洪、管道、干渠、通讯、输变电等重要基础设施项目外，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相符。
五、《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苏发〔2018〕24号）	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格化工项目环评审批，提高准入门槛，新建化工项目原则上投资额不得低于10亿元，不得新建、改建、新建三类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且不属于化工企业。
六、《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号）	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在重点地区执行《江苏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燃煤电厂2019年底前全部实行超低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八、《省政府关于深入推进全省化工行业转型发展的实施意见》（苏政发〔2016〕128号）	一律不批新的化工园区，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建项目），一律不批化工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企业的新改新建化工项目。新建（含搬迁）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已经依法完成规划环评审查的化工园区。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涉及。
九、《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	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	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号）	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符性分析如下）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亦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范围内。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建设。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	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发建设活动不得突破区域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确保“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 （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 （四）应将“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域，为实现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提出一系列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以得到改善，符合区域产业定位，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严格重点行业环评审批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新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2021年4月7日）、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建设项目报备范围的通知（2021年11月10日）		

1、严格项目总量	实施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负增长原则，即重点区域内建设项目使用大气污染物总量，原则上在重点区域范围内实施总量平衡，且必须实行总量2倍减量替代。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创业中路以南、澡港河以西，项目不在国控站点3km范围内，不属于重点区域。本项目资源消耗主要为电能和水能，不涉及非清洁能源的使用。
2、强化环评审批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审批部分对其环评文本应实施质量评估。	
3、推进减污降碳	对重点区域内新上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及全市范围内新上高能耗项目的严格审批，区级审批部门审批前需向生态环境局报备，审批部门方可出具审批文件。	
4、做好项目正面引导	及时与属地经济部门做好衔接沟通，在项目筹备初期提前介入服务，引导项目从自身实际出发，采用建造绿色建筑、加大清洁能源使用比例、优化生产工艺技术、使用先进高效治污设施等切实可行的措施。	
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联动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406号）		
建立危险废物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稳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本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为危险废物安全环保全过程管理的第一责任人，产生的危险废物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于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监管联动机制	企业是各类环境治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拆除的责任主体。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回收，需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关于印发常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常污防攻坚指办（2021）32号		
明确替代要求	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按照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源头替代具体要求，加快推进182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规定的水性油墨和能量固化油墨产品；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规定的水基、半水基清洗剂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VOCs含量的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的水性聚氨酯胶为水基型胶粘剂，VOCs含量限值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表2中限值要求。
严格准入条件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全市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全市市场上流通的水性涂料等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执行国家《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23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	本项目涉VOCs挥发的工序

	<p>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建立泄漏检测与修复制度，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及时收集处理泄漏物料。</p> <p>省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重点控制的挥发性有机物名录。</p>	<p>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罩口最远处控制风速$\geq 0.3\text{m/s}$），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的污染物在新北区范围内平衡。</p>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苏环办〔2014〕128号）		
一、总体要求	<p>（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p> <p>（二）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p>	<p>本项目均采用低 VOCs 含量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收集、净化处理率均$\geq 90\%$。</p>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119 号）		
第三条	<p>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综合治理、损害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重点防治工业源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强化生活源、农业源等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p>	相符。
第十三条	<p>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p> <p>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p>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在新北区范围内平衡。
第十五条	<p>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运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p>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相关标准限值。
第十七条	<p>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p> <p>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p>	本项目定期进行环境现状监测，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相应监测数据存档。
第二十一条	<p>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p> <p>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本项目涉 VOCs 挥发的工序均在密闭的生产区域内进行，注塑、发泡、涂胶、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		
表 3	<p>根据胶粘剂产品中不同的分散介质和含量，分为溶剂型、水基型、本体型三大类。通常水基型胶粘剂和本体型胶粘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其中水基型胶粘剂为以水为主体分散介质的胶粘剂。</p>	<p>本项目使用固化剂和水性聚氨酯粘合剂按比例混合后使用，根据企业提供的混合物 VOC 检测报告中明确为 2g/L (<50g/L)，因此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3372-2020）中表 2 聚氨酯类水基型胶粘剂标准限制，因此本项目使</p>

		用的水性聚氨酯粘合剂为低 VOC 型胶粘剂。
关于印发常州市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 (常大气办〔2022〕1号)		
调整优化产业结构, 推进产业绿色发展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强化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政策落实, 推动低端产业、高排放产业有序退出, 持续推进化工行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推进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 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主要使用清洁能源电能。
优化能源结构, 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	优化能源结构,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推进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强化协同减排, 切实降低VOCs和氮氧化物排放水平	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清洁原料替代。推进各地对照产品质量标准, 加大对各类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生产、销售、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在确保安全等前提下, 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5、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塑料粒子、水性聚氨酯胶、发泡胶、水性脱模剂等原辅料, 采用密闭包装方式, 临时储存于密闭的原料仓库中, 在非取用状态时全部包装袋密闭存放, 与文件相符。
6、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5.1.2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 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 保持密闭。	
7、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6.1.1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 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注塑、发泡、涂胶、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7.2.1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 其使用过程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无法密闭的, 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作业: (a) 调配 (混合、搅拌等); (b) 涂装 (喷涂、浸涂、淋涂、辊涂、刷涂、涂布等); (c) 印刷 (平版、凸版、凹版、孔版等); (d) 粘结 (涂胶、热压、复合、贴合等); (e) 印染 (染色、印花、定型等); (f) 干燥 (烘干、风干、晾干等); (g) 清洗 (浸洗、喷洗、淋洗、冲洗、擦洗等)。	
	7.3.4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 (渣、液) 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10、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10.1.2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建设运行;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可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经估算,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能够符合相应排放标准。
	10.3.1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对于重点地区,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 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 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 (苏环办〔2022〕218号)		
设计 风量	涉 VOCs 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 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 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 按《排风罩的分类和技术条件》(GB/T16758) 规定, 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 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 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应满足依据车间集气罩形状、大小数量及控制风速等测算的风量所需, 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进行改造。	本项目 VOCs 废气产生工段采用局部集气罩收集, 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设计参照 GB6514-2008《安全规程工艺安全及其通风净化》。
废气预处理	进入活性炭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含量和温度应分别低于 1mg/m ³ 和 40℃, 若颗粒物含量超过 1mg/m ³ 时, 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活性炭对酸洗废气吸附效果较差, 且酸性气体易对设备本体造成腐蚀, 应先采用洗涤进行预处理。 企业应制定定期更换过滤材料的设备运行维护规程, 保障活性炭在低颗粒物、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可保障活性炭在低非甲烷总烃、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
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 800mg/g, 比表面积 ≥ 850m ² /g; 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 0.9MPa, 纵向强度应不低于 0.4MPa, 碘吸附值 ≥ 650mg/g, 比表面积 ≥ 750m ² /g。	本项目拟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 800mg/g, 比表面积 ≥ 850m ² /g
活性炭填充量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 VOCs 废气, 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 即 1 吨 VOCs 产生量, 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般不应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概况</p> <p>江苏普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7 月，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机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动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试验机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江苏普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报批了《江苏普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新能源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取得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4）26 号），2024 年 5 月 9 日通过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见附件 7。</p> <p>经发展及市场调研，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计划新增用地 21 亩（13912m²），新建厂房及配套，新建总建筑面积 29085 平方米，淘汰现有设备 69 台套，搬迁并利用原有设备 9 台套，新购置注塑机、包覆线等主辅生产设备 271 台套；建成后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各类内饰件总成 57 万套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取得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政务备【2025】1076 号）。</p> <p>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普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依据相关环保要求，编制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p> <p>2.基本情况、性质及周边概况</p> <p>项目名称：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p> <p>建设单位：江苏普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p> <p>项目性质：迁建</p> <p>职工定员：现有项目 40 人，本项目新增 360 人，迁建后全厂共计 400 人。</p> <p>生产方式：本项目全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0 小时二班制，全年工作 6000h，本项</p>
------	---

目厂区内设备 1 座食堂，不设浴室及宿舍等。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万套/年)	年运行时数 (h)
1	汽车内饰件生产线	汽车内饰件总成	57	6000

(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注塑、发泡及成品库	7943m ²	项目厂房整体新建，共四层，其中 1F 层高 7m，局部注塑车间层高 15m*2 跨，面积 7943m ² ；2F 层高 5.5m、面积 5681m ² ；3F 层高 5.5m、面积 7943m ² ；4F 层高 5.5m，面积 7943m ² 。	
		2F 裁切、缝纫车间及餐厅	5681m ²		
		3F 上胶、烘干及包覆车间	7943m ²		
		4F 上胶胶、烘干及装配车间	7943m ²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400m ²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 1F 西南侧	
	成品仓库		1000m ²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 1F 南侧	
	一般固废仓库		40m ²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 1F 西北侧	
	危废仓库		50m ²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 1F 西南侧	
公用工程	供电		252 万 kWh/a	区域供电公司	
	给水		12000.561m ³ /a	区域自来水管网	
	排水		9600t/a	生活污水经厂区内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环保工程	废气	DA001 二级活性炭	25000m ³ /h	处理 1F 注塑及发泡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DA002 二级活性炭	25000m ³ /h	处理 3F 上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DA003 二级活性炭	25000m ³ /h	处理 4F 上胶、烘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油烟净化装置		5000 m ³ /h	处理 2F 食堂油烟	
	废水	食堂隔油池	9600t/a	食堂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厕所生活污水一并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40m ²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 1F 西北侧
		危废仓库		50m ²	新建，位于生产车间 1F 西侧

4、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台/套	
1	裁床	/	1	搬迁利旧
2	裁床	PGM	2	新增
3	缝纫机	868	8	搬迁利旧
4	缝纫机	定制	24	新增
5	自动输送线	/	2	新增
6	注塑机	海天 320T	1	
7	注塑机	海天 550T	2	
8	注塑机	海天 800T	2	新增
9	注塑机	海天 1000T	5	
10	注塑机	海天 1400T	5	
11	集中供料系统	信易/康姆鑫	1	新增
12	胶仓	定制	44	新增
13	烘房	定制	22	新增
17	包覆线	定制	46	新增
18	智能仓储	定制	1	新增
19	辅助设备	定制	1	新增
20	气动压机	定制	45	新增
21	伺服压机	定制	10	新增
22	活化机	定制	20	新增
23	冲床	定制	3	新增
24	等离子设备	定制	4	新增
25	模温机	定制	6	新增
26	发泡线	定制	5	新增
28	冷却塔	100t/h	3	新增
29	冷水机	定制	10	新增
30	空压机	定制	3	新增
31	储气罐	定制	1	新增
32	小型模具	定制	3	新增
合计			280	

5、主要原辅料、能源利用情况

本项目涉及主要原辅料消耗见表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包装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PC/ABS 改性塑料粒子	PC 塑料粒子 30%、ABS 塑料粒子 70%	袋装	400t	40t	外购
2	PP 塑料粒子	/	袋装	1000t	100t	外购
3	ABS 塑料粒子	/	袋装	100t	10t	外购
4	环保皮革	PVC、PU 材质	袋装	110 万 m ²	11 万 m ²	外购

5	水性聚氨酯胶	聚酯-聚氨酯聚合物 (30~50%)、水 (50~70%)	桶装 20kg/桶	200t	10t	外购	
6	异氰酸酯 发泡胶	A 组分	甲基环氧乙烷与环氧乙烷和 1, 2, 3-丙三醇的聚合物 72%-77%、催化剂 2%-0.5%、其他 26-22.5%	桶装 25kg/桶	9t	1t	外购
7		B 组分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15%-45%、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50%70%、氨基甲酸酯改性氰酸酯 5%-15%	桶装 25kg/桶	3t	1t	外购
8	水性脱模剂	去离子水 94%-96%、树脂蜡混合物 4%-6%	桶装 1.1kg/桶	1t	0.1t	外购	
9	固化剂	亲水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98%、其他 2%	桶装 1.1kg/桶	10t	1t	外购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理化特性

名称	理化特性	毒性毒理	燃烧爆炸性
聚氨酯	聚氨酯主要是具有热塑性的线性结构，它比 PVC 发泡材料有更好的稳定性、耐化学性、回弹性和力学性能，具有更小的压缩变型性。隔热、隔音、抗震、防毒性能良好。因此用作包装、隔音、过滤材料。硬质聚氨酯塑料质轻、隔音、绝热性能优越、耐化学药品，电性能好，易加工，吸水率低。它主要用于建筑、汽车、航空工业、保温隔热的结构材料。聚氨酯弹性体性能介于塑料和橡胶之间，耐油，耐磨，耐低温，耐老化，硬度高，有弹性。主要用于制鞋工业和医疗业。聚氨酯还可以制作粘合剂、涂料、合成革等。	/	可燃
甲基环氧乙烷	在常温常压下为无色、低粘度、易挥发液体。沸点：34.2℃，极易挥发。蒸汽压 (20℃)：高达 75.9 kPa，表明其蒸气极易在空气中积聚，与水 and 多种有机溶剂互溶。其三元环环氧结构具有高度张力和反应活性，易发生开环聚合反应。	大鼠经口半数致死量 (LD ₅₀) 为 930 mg/kg	易燃
环氧乙烷	在室温下为无色气体，在 10.7℃ 以下时为液体。蒸汽密度：大于空气 (约 1.5 倍)，泄漏后会积聚在低洼处。易溶于水和有机溶剂。反应活性极高，兼具烷化剂和消毒杀菌能力。	/	易燃
1, 2, 3-丙三醇	又名甘油，无色、无臭、透明、具有吸湿性的粘稠液体，口感甘甜。粘度非常高，约为 1,412 mPa·s。在常压下为 290℃，但在此温度下会部分分解，纯甘油在低温下会凝固。吸湿性：能从空气中吸收水分，直至浓度达到约 80%。与水、醇类 (如乙醇) 以任意比例互溶。不溶于烃类 (如汽油、苯)、油脂、氯化溶剂等非极性溶剂，化学性质稳定。	毒性低，大鼠口服 LD ₅₀ >20ml/kg	可燃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为深棕色粘稠液体，具有刺激性气味。粘度高。易与含活泼氢的化合物 (如水、醇、胺) 反应，生成聚氨酯或聚脲，并释放二氧化碳。反应活性高，用于聚氨酯泡沫生产。	大鼠经口 LD ₅₀ 约为 5000 mg/kg	可燃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白色至淡黄色固体或液体，有刺激性气味。熔点约 37℃，沸点约 200℃。反应活性高，与含活泼氢化合物反应，用于聚氨酯合成。易吸湿，与水反应生成不溶物。	大鼠经口 LD ₅₀ 约为 10000 mg/kg	可燃
氨基甲酸酯改性氰酸酯	通常为液体或固体，颜色从无色到黄色，具有高玻璃化转变温度 (通常>200℃)、良好的热稳定性和机械性能。溶于酮类、酯类等极性溶剂。化学性质稳定，耐水解。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5000 mg/kg	可燃
树脂蜡	形态可为白色至微黄色的粉末、颗粒或块状。熔点较高，不溶于水-1-2-6，可溶于苯、丙酮等有机溶剂。具有较好的热稳定性和化学稳定性。	/	可燃

亲水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通常为无色至微黄色透明液体；带有轻微的刺激性或甜酯气味。密度(20°C)：约 1.05-1.15 g/cm ³ ，粘度(25°C)：具有较高粘度，范围通常在 2000-10000 mPa·s 之间，具体因改性程度和分子结构而异。溶于酯类、酮类、醚酯类等常见极性有机溶剂。通过亲水改性，能在水中形成稳定的乳液或分散体，其-NCO 基团能与含活泼氢的化合物（如水、醇、胺）迅速反应。与水反应生成聚脲并释放二氧化碳（CO ₂ ），具有优良的热稳定性和耐黄变性。	大鼠经口半数致死量（LD ₅₀ ）为 710 mg/kg	可燃
------------	---	---	----

6、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厂界周围环境概况

（1）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中路以南、澡港河以西。本项目新建一栋生产厂房，共四层，其中1F层高7m，局部注塑车间层高15m*2跨，面积7943m²，主要布置投料、注塑、发泡、修边设备；2F层高5.5m、面积5681m²，主要布置裁切及缝纫设备；3F层高5.5m、面积7943m²，主要布置涂胶、固化、包覆设备；4F层高4.5m，面积7943m²，主要布置涂胶、固化、包覆设备。1F北侧的注塑区层高15m，需占用2F空间；原料仓库及成品仓库在1F西北侧，一般固废仓库在1F西北侧，危废仓库在1F西侧。本项目主体工程、贮运工程以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均在车间内有序布置，本项目车间总平面布置有利于工厂的生产、运输和管理，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料、产品的运输，平面布置较合理。

（2）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中路以南、澡港河以西，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居民小区及道路。东侧为常州豪强装饰材料公司和常州宏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江苏中江焊丝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中江焊丝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保护目标为本项目东南侧205m的河头村。

7、项目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上胶工段清洗用水、冷却循环用水，本项目使用水性聚氨酯胶和异氰酸酯发泡胶厂内无需加水调配，本项目所用原料及生产的产品均暂存于室内，所有生产活动均位于室内，不涉及露天堆放及生产，不设置初期雨水池，车间地面无需冲洗。

（1）清洗用水

本项目共设44个胶仓，3F和4F分别设置22个，每个胶仓设置1个工位，使用上胶工具上胶，上胶工具需在每班工作结束后用热水统一清洗，每个上胶工具单次用水量约为4kg，因此年用水量为105.6t，则清洗废液为105.6t/a，作为危废处理。

（2）生活用水

本项目需职工400人，年工作天数300天，公司设食堂，不设宿舍和浴室。生活用水量按10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量为12000t/a；产污系数按0.8计，则生活用水

量为9600t/a。

(3) 冷却循环用水

本项目需使用冷却塔为注塑工序冷却降温，经计算冷却水循环量为600000t/a，按蒸发1%计算，则冷却循环水损耗/补充量为6000t/a。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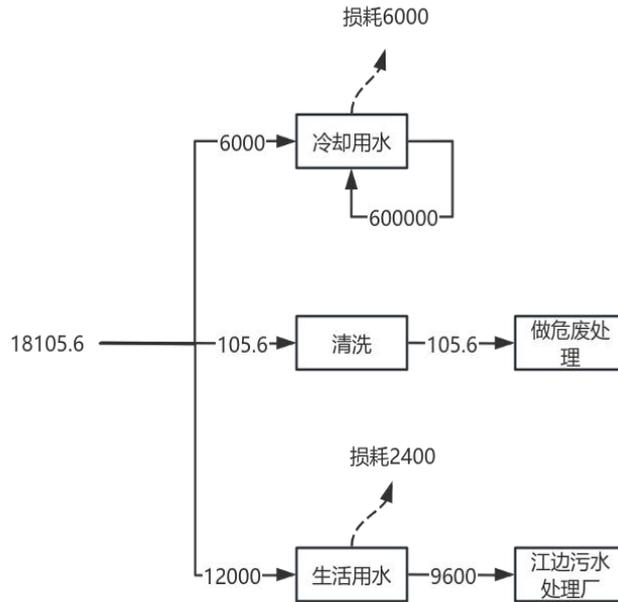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 (图示)：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内饰件总成，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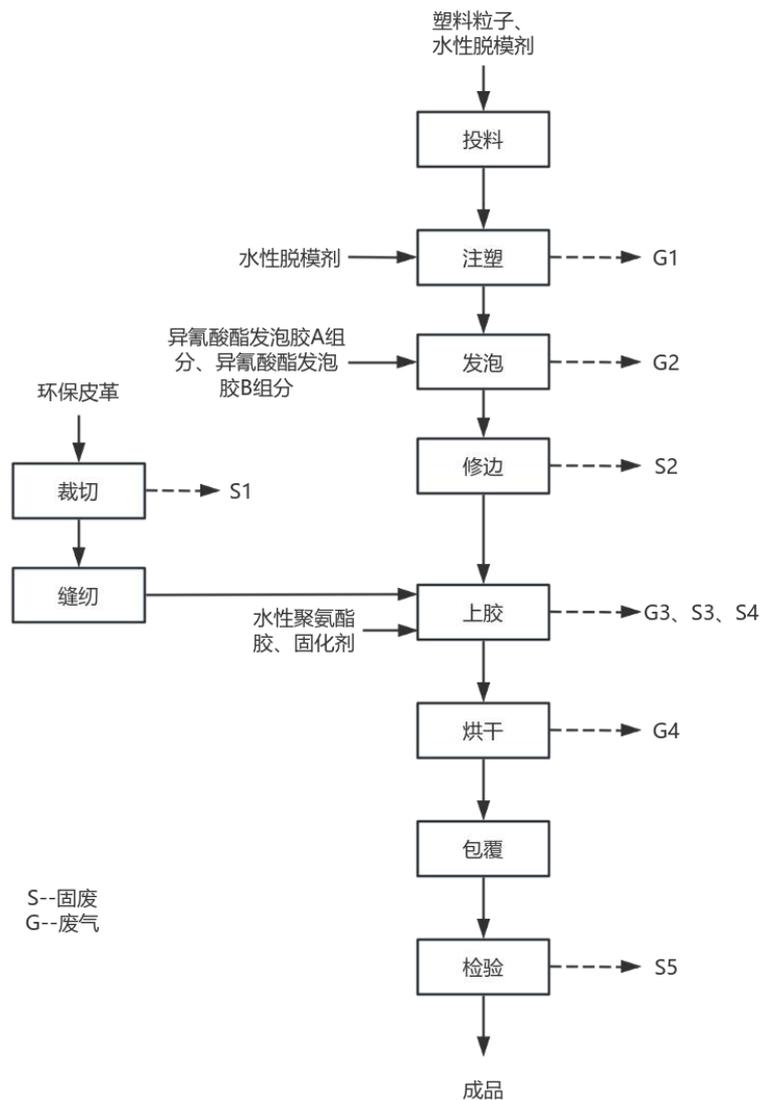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裁切: 利用裁剪机和冲切机将环保皮革按产品尺寸要求裁剪成小片，此工序产生边角料 S1。

缝纫: 将裁剪后的小片表皮通过缝纫机拼接起来，成为需要样式。

投料: 由人工将不同塑料粒子投加到料仓内，并使用模温机以水为介质加热料仓，温度为 50℃，保证料仓内塑料粒子干燥，后使用集中供料系统将料仓内原料自动投加到设备料斗中。

注塑: 根据产品外壳的需求，将不同塑料粒子投入注塑机进行注塑，注塑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210℃~220℃，加以高的压力使其快速流入模腔，注塑过程使用水性脱模剂防止半成品粘在模具表面，此过程使用冷却塔冷却模具。此工序产生有机废气（G1）。

发泡：将异氰酸酯发泡胶 A、B 组分经密闭管道注入发泡机枪头后在发泡机枪头完全混合后注入至注塑半成品模具内，制作成固定形状的发泡件。模具需要提前加热，模具使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45-50℃；物料在模具壳内进行膨胀发泡，使模具壳内充满泡沫，达到保温的效果。此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 G2，本工序喷枪无需清洗。

修边：对发泡完成的半成品工件不齐整部分进行人工修边，将不齐整部分使用刀具人工切除。此工序会产生泡沫边角料 S2。

上胶：将修边后的半成品骨架和缝纫好的环保皮革放置在胶仓内手工涂胶，涂胶使用的刷子每天清洗，涂胶时会有掉落产生的废胶渣，需每天人工清理。此工序会产生涂胶废气 G3 及清洗废液 S3 和废无纺布（含胶渣）S4。

烘干：将涂胶后的半成品放入烘房内进行烘干，温度约为 50-60℃，烘干时间约为 20min，此工序产生烘干废气 G4。

包覆：经固化后的半成品由人工转送至冷压机进行组装包覆，使皮革半成品和骨架粘合在一起。

检验：在完成人工包覆后的半成品均需进行检验，主要检验是否粘合到位、是否对齐等，此环节产生不合格品 S5。

2、产污环节一览表

其他产污工序：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产污工序及污染物汇总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物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注塑	G1	非甲烷总烃
	发泡	G2	非甲烷总烃
	上胶	G3	非甲烷总烃
	烘干	G4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	COD、SS、TP、TN、动植物油
固废	裁切	S1	皮革边角料
	修边	S2	泡沫边角料
	上胶工具清洗	S3	清洗废液
	上胶	S4	废无纺布（含胶渣）
	检验	S5	不合格品
	塑料粒子包装	/	废包材
	聚氨酯胶和发泡胶包装	/	废包装桶
	废气治理	/	废活性炭
	生产过程	/	废抹布手套
职工日常生活	/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设备、公辅设备运行	/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苏普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常州市新北区创业中路以南、澡港河以西购置土地新建厂房，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拟建位置为未开发工业用地，现场无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一、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

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9.2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100	未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8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6.3	未达标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均值、PM_{2.5} 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检测站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3 日对百合花苑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距今尚在 3 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最近距离 205m，位于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监测期间至今，区域内未新增明显的大气污染源。

表 3-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

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G1	2025.10.28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20
		甲苯	mg/m ³	0.0005	0.0004	ND	0.0024	8
		乙苯	mg/m ³	ND	ND	ND	ND	100
		二氯甲烷	mg/m ³	0.0036	0.0018	ND	0.0023	50
		酚类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00	1.12	1.18	60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0.5
G1	2025.10.29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20
		甲苯	mg/m ³	0.0006	0.0015	0.0012	ND	8
		乙苯	mg/m ³	ND	ND	ND	ND	100
		二氯甲烷	mg/m ³	0.0011	0.0025	0.0035	0.0022	50
		酚类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8	0.92	0.93	0.96	60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0.5
G1	2025.10.30	苯乙烯	mg/m ³	0.0008	ND	ND	0.0021	20
		甲苯	mg/m ³	0.0087	0.0034	0.0015	0.0064	8
		乙苯	mg/m ³	ND	ND	ND	ND	100
		二氯甲烷	mg/m ³	0.0095	0.0091	0.0064	0.0102	50
		酚类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59	0.52	0.53	60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0.5
G1	2025.10.31	苯乙烯	mg/m ³	0.0010	ND	ND	0.0008	20
		甲苯	mg/m ³	0.0017	ND	0.0025	0.0023	8
		乙苯	mg/m ³	ND	ND	ND	ND	100
		二氯甲烷	mg/m ³	0.0063	0.0013	0.0083	0.0012	50
		酚类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54	1.20	0.57	60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0.5
G1	2025.11.1	苯乙烯	mg/m ³	0.009	0.0012	ND	0.0022	20

		甲苯	mg/m ³	0.0049	0.0063	0.0048	0.0083	8
		乙苯	mg/m ³	ND	ND	ND	ND	100
		二氯甲烷	mg/m ³	0.0097	0.0030	0.0010	0.0027	50
		酚类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56	0.54	0.66	60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0.5
G1	2025.11.2	苯乙烯	mg/m ³	0.0014	0.0014	ND	0.0025	20
		甲苯	mg/m ³	0.0039	0.0037	0.0021	0.0065	8
		乙苯	mg/m ³	ND	ND	ND	ND	100
		二氯甲烷	mg/m ³	0.0013	0.0015	ND	0.0043	50
		酚类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62	0.62	0.72	60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0.5
G1	2025.11.3	苯乙烯	mg/m ³	0.0017	0.0030	0.0016	0.0025	20
		甲苯	mg/m ³	0.0056	0.0094	0.0111	0.0032	8
		乙苯	mg/m ³	ND	ND	ND	ND	100
		二氯甲烷	mg/m ³	ND	0.0043	ND	ND	50
		酚类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9	0.86	0.86	0.77	60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0.5
备注	1、“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丙烯腈的最低检出浓度为0.2mg/m ³ ，酚类化合物的最低检出浓度为0.03mg/m ³ ，二氯甲烷的最低检出浓度为0.001mg/m ³ 。							
<p>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甲苯、乙苯、二氯甲烷、酚类化合物、丙烯腈未超过《《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推荐数值。</p> <p>（3）区域削减</p> <p>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号），实施方案如下：</p> <p>一、总体要求</p> <p>主要目标：到2025年，全市PM_{2.5}浓度总体达标，PM_{2.5}浓度比2020年下降10%，</p>								

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

（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按照江苏省“两高”项目分类管理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钢铁（炼钢、炼铁）、焦化、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和炼化（纳入国家产业规划除外）等行业产业政策标准。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能占比力争达 20%以上。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依法依规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逐步淘汰步进式烧结机和球团竖炉以及半封闭式硅锰合金、镍铁、高碳铬铁、高碳锰铁电炉。

（三）推进产业集群、园区绿色转型升级。中小型传统制造企业集中的辖市（区）均要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严格项目审批，严防污染下乡。针对现有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

（四）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三、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

（六）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

（八）推进近零碳园区和近零碳工厂试点建设。

四、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

（九）持续优化货物运输结构。

（十）实施绿色车轮计划。

（十一）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

五、加强面源污染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

（十二）实施扬尘精细化治理。积极实施“清洁城市行动”。全面取消全市范围内四级道路，进一步提升一、二级道路的比重，重点区域周边道路全部提升为一级道

路作业标准。对于部分无法用大型车辆进行作业的区域，要配备一定数量的小型机械化冲洗车、洗扫车，实行人机结合的保洁模式，做到“机械保面、人工保点”。推进5000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视频监控并接入监管平台。鼓励推广使用新能源渣土运输车辆。推广装配式施工，推进“全电工地”试点。

（十三）推进矿山生态环境综合整治。

（十四）加强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到2025年，全市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达95%以上。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综合运用卫星遥感、高清视频监控、无人机等手段，提高秸秆焚烧火点监测及巡查精准度。

六、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

（十五）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重点工业园区建立分环节、分物种管控清单，实施高排放关键活性物种“指纹化”监测监控和靶向治理。到2025年，重点工业园区VOCs浓度力争比2021年下降20%。

（十六）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深度治理。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2025年底，全市水泥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十七）推进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整治。加强部门联动，因地制宜解决群众反映集中的油烟和恶臭扰民问题。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建立重点园区“嗅辨+监测”异味溯源机制。

（十八）推动大气氨污染防控。

七、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十九）开展区域联防联控和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设。空气质量未达标的地区编制实施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明确达标路线图及重点任务，并向社会公开。

（二十）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能力。建立健全市、县两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进一步明确各级政府部门责任分工。结合排污许可制度，确保应急减排清单覆盖所有涉气企业。按照区域预警提示信息，依法依规与同一区域内的城市同步采取应急响应措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1）区域水环境公报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 51 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 94.1%，无劣V类断面。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

本项目对长江水环境质量的评价引用江苏省百斯特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 日~2025 年 4 月 3 日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取得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H-CZ2504003。

引用数据有效性分析：①本项目引用数据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2023 年 8 月 31 日，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的相关要求；②项目所在区域内污染源未发生重大变化，可引用 3 年内地表水的监测数据；③引用点位在项目相关评价范围内，因此地表水引用点位有效。

表 3-3 地表水监测结果汇总单位：mg/L，pH 无量纲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污染物名称	浓度范围	标准	超标率
W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pH	7.2~7.3	6~9	0
		COD	8~13	20	0
		NH ₃ -N	0.116~0.167	1.0	0
		TP	0.04~0.05	1.0	0
W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 1000m	pH	7.2~7.4	6~9	0
		COD	9~14	20	0
		NH ₃ -N	0.100~0.138	1.0	0
		TP	0.03~0.04	0.2	0

监测结果表明，地表水断面中 pH、COD、NH₃-N、TP 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限值。

3、环境噪声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开展环境噪声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内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影响。

6、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生产车间、危废库房、原料库均进行了硬化、防渗处理，不涉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 标	<p>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保护内容</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7">空气 环境</td> <td>河头村</td> <td>200 人</td> <td rowspan="7">三类区</td> <td>SE</td> <td>195</td> </tr> <tr> <td>高家村</td> <td>100 人</td> <td>SE</td> <td>340</td> </tr> <tr> <td>曹赢村</td> <td>100 人</td> <td>SE</td> <td>470</td> </tr> <tr> <td>徐河湾</td> <td>250 人</td> <td>W</td> <td>440</td> </tr> <tr> <td>百合花苑</td> <td>300 人</td> <td>NW</td> <td>205</td> </tr> <tr> <td>百丈卫生院</td> <td>100 人</td> <td>NW</td> <td>475</td> </tr> <tr> <td>百丈中学</td> <td>500 人</td> <td>NW</td> <td>31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空气 环境	河头村	200 人	三类区	SE	195	高家村	100 人	SE	340	曹赢村	100 人	SE	470	徐河湾	250 人	W	440	百合花苑	300 人	NW	205	百丈卫生院	100 人	NW	475	百丈中学	500 人	NW	310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空气 环境	河头村	200 人	三类区	SE	195																																			
		高家村	100 人		SE	340																																			
		曹赢村	100 人		SE	470																																			
		徐河湾	250 人		W	440																																			
		百合花苑	300 人		NW	205																																			
百丈卫生院		100 人	NW		475																																				
百丈中学		500 人	NW		310																																				
<p>2、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本项目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气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甲苯、乙苯、二氯甲烷和发泡过程中产生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标准；上胶和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及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执行标准</th> <th colspan="2">指标</th> <th>标准限值</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60mg/m³</td> </tr> <tr> <td>苯乙烯</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20mg/m³</td> </tr> <tr> <td>丙烯腈</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0.5mg/m³</td> </tr> <tr> <td>1,3-丁二烯</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1mg/m³</td> </tr> <tr> <td>酚类</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15mg/m³</td> </tr> <tr> <td>甲苯</td> <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 <td>8mg/m³</td> </tr> </tbody> </table>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苯乙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丙烯腈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5mg/m ³	1,3-丁二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mg/m ³	酚类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 ³	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mg/m ³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苯乙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丙烯腈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5mg/m ³																																					
		1,3-丁二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mg/m ³																																					
		酚类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 ³																																					
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mg/m ³																																						

	乙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二氯甲烷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kg/t 产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表 3-6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厂区内)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4	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单位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修改单
甲苯	0.8	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单位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本项目施工期场地扬尘排放浓度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表 1 限值, 具体标准值见表 3-7。

表 3-7 施工期扬尘排放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指标	浓度限值 μg/m 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表 1	TSP ^a	500
		PM ₁₀ ^b	80

注: a、任一监控点 (TSP 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 TSP 实测值扣 200μg/m³ 后再进行评价。b、任一监控点 (PM₁₀ 自动监测) 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尾水排入长江。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以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07) 中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 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8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mg/L	400
			氨氮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常州市江边 污水处理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1 一级A标 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动植物油	mg/L	1
			氨氮	mg/L	4(6)
			TP	mg/L	0.5
			TN	mg/L	12(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表1标准，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9、3-10。

表3-9 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表号级别	标准限值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523-2011)	表1	70	55

表3-10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dB (A)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存储、处置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处置可参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一、项目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州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常政办发〔2015〕104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新建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废气：

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

废水：

控制因子：COD、NH₃-N、TP、TN、动植物油，考核因子：SS

固体废物：无

二、污染物总量平衡方案

项目实施后，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t/a)

种类	污染物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控制因子	考核因子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4.319	3.888	0.431	0.431	/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481	0	0.481	0.481	/
生活污水	废水量 (m ³ /a)		9600	0	9600	/	/
	COD		3.84	0	3.84	3.84	/
	SS		2.88	0	2.88	/	2.88
	氨氮		0.288	0	0.288	0.288	/
	总磷		0.048	0	0.048	0.048	/
	总氮		0.48	0	0.48	0.48	/
固体废物	动植物油		0.01	0	0.01	0.01	
	一般固废		25.9	25.9	0	0	0
	危险废物		187.968	187.968	0	0	0
	生活垃圾		120	120	0	0	0

注：废水申请总量为接管量。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非甲烷总烃申请总量为 0.912t/a（有组织：0.431t/a，无组织 0.481t/a）。

(2) 水污染物

本项目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在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3)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进行合理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环境影响要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中路以南、澡港河以西，项目占地 13912 平方米，需建设厂房 29510 平方米。施工期间，项目的实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主要是建筑机械的施工噪声、扬尘，其次是施工人员排放的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p> <p>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p> <p>影响环境空气的主要有机废气、扬尘和装修期间大气污染。</p> <p>①机械废气：施工过程中用到的施工机械，主要包括挖掘机、装卸机、推土机、压路机、运输车辆等，该类机械均以柴油为燃料，在运行过程中产生一定的废气，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CO、NO_x、SO₂、HC 等。类比同类施工作业项目，该类废气产生量小，对环境的影响小，且随着作业结束而影响消失。</p> <p>施工中将会有各种工程机械及运输用车来往于施工现场，主要有运输卡车、挖掘机、铲车、推土机等。施工场汽车尾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有如下几个特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车辆在施工场地范围内活动，尾气呈面源污染形式；(2) 汽车排气筒高度较低，尾气扩散范围不大，对周围地区影响较小；(3) 车辆为非连续形式状态，污染物排放时间及排放量相对较少。 <p>②扬尘：施工期间主要大气污染来自扬尘，其来源主要有土方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砂子等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风力作用而产生的扬尘；运输车辆往来扰动道路尘土，造成的地面扬尘；施工垃圾在其堆放和清运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尘土在空气紊动力的作用下能够较长时间在空气中漂浮，或者由于重力的作用产生降尘作用。扬尘扩散到附近空气中，增加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TSP）的含量。</p> <p>扬尘对环境的影响范围通常可达 100 米左右，在大风时可达数百米，会对附近空气环境造成明显污染。如果在施工期间对车辆行驶的路面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可使扬尘减少 70% 左右，可将 TSP 的污染距离缩小至 20~50m 范围。</p> <p>为最大程度地减少扬尘对周围空气环境质量的影响，根据《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要求，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承担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责任，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督促施工单位应采取如下防护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建设工地的物料堆放场所应当按照要求进行地面硬化，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喷淋、绿化、设置防风抑尘网等措施。物料装卸可以密闭作业的应当密闭，避免作业起尘。(2) 物料堆放场所出口应当硬化地面并设置车辆清洗设施，运输车辆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作业场所。施工单位和物料堆放场所经营者应当及时清扫和冲洗出口处道路，路面不得有明显可见泥土、物料印迹。
-----------	---

(3) 施工单位应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委托监理单位负责方案的监督实施。

总之，施工单位应当遵守建设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的规定，建立相应的责任管理制度，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③装修期间大气污染：主要是装修过程中使用的材料含有有害物质，可能导致对环境的污染。本工程装修为墙面粉刷，使用水性涂料，基本对环境无影响，不作定量分析。

2、地表水影响分析

水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

①生活污水：建设期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排放是造成地面水污染的主要原因。施工高峰时，现场劳动人数可以达到 20 人，按照用水定额本项目 100 升/（人·日）计算，预计排放生活污水 2t/d。施工期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全部排入常州市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武南河。生活污水日产生量较小（约 2t/d），污水处理厂有能力处理达标排放，故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②施工废水：施工用水大部分消耗掉，少量生产废水主要为打桩泥浆水、结构养护废水和施工机械、车辆清洗水，主要污染物为 SS，还有少量石油类。该废水经隔油池隔油、沉淀池沉砂后回用于道路洒水和车辆清洗，不外排，对周边水体无影响。在施工过程中还应加强对机械设备的检修，以防止设备漏油现象的发生，施工机械设备的维修应在专业厂家进行。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施工噪声主要可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机械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土机机械、打桩机械、混凝土搅拌机、升降机等，多为点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车辆的撞击声、吆喝声、拆卸模板的撞击声等，多为瞬时噪声；施工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在这些施工噪声中，对声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机械噪声，虽然该影响随着施工的开始将自动消除，其影响时间短暂，但是由于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强度较大，故影响也比较大，因此施工机械所带来的噪声的环境影响应采取必要的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噪声较大的施工单元主要有基础部分的挖填土作业、混凝土浇筑和建材的运输产生的交通噪声等。常见的施工机械主要有装载机、挖掘机、推土机、平地机、混凝土振动泵等机械，噪声值约为 85~110dB（A）。

预测模式：

项目施工机械噪声主要属中低频噪声，噪声源均在地面产生，可只考虑扩散衰减，将

声源看成半自由空间，若在距离声源 r_0 处的声压级为 L_0 时，则在距 r_m 处的噪声为

(1) 式中： L_{pi} ，距离声源 r_m 处的声压级 dB(A)；

L_0 ，离声源距离 r_0 处的声压级 dB(A)；

α ，衰减常数 dB(A)；

r ，离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m)。

模式中衰减常数 α 是与频率、温度、湿度有关的参数，具体取值见表 4-1。

噪声预测：

①单台设备施工噪声

将每种设备的噪声值分别代入式 (1) 进行计算，预测不同距离的单台设备噪声值，

$$L_{pi} = L_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 \alpha(r - r_0)$$

预测结果列于表 4-2。

②多台设备施工噪声

由于目前缺少详细的施工计划，无法给出本项目各个施工阶段确切的施工机械种类和数量，以及这些设备在场地内的位置以及同时使用率的变化，因此很难准确计算施工阶段多台设备整体噪声值。为获得施工期噪声的影响情况，类比相类似建设项目施工场界的噪声测量，以所测噪声值为本项目各个阶段施工的源强值，以此进行预测。场界 1m 处各个施工阶段的噪声值见表 4-1，不同距离受纳点的噪声值见表 4-1。

表 4-1 大气中噪声传播的衰减常数 α

温度/°C	相对湿度/%	频率 z					
		125	250	500	1000	2000	4000
30	10	0.009	0.0019	0.0035	0.008	0.026	0.088
	20	0.0006	0.0018	0.0037	0.0064	0.014	0.044
	30	0.0004	0.0015	0.038	0.0068	0.002	0.032
	50	0.0003	0.0010	0.0033	0.0075	0.0013	0.025
	70	0.0002	0.0008	0.0027	0.0074	0.0014	0.025
	90	0.0002	0.0006	0.0024	0.0070	0.0015	0.026
20	10	0.0008	0.0015	0.0038	0.0120	0.040	0.109
	20	0.0007	0.0015	0.0027	0.0062	0.019	0.067
	30	0.0005	0.0014	0.0027	0.0051	0.013	0.044
	50	0.0004	0.0012	0.0028	0.0050	0.010	0.028
	70	0.0003	0.0010	0.0027	0.0054	0.010	0.023
	90	0.0002	0.0008	0.0026	0.0056	0.010	0.021
10	10	0.0007	0.0019	0.0061	0.0190	0.045	0.070
	20	0.0006	0.0011	0.0029	0.0094	0.032	0.090

	30	0.0005	0.0011	0.0022	0.0061	0.021	0.070
	50	0.0005	0.0011	0.0020	0.0041	0.012	0.042
	70	0.0004	0.0010	0.0020	0.0038	0.009	0.030
	90	0.0003	0.0010	0.0021	0.0038	0.008	0.025
0	10	0.0010	0.0030	0.0089	0.0180	0.032	0.026
	20	0.0005	0.0015	0.0050	0.0160	0.037	0.057
	30	0.0004	0.0010	0.0031	0.0108	0.033	0.074
	50	0.0004	0.0008	0.0019	0.0060	0.021	0.067
	70	0.0004	0.0008	0.0016	0.0042	0.014	0.051
	90	0.0003	0.0008	0.0015	0.0036	0.011	0.041

表 4-2 单台设备运转噪声预测结果 dB (A)

设备名称	50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500
搅拌机	74.3	68.1	64.3	62.5	59.3	57.5	54.7	52.7
挖土机	79.3	73.1	69.3	67.5	64.3	62.5	59.7	57.7
运土卡车	80.3	74.1	70.3	68.5	65.3	63.5	60.7	58.7
钻机	76.3	70.1	66.3	64.5	61.3	59.5	56.5	54.1
混凝土震动泵	74.2	68.5	64.7	62.4	59.2	57.7	54.6	52.6
破碎机	71.3	66.1	61.3	59.5	56.3	54.5	51.5	49.5
卷扬机	74.3	68.1	64.3	62.5	59.3	57.5	54.5	52.5
推土机	81.3	75.1	71.3	69.5	66.3	64.5	61.7	59.7
压缩机	74.3	68.1	64.3	62.5	59.3	57.5	54.7	52.7

表 4-3 各施工阶段昼间施工场界噪声值 dB (A)

施工阶段	昼间场界噪声值	标准值
土石方阶段	90~100	75
基础阶段	95~105	75
结构阶段	75~80	75
装修阶段	70~75	75

表 4-4 不同距离受纳点的噪声值 dB(A)

施工阶段	10	20	40	60	100	150	200	300
土石方阶段	80	74	68	64.4	60	57	54	
基础阶段	85	79	73	69.4	65	62	59	55
结构阶段	60	55	48	44.4	40	37		
装修阶段	55	49	43					

通过表 4-4 预测表明，土石方阶段在场址外 200m 低于 55dB(A)，基础阶段在场址外 300m 基本达到 55dB(A)，结构施工阶段和装修阶段分别在场址外 20m 和 10m 处达到 55dB(A)。

项目周围最近敏感目标有厂界东南侧 195m 处的河头村。从预测结果来看，该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受到项目建设期噪声的影响。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管理办法》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应避免在禁止夜间（22：00—次日 6：00）施工，避免在同一时间集中使用大量的动力机械设备。

②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③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南侧。

④在高噪声设备施工时安装减振垫圈等，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即在居民一侧设置可移动的简易隔声屏障等措施。

⑤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筑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振动设备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除上述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还将会引起敏感点噪声级的增加。因此，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4、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

①建筑垃圾：施工期间将涉及土地开挖、管道敷设、材料运输、基础工程、楼体建筑等工程，在此期间将有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

②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如不及时进行清运处理，则会腐烂变质，滋生蚊虫苍蝇，产生恶臭，传染疾病，从而对周围环境和作业人员健康带来不利影响。本项目平均每天施工人数100人，以人均垃圾产生量0.5kg/d，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约50kg/d，设置暂存场所（采取防雨、防扬、防渗等措施），并及时清运，具体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置。

一、废气

本项目为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发泡、上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章》，注塑及发泡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上胶、烘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DA003达标排放。具体分析内容详见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章》内容。

二、废水

1、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本项目使用水性聚氨酯胶和发泡胶厂内无需加水调配，本项目所用原料及生产的产品均暂存于室内，所有生产活动均位于室内，不涉及露天堆放及生产，不设置初期雨水池，车间地面无需冲洗。

生活污水：本项目定员400人，年工作日300天，用水量100L/d人计，用水量为12000t/a，产污率以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9600t/a。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置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5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废水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9600	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	840
	pH(无量纲)	6.5~9.5	/		6.5~9.5	/
	COD	400	3.84		400	3.84
	SS	300	2.88		300	2.88
	氨氮	30	0.288		30	0.288
	总磷	5	0.048		5	0.048
	总氮	50	0.48		50	0.48
	动植物油	1	0.01		1	0.01

2、污染防治措施

(1) 防治措施

本项目厂区按雨污分流原则进行设计，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创业中路城镇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创业中路以南、澡港河以西，经核实，本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铺设到位，具备污水接管条件。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概况：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位于常州市新北区，一期、二期、三期30万m³/d已运行。目前接

入水量达29.3万m³/d，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干化后送热电厂焚烧处理。

一期、二期、三期处理工艺：

江边污水厂原一期工程污水处理规模为10万t/d，采用改良型A²O（MUCT）工艺；原二期工程扩建10万t/d，采用水解酸化+改良A²O（MUCT）工艺，新建一座规模为20万t/d的水解酸化池。一期、二期工程于2009年初完成了提标改造工程，提标改造工程对一、二期污水均通过二期新建的水解酸化池进行预处理，并采用“高密度澄清池+V型滤池+ClO₂消毒工艺”对尾水进行深度处理，从而使出水达到排放要求，具体工艺流程见图4-1和图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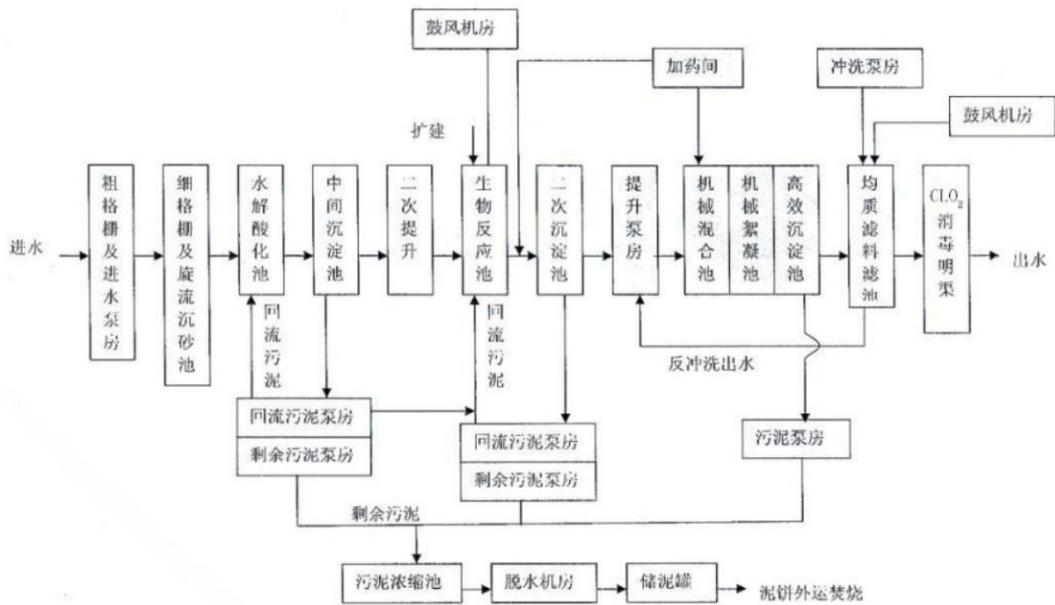


图4-1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处理工艺图

江边污水厂三期工程扩建10万t/d，污水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改良型A²O活性污泥+微絮凝过滤+二氧化氯消毒”工艺，主要是新增水解酸化池、A²O生物反应池、V型滤池等，主要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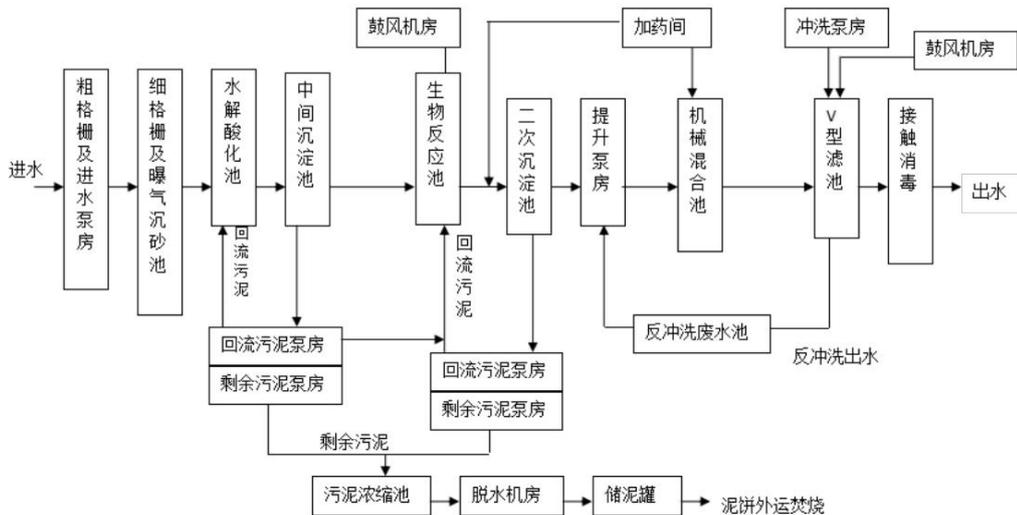


图 4-2 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工艺图

三期工程沿用40万m³/d尾水排江口改排工程的两根排江管道，均位于录安洲尾水边线下游约100米，距离常州岸边约600米处，两个排放口的位置分别为119°59'30"E，31°58'25"N和119°59'29"E,31°58'23"N。三期工程处理后的尾水除回用部分外均通过以上两个排放口排入长江。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设计采用《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2中标准（其他污染因子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1088-2002）中的一级A排放标准）。

根据江边污水处理厂实际运行中水质监测设备的2015年实测统计数据，污水进水水质为COD232mg/L，SS101mg/L，NH₃-N24.3mg/L，TP4.46mg/L，TN31.5mg/L；出水水质为COD14.3mg/L，SS≤10mg/L，NH₃-N0.081mg/L，TP0.104mg/L，TN8.26mg/L。

因此，江边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均能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出水水质均能达到《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2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的要求。

从运行情况来看，一期、二期、三期工程建设完成效果良好，能确保达标排放。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工程污水处理能力20万吨/天，所处理污水全部为生活污水，其中排入长江的水量为8万吨/天，沿用现有排放口；回用于新龙国家森林公园生态湿地的水量为8万吨/天，回用于化工园区的水量为4万吨/天。

本项目混合废水接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长江。废水的排放量远小于处理规模，水质简单，不会对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产生冲击，也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营产生冲击负荷，项目的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长江，不会影响纳污水道的水质功能。

综合考虑污水管网铺设情况、污水处理厂接纳能力及水质浓度达标情况等因素，本项目可实现污水接管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废水排放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4-6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7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度58分 27.663秒	31度54分 53.310秒	0.96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排放	全天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3-N	4 (6) *
									TP	0.5
									TN	10 (12) *
动植物油	1									

表4-8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新增日排放量 (t)	新增年排放量 (t)
1	DW001	COD	400	0.013	3.84
		SS	300	0.01	2.88
		NH ₃ -N	30	0.001	0.288
		TP	5	0.0002	0.048
		TN	50	0.002	0.48
		动植物油	1	0.00003	0.01
排放口合计		COD			3.84
		SS			2.88
		NH ₃ -N			0.288
		TP			0.048
		TN			0.48
		动植物油			0.01

(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厂区的排水系统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在排入市政污水管网之前设置污水接管口1个，雨水排放口1个，并在污水接管口设置便于采样的采样井。污水接管口在厂区范围内设计成明渠，在明渠附近设置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牌，标明主要污染物名称、废水排放量等，实行排污口立标管理。雨水排放口设置可控闸门。雨、污水排水管网图应分别在雨、污水排放口附近上墙明示。

(5) 监测要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新增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本项目在运营期间应定期组织废水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开展废水检测。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819-2017)，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表4-9所示。

表4-9 废水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一年一次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三、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智能制造自动化生产线，设备噪声源强参考《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设备噪声源强值见表 4-10。

表 4-10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车间	裁床	5	64.6/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置于室内，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5	18	13	东	3	东	61.6	昼夜	25	东	36.6	1
									南	3	南	61.6			南	36.6	1
									西	8	西	56.6			西	31.6	1
									北	55	北	46.6			北	21.6	1
2	车间	缝纫机	32	60.0/1		15	25	13	东	3	东	57			东	32	1
									南	11	南	49			南	24	1
									西	8	西	52			西	27	1
									北	47	北	41			北	16	1
3	车间	注塑机	15	65.6/1		20	25	13	东	3	东	62.6			东	37.6	1
									南	3	南	62.6			南	37.6	1
									西	8	西	57.6			西	32.6	1
									北	55	北	50			北	25	1
4	车间	胶仓	44	63.6/1		20	25	13	东	3	东	60.6			东	35.6	1
									南	3	南	60.6			南	35.6	1
									西	8	西	55.6			西	30.6	1
									北	55	北	50.2			北	25.2	1
5	车间	烘房	22	64.6/1	15	32	13	东	3	东	61.6	东	36.6	1			
								南	3	南	61.6	南	36.6	1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西	8	西	56.6			西	31.6	1
										北	55	北	46.6			北	21.6	1
										东	3	东	57			东	32	1
										南	11	南	49			南	24	1
										西	8	西	52			西	27	1
										北	47	北	41			北	16	1
										南	19	南	50.3			南	25.3	1
										西	8	西	55.6			西	30.6	1
										北	39	北	52			北	27	1
										东	3	东	62.6			东	37.6	1
										南	3	南	62.6			南	37.6	1
西	8	西	57.6	西	32.6	1												
北	55	北	50	北	25	1												
东	3	东	60.6	东	35.6	1												
南	3	南	60.6	南	35.6	1												
西	8	西	55.6	西	30.6	1												
北	55	北	48.9	北	23.9	1												
东	3	东	60.6	东	35.6	1												
南	3	南	60.6	南	35.6	1												
西	8	西	55.6	西	30.6	1												
北	55	北	50.2	北	25.2	1												
东	3	东	61.6	东	36.6	1												
南	3	南	61.6	南	36.6	1												
西	8	西	56.6	西	31.6	1												
北	55	北	46.6	北	21.6	1												
东	3	东	57	东	32	1												
南	11	南	49	南	24	1												
西	8	西	52	西	27	1												
6	覆盖线	46	60.0/1	15	18	13	西	8	西	56.6	西	31.6	1					
7	辅助设备	1	65.6/1	20	25	13	北	55	北	46.6	北	21.6	1					
8	气动压机	45	63.6/1	20	32	13	东	3	东	57	东	32	1					
9	伺服压机	10	63.6/1	20	32	13	南	11	南	49	南	24	1					
10	活化机	20	64.6/1	20	25	13	西	8	西	52	西	27	1					
11	冲床	3	60.0/1	15	32	13	北	47	北	41	北	16	1					

	12	等离子设备	4	63.6/1		20	25	13	北	47	北	41			北	16	1
									东	3	东	60.6			东	35.6	1
									南	19	南	50.3			南	25.3	1
									西	8	西	55.6			西	30.6	1
	13	模温机	6	64.6/1		15	18	13	北	39	北	52			北	27	1
									东	3	东	61.6			东	36.6	1
									南	3	南	61.6			南	36.6	1
									西	8	西	56.6			西	31.6	1
	14	发泡线	5	60.0/1		15	25	13	北	55	北	46.6			北	21.6	1
									东	3	东	57			东	32	1
									南	11	南	49			南	24	1
									西	8	西	52			西	27	1
	15	冷水机	10	65.6/1		20	25	13	北	47	北	41			北	16	1
									东	3	东	62.6			东	37.6	1
									南	3	南	62.6			南	37.6	1
									西	8	西	57.6			西	32.6	1
	16	空压机	3	63.6/1		20	32	13	北	55	北	50			北	25	1
									东	3	东	60.6			东	35.6	1
									南	3	南	60.6			南	35.6	1
									西	8	西	55.6			西	30.6	1
17	室外	冷却塔	3	63.6/1	15	32	13	北	55	北	48.9	昼夜	25	北	23.9	1	
								东	3	东	60.6			东	35.6	1	
								南	19	南	50.3			南	25.3	1	
								西	8	西	55.6			西	30.6	1	
							北	39	北	52			北	27	1		

注：本次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设置坐标系，从而确定噪声设备空间相对位置；

2、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为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单位: dB (A))

厂界测点		北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东厂界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	预测值	55.7	53.3	53.1	51.2	54.0	52.2	51.3	49.7
	标准值	≤65	≤55	≤65	≤55	≤65	≤55	≤65	≤55
	评价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经以上防护措施及墙体隔声和距离的自然衰减后,项目四周厂界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5dB(A)(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单位: dB (A))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昼夜进行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四、固体废物</p> <p>1、污染物产生情况</p> <p>本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固废、危险固废、生活垃圾。</p> <p>(1) 一般固废</p> <p>一般固废主要包括皮革边角料、泡沫边角料、不合格品、废包材。</p> <p>①皮革边角料：环保皮革裁切工序会产生皮革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0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②泡沫边角料：项目发泡工序会有泡沫边角料产生，产生量约为 0.3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③不合格品：本项目在检验工序会不合格品产生，产生量约为 15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④废包材：本项目在塑料粒子原料使用过程中会有废包材产生，产生量约为 0.6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2) 危险固废</p> <p>危险固废主要为清洗废液、废胶渣、废包装桶、废抹布手套、废活性炭。</p> <p>①清洗废液：本项目上胶工序使用的上胶工具在每天工作结束后需使用热水清洗，根据本项目水平衡章节，清洗废液产生量约为 105.6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②废无纺布（含胶渣）：本项目在上胶工序会产生废无纺布（含胶渣），产生量约为 28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③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水性聚氨酯胶规格为 20kg/桶的包装桶，本项目水性聚氨酯胶年使用量为 200t，产生废包装 100 个，单个桶重约 1kg，则水性聚氨酯胶废包装桶产生约 10t/a；本项目使用水性异氰酸酯发泡胶 A 组分及 B 组分规格均为 25kg/桶的包装桶，本项目水性异氰酸酯发泡胶年使用量为 12t，产生废包装 480 个，单个桶重约 1kg，则水性异氰酸酯发泡胶废包装桶产生约 0.48t/a；本项目使用水性脱模剂及固化剂规格均为 1.1kg/桶的包装桶，本项目水性脱模剂及固化剂年使用量为 11t，产生废包装 10000 个，单个桶重约 0.2kg，则水性脱模剂及固化剂废包装桶产生约 2t/a；则本项目总共产生废包装桶约 12.48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④废抹布手套：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手套，产生量约为 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p> <p>⑤废活性炭：本项目在废气处理过程中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其中活性炭处理废气过程中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共设置 3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注塑、发泡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本项目注塑及发泡活性炭吸附</p>
--------------	---

废气为 3.572t/a，涂胶、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2、DA003 排放，本项目每个涂胶、固化排气筒活性炭吸附废气为 0.1534t/a，共吸附 0.307t/a。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常环气【2024】2 号），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则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共 40.888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 3.888t/a）。

；周期 T 按下式计算，详见表 4-27：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每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表 4-13 活性炭更换周期一览表

活性炭吸附装置	取值					计算结果	
	m(kg)	S(%)	C(mg/m ³)	Q(m ³ /h)	t(h/d)	T(d)	年更换次数
DA001	2000	20	47.628	25000	20	17	18
DA002	100	20	0.672	25000	20	60	5
DA003	100	20	0.672	25000	20	60	5

(3) 生活垃圾：项目实施计划定员 400 人，若职工生活垃圾产生情况按 1kg/人·d 计，则公司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0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后统一处置。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产生量核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的规定，判断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定	
						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皮革边角料	裁切、缝纫	固	皮革	10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泡沫边角料	发泡	固	泡沫	0.3	√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15	√	
4	废包材	塑料粒子原料包装	固	废包材	0.6	√	
5	清洗废液	上胶	液	水性聚氨酯胶、水	105.6	√	
6	废无纺布 (含胶渣)	上胶	固	水性聚氨酯胶、固化剂	28	√	

7	废包装桶	胶水原料包装	固	废包装桶	12.48	√	
8	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产	固	废抹布手套	1	√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40.888	√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120	√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及去向
皮革边角料	一般固废	裁切、缝纫	固	皮革	SW59	900-099-S59	10	外售综合利用
泡沫边角料		发泡	固	泡沫	SW59	900-099-S59	0.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	塑料	SW59	900-099-S59	15	
废包材		塑料粒子原料包装	固	废包材	SW17	900-099-S17	0.6	
清洗废液	危险固废	上胶	液	水性聚氨酯胶、水	HW13	900-014-13	105.6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无纺布(含胶渣)		上胶	固	水性聚氨酯胶、固化剂	HW13	900-014-13	28	
废包装桶		胶水原料包装	固	废包装桶	HW49	900-047-49	12.48	
废抹布手套		日常生产	固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7-49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888	
生活垃圾	/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20	环卫清运

3、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皮革边角料	SW59	900-099-S59	10	裁切、缝纫	固	皮革	-	1天	-	外售综合利用
泡沫边角料	SW59	900-099-S59	0.3	发泡	固	泡沫	-	1天	-	
不合格品	SW59	900-099-S59	15	检验	固	塑料	-	1天	-	
废包材	SW17	900-099-S17	0.6	塑料粒子原料包装	固	废包材		1天		
清洗废液	HW13	900-014-13	105.6	涂胶	液	聚氨酯胶、水	发泡胶	1天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无纺布(含胶渣)	HW13	900-014-13	28	涂胶	固	聚氨酯胶、固化剂	氨酯胶	1天	T	
废包装桶	HW49	900-047-49	12.48	胶水原料包装	固	废包装桶	废包装桶	1天	T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7-49	1	日常生产	固	废抹布手套	废抹布手套	1天	T/C/I/R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40.888	废气处理	固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17天	T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20	员工生活	固	生活垃圾	-	1天	-	环卫部门清运

4、固废贮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应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并张贴标签储存在专门的场所内，一般固废、危废、生活垃圾等需分开储存，不得混放。

本项目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一套 50m² 危废库房及一套 40m² 固废库房，贮存能力可满足全厂一般固废及危废暂存需求。

5、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运行管理要求如下：

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易产生扬尘的贮存或填埋场应采取分区作业、覆盖、洒水等有效抑尘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企业在做好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处置各环节的措施及厂内管理后，固废均能得到合理、有效地处置。因此，厂内产生的固体废物经有效处理和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6、危废贮存要求

A、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

B、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C、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D、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VOCs、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E、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F、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G、HJ 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H、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I、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J、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固废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一般固废库房	皮革边角料	SW59	900-099-S59	1F 西侧	50	直接堆放	40t	3 个月
2		泡沫边角料	SW59	900-099-S59			直接堆放		3 个月
3		不合格品	SW59	900-099-S59			直接堆放		3 个月
4		废包材	SW17	900-099-S17			直接堆放		3 个月
5	危废库房	清洗废液	HW13	900-014-13	1F 西侧	40	加盖堆放	30t	3 个月
6		废胶渣	HW13	900-014-13			袋装密闭		2 个月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7-49			袋装密闭		3 个月
8		废抹布手套	HW49	900-047-49			袋装密闭		3 个月
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袋装密闭		1 个月
10	生活垃圾收集桶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厂区内	/	垃圾桶	300-500kg	每日

本项目日后投产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处置；企业应与有资质的专业处置单位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在签订《固体废物处置合同》前应先了解处置单位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中的有效期和核准经营范围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的许可经营项目与危险废物的相符性。并了解处置单位的处置工艺和生产余量，确保处置工艺及能力相匹配。危险废物在厂内应得到妥善收集、合理暂存，确保危险废物在厂内储存过程中不进入外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五、地下水、土壤影响

(1) 影响途径分析

地下水、土壤保护应以预防为主，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水、土壤含水层的概率和途径，并制定和实施地下水、土壤监测井长期监测计划，一旦发现地下水遭、土壤受污染，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护、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方位进行控制。

本项目生产车间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也有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生产车间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2) 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无地下水出露点，无不良地质体，为防止原料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需对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库房、危废库房等做防

渗处理。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18。

表 4-18 建设项目防渗分区及防渗技术要求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本项目概况
重点防渗区	地基基层采用 450mm 的速混垫层, 并按照水压计算设计地面防渗层, 可采用抗渗标号 S30 的钢筋混凝土结构, 厚度为 300mm, 底面和池壁壁面铺设 HDPE (高密度聚乙烯), 采用该措施后, 其渗透系数小于 10-13cm/s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危废仓库
一般防渗区	①50mm 厚水泥面随打随抹光; ②5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 ③5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 ④50mm 厚级配沙石垫层; ⑤3:7 水泥石土夯实	其他区域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辅助用房

(3) 影响后果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潜水层埋藏较浅, 根据水文地质资料, 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潜水历年平均埋深 0.65m, 近地表沉积物中以粘土、亚粘土成分居多, 透水系数较小, 平均为 $4.4 \times 10^{-5} \text{cm/s}$ 。因此, 当污染物量较大时, 污染物如果没有进行防渗处理的地面上可能会穿透包气带进入地下水潜水层。本项目一般固废仓库、化粪池、生产车间已采用防渗措施, 可最大程度防止地下水污染。

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上把好关, 不合格的配件坚决不用; 严格掌握关键设备的性能, 安装质量要做到一丝不苟, 并请劳动安全部门对设备和管道进行探伤、检查。加强生产管理, 对管道阀门定期检查, 减少“跑、冒、滴、漏”等现象的发生。管道、阀门等尽可能设置在地上, 以便于发现破损等问题及时更换, 对设置地下的管道必须采用防渗管沟, 管沟上设活动观察顶盖, 以便于出现渗漏问题及时观察解决。

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 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 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 集中处理, 从而避免对地下水及土壤的污染。

综上所述, 本项目对地下水及土壤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4) 跟踪监测要求

跟踪监控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要求, 对项目实施后可能对区域地下水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进行跟踪监测, 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途径为原料泄露等泄露遇明火发生火灾事故, 消防废水外排等。监测因子包括水位、pH、含氧量、氨氮等(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建立土壤环境监测管理体系, 包括制定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土壤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制度, 以便及时发现问题, 采取措施。土壤环境跟踪监测遵循重点污染防治区加密监测、以重点影响区和土壤环境敏感。

本项目将建设场地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治区, 防渗设计应根据污染防治分区采取相应的防渗方案。通过加强管理, 跟踪监测, 项目对地下水及土

壤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六、生态环境影响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中路以南、澡港河以西，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七、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发生原料泄漏事故情况下，虽然在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但一旦发生泄漏和火灾事故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因此，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及时取得临近公司援助，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详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报告》。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期	/	TSP	在施工工地设置密闭围挡，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表1
			PM ₁₀		
	营运期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5标准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酚类		
			甲苯		
			乙苯		
			二氯甲烷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DA003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	
	厂界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	
甲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表9标准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自然通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接管口	COD	隔油池处理后通过城镇污水管网接入常州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SS			
		NH ₃ -N			
		TP			
		TN			
		动植物油			
声环境	施工期	/	噪声	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
	营运期	厂界	噪声	厂房隔声、减震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限值。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库房，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废暂存于危废库房，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p>本项目新建一般固废库房（40m²）及危废库房（50m²），一般固废库房及危废库房需严格按照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进行设置，贮存场所符合消防要求，贮存场所内采用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观察窗口；对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选择满足要求的容器进行包装贮存，固体废物分类定点堆放，堆放场所远离办公区和周围环境敏感点，危废贮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设置，确保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有效处置。</p>			
电磁辐射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加强管理			
生态保护措施	<p>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不在常州市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保护区范围内。</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厂区做分区防渗处理，建立必要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措施，保证生产的正常、安全。加强对职工的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消防、个人安全防护知识和职工操作技能的教育培训工作。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p> <p>(2) 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p> <p>(3) 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p> <p>(4) 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p> <p>(5) 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p> <p>(6)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要求，对废气排口、固定噪声污染源、固废临时堆场进行规范化设置；</p> <p>(7)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1号）及《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号）要求，向社会公开如下信息： ①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③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8)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界外扩10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目前无居民点、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将来也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p>			

六、结论

根据本报告的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标准政策、规范及相关规划要求,符合区域“三线一单”相关要求,选址合理;项目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能保证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所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和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通过采取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措施并落实应急预案,项目的环境风险可控;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区域内平衡。

因此,在落实本报告中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拟建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单位：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 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 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 填）⑤	本项目建成 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废水量	816	816	0	9600	816	9600	+8784
		COD	0.326	0.326	0	3.84	0.326	3.84	+3.514
		SS	0.245	0.245	0	2.88	0.245	2.88	+2.635
		NH ₃ -N	0.024	0.024	0	0.288	0.024	0.288	+0.264
		TP	0.004	0.004	0	0.048	0.004	0.048	+0.044
		TN	0.041	0.041	0	0.48	0.041	0.48	+0.439
		动植物油	0	0	0	0.01	0	0.01	+0.01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4	0.004	0	0.431	0.004	0.431	+0.427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5	0.005	0	0.481	0.005	0.481	+0.47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5.2	15.2	0	25.9	15.2	25.9	+10.7
危险废物			16.528	16.528	0	187.968	16.528	187.968	+171.71
生活垃圾			12	12	0	120	12	120	+10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 附件 1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2 投资项目备案证；
- 附件 3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附件 4 租赁合同、土地证、房产证明材料；
- 附件 5 危废处置承诺书；
- 附件 6 污水接管承诺书；
- 附件 7 原辅料 MSDS；
- 附件 8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报告；
- 附件 9 全文本公开证明材料；
- 附件 10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件 11 主要环境影响执行标准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附件 12 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件 13 其他材料；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附图 3 厂区、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江苏常州滨江开发区用地规划图
- 附图 5 常州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分布图
- 附图 6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7 区域水系图
- 附图 8 常州市中心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

江苏普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江苏普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录

1 总论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编制依据	错误! 未定义书签。
1.3 评价时段与评价因子	2
1.4 环境功能区划及执行标准	3
1.5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5
1.6 环境保护目标	7
2 大气污染源强核算	9
2.1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9
2.2 污染源强核算	9
2.3 收集处置	12
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15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5
3.2 区域污染源调查	17
4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18
4.1 气象特征数据	18
4.2 评价等级确定	19
4.3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分析	22
4.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8
4.5 卫生防护距离	28
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30
5.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30
5.2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30
5.3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33
5.4 非正常排放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34
6 自行监测计划及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35
6.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35
6.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35
7 结论	38
7.1 环境质量现状	38
7.2 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38
7.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39
7.4 建议	39
7.5 结论	39

1 总论

1.1 项目概况

江苏普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7 月，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机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动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试验机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普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为提高市场竞争力，在常州市新北区创业中路以南、澡港河以西（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9 度 58 分 28.127 秒，北纬 31 度 54 分 55.162 秒）拟投资建设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取得了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常新政务备〔2025〕1076 号，项目代码：2509-320411-04-01-288530）。项目总投资 31123 万元，新增总用地面积 13912m²，总建筑面积 29085m²，淘汰现有设备 69 台套，搬迁并利用原有设备 9 台套，新购置注塑机、包覆线等主辅生产设备 280 台套；建成后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各类内饰件总成 57 万套的生产能力。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中“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含二氯甲烷，列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2018 年）》（2019 年第 4 号），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河头村、高家村、百合花苑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

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技术导则开展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工作。本项目专项设置对照情况见下表。

建设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对照表

类别	设置原则	对照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有毒有害 污染物 二氯甲烷且 500m 范围内有敏感目标	是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原料涉及聚氨酯热熔胶，加热过程中会产生异氰酸酯类废气，且 500m 范围内有敏感点，因此设置大气专项评价，作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附件，与报告表一同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1.2 评价的目的

编制本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专题的目的是在大气环境现状调查和监测的基础上，摸清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确定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通过对该项目的工程分析，核实项目排污环节、排污种类和数量；针对本工程的废气污染物的排放特点，预测和分析建设项目完成后各类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程度及影响范围，结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提出控制污染的措施和建议，为环境管理部门的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1.3 评价因子与评价标准

1.3.1 评价因子

根据对建设项目的特点、所在地的环境状况以及污染物的排放情况的分析，确定的评价因子见表 1.3-1。

表 1.3-1 项目大气环境评价因子一览表

序号	评价类别	评价因子
1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因子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甲苯、乙苯、苯乙烯

2	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甲苯
3	总量控制因子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甲苯
4	总量考核因子	二氯甲烷

1.3.2 评价标准

(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2017）》（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评价区域的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限值，大气环境质量评价标准见表1.3-2。

表 1.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小时平均	75	μg/m ³	
O ₃	8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CO	24小时平均	4	mg/m ³	
	1小时平均	10	μg/m ³	
苯乙烯	1小时平均	10	μg/m ³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附录D标准
甲苯	1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8小时平均	600	μg/m ³	
丙烯腈	1小时平均	50	μg/m ³	
二氯甲烷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50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5
酚类化合物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15	mg/m ³	
乙苯	最高允许排放限值	50	mg/m ³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酚类、甲苯、乙苯、二氯甲烷和发泡过程中产生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标准；上胶和固化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及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9标准。具体标准值详见下表。

表 1.3-3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表 5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苯乙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丙烯腈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5mg/m ³
	1,3-丁二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mg/m ³
	酚类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 ³
	甲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mg/m ³
	乙苯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二氯甲烷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mg/m ³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MDI)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mg/m ³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0.3kg/t 产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60mg/m ³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及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标准，详情见表 1.3-4。

表 1.3-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单位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甲苯	0.8	企业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单位边界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限值	

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3-5。

表 1.3-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内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1.4 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范围

1.3.1 评价工作等级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有:非甲烷总烃,分别计算每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第 i 种污染物), P_i 定义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种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 mg/m³;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g/m³。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按上式进行计算,如果污染物数 i 大于 1,取 P 值中最大者 (P_{max})。

评价工作等级按表 1-6 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1-7,所有污染源的正常排放的污染物的 P_{max} 和 $D_{10\%}$ 预测结果见表 1-8。

表 1-6 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表 1-7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8 万

最高环境温度/°C		40.1
最低环境温度/°C		-8.2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即： $P_{max} < 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三级。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发泡、上胶、烘干产生的有机废气。结合有组织、无组织排放源的相关参数，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AerScreen估算模型的计算结果，详见表1.6-1。

表1.6-1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评价因子	C_{max} ($\mu\text{g}/\text{m}^3$)	P_{max} (%)	D10% (m)	距离m	评价等级
点源	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6.602901	0.55	0	33	三级
		苯乙烯	0.0018	0.01	0	33	三级
		甲苯	0.028	0.01	0	33	三级
		乙苯	0.0078	0.02	0	33	三级
		二氯甲烷	0.1018	0.01	0	33	三级
		酚类化合物	0.0008	0.03	0	33	三级
		丙烯腈	0.0028	0.02	0	33	三级
	DA00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30018	0.03	0	33	三级
	DA00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30018	0.02	0	33	三级
面源	1F车间	非甲烷总烃	33.382	2.78	0	63	二级
		苯乙烯	0.0018	0.01	0	63	三级
		甲苯	0.028	0.01	0	63	三级
		乙苯	0.0078	0.02	0	63	三级
		二氯甲烷	0.1018	0.01	0	63	三级
		酚类化合物	0.0008	0.03	0	63	三级
		丙烯腈	0.0028	0.02	0	63	三级
	3F车间	非甲烷总	1.7566	0.15	0	60	三级

		烃					
	4F车间	非甲烷总 烃	1.7566	0.15	0	60	三级

由表1.5-1的数据，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

1.6.2 评价范围及重点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判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以项目厂址为中心区域，自厂界外延 2.5km 的矩形区域。

1.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 2.5k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1.5-1 及附图 6。

表 1.5-1 大气环境主要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河头村	NS	195	200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 二级标准
	百合花苑	NW	205	300	
	百丈中学	NW	310	500	
	高家村	SE	340	100	
	徐河湾	W	440	250	
	曹赢村	SE	470	100	
	常州市新北区百丈卫生院	NW	485	200	
	史家墅	NE	706	100	
	百丈社区	NW	859	8000	
	朱家湾	E	880	100	
	常州市新北区百丈中心小学	NW	894	500	
	徐墅村	NS	1100	150	
	火烧头	NE	1200	100	
	百馨苑	NW	1300	3000	
	常州市百丈徐墅小学	NS	1300	500	
	苗栗村	W	1400	350	
	东墙门	NE	1400	100	
	滨江·悦享城	NW	1600	1000	
	大降上村	NE	1800	350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人民医院	NW	1900	800	
	大墩村	N	1900	300	
	春江社区	NW	2000	4000	
	常州市新北区圩塘中学	NE	2000	1200	
	常州市滨江中学	NW	2100	1000	
常州市新北区圩塘中心幼儿园	NE	2100	100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心小学	NW	2200	700		
圩塘村	NE	2400	1000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m)	规模 (人)	环境功能
	三墩村	SE	2400	100	
	坎沟村	SE	2500	100	

注：①本次评价以厂区中心为原点坐标 (0, 0)，正东 X 轴为正方向，正北 Y 轴为正方向建立直角坐标系。

2 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2.1 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为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劳动制度为 300d/a，二班制，10h/班。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发泡、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喷胶产生的颗粒物。其产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见表 2.1-1。

表 2.1-1 产污环节一览表

序号	产污节点	污染物
1	注塑	非甲烷总烃、二氯甲烷等
2	发泡	非甲烷总烃
3	涂胶	非甲烷总烃
4	固化	非甲烷总烃

2.2 污染源强核算

2.2.1 注塑废气

本项目 1F 车间内布置 10 台注塑机，本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PC/ABS 粒子混料（PC30%、ABS70%）、PP 粒子及 ABS 粒子加热分解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参照“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表 1）”，其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 千克/吨-产品，本项目所用塑料粒子约为 1500t/a，因此，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总量为 4.05t/a。注塑废气与发泡废气经集气装置+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本项目注塑工段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365t/a

另外，ABS 粒子在受热熔融过程中会有少量苯乙烯、丙烯腈、甲苯和乙苯，产生量参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等，炼油与化工，2016(6):62-63)，苯乙烯、丙烯腈、甲苯和乙苯的产污系数分别为 25.55g/t-原材料、10.63g/t-原材料、73.74g/t-原材料和 15.34g/t-原材料，本项目原材料 ABS 塑料粒子的用量为 380t/a，因此，ABS 粒子在受热熔融过程中产生的苯乙烯、丙烯腈、甲苯和乙苯分别约为 0.01t/a、0.0004t/a、0.028t/a 和 0.006t/a，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排放量更低，因此，可忽略不计。

PC 塑料主要成份为聚碳酸酯树脂，PC 塑料加热分解过程中会挥发微量的酚类、氯苯类、二氯甲烷以及非甲烷总烃，PC 塑料属于无定型聚合物，没有明显熔点，受热至 340 度以上开始分解，本项目原料 PC 塑料粒子在注塑机内加热温度为 220℃，控制成型

温度在 200℃，故 PC 塑料粒子在注塑机内电加热的过程中不会发生分解，因此废气中酚类、甲苯、二氯甲烷污染物含量极少，不做定量分析。

综上，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36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405t/a。

2.2.2 发泡废气

本项目 1F 车间内布置 5 条发泡线，本项目项目在发泡时，随着反应的进行，发泡料温度急剧升高，各原辅材料有不同程度的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等；本项目发泡过程要保证软质泡沫塑料体的中心温度不超过 50℃，远远低于聚醚多元醇（分解温度大于 180℃）、聚酯多元醇（分解温度大于 250℃）的分解温度，不考虑聚醚多元醇、聚酯多元醇分解废气。本次评价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包括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及其他有机废气。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根据生产工艺及物料理化性质，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挥发量约为原料用量的 0.2%，本项目使用 B 组分（MDI）3t/a，则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废气产生量为 0.0006t/a，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最终排放量更低，因此，MDI 不定量计算。

非甲烷总烃（含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聚氨酯发泡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30kg/t 产品，本项目 A 组分（组合聚醚）用量 9t/a，B 组分（MDI）用量 3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6t/a。

本项目 AB 组分在枪头出料时会产生废气，当两种物料瞬时混合固化后，废气量极小，则主要废气产生于出料工段。由于发泡线较大，本项目在枪头出料口上方设置集气装置进行废气收集，收集后的发泡废气与注塑废气一同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综上，本项目发泡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6t/a。

2.2.3 涂胶废气

本项目在 3F 及 4F 车间设置共 28 个胶仓，每个胶仓设置 1 个工位。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聚氨胶和固化剂混合物的 VOC 检测报告 VOC 含量为 2g/L。本项目水性聚氨酯胶的密度为 1.08g/cm³，固化剂的密度为 1.18g/cm³。本项目固化剂在 100-130℃时会缓慢挥发，本项目在常温下涂胶，未达到固化剂挥发温度，本项目胶水中的有机废气在涂胶阶段挥发约 30%，则本项目产生的涂胶废气为 0.117t/a，本项目需涂胶半成品分批平均进入每

个胶仓，则每个胶仓产生涂胶废气 0.004t/a。

本项目 14 个胶仓与 7 烘房产生的废气一同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另外 14 个胶仓与 7 烘房产生的废气一同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综上，本项目涂胶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2t/a。

2.2.4 固化废气

本项目在3F及4F车间设置14个烘房，本项目固化温度约为50℃，固化时间约为20min，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聚氨胶和固化剂混合物的VOC检测报告VOC含量为2g/L。本项目水性聚氨酯胶的密度为1.08g/cm³，固化剂的密度为1.18g/cm³。本项目固化剂在100-130℃时会缓慢挥发，本项目的固化温度达不到固化剂的挥发温度，本项目胶水中其余70%的有机废气考虑在固化环节全部挥发，则本项目产生的固化废气为0.272t/a，本项目需固化半成品分批平均送入每个烘房，则每个烘房产生固化废气0.019t/a。

本项目烘房两侧进出口上方均设置集气装置，收集后的废气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收集效率90%，处理效率90%。

本项目 7 个烘房产生的废气一同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另外 7 个烘房产生的废气由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本项目 14 个胶仓与 7 烘房产生的废气一同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另外 14 个胶仓与 7 烘房产生的废气一同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综上，本项目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7t/a。

2.2.4 危废暂存间挥发废气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件要求：“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危废仓库储存的废胶渣和废活性炭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导出口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因危废全部密封存放，产生的挥发废气量较少，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2.2.6 源强核算统计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各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见表 2.2-1、表 2.2-2。

表 2.2-1 涂胶、热压及裁边等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计算基数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来源	系数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00t/a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2.7 千克/吨-产品	4.05
发泡工序	非甲烷总烃	12t/a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	30 千克/立方米-产品	0.36
涂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63t/a	VOC 检测报告、水性聚氨酯胶的密度为 1.08g/cm ³	2g/L	0.117
固化工序	非甲烷总烃	147t/a	VOC 检测报告、水性聚氨酯胶的密度为 1.08g/cm ³	2g/L	0.272

2.3 收集处置

2.3.1 拟采取的废气处置措施

1、注塑、发泡废气

1F 车间注塑、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由机器上方集气装置进行收集，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 90%，收集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处理效率为 90%。

2、涂胶、固化废气

3F、4F 车间涂胶工序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固化工序烘房两侧进出口上方均设置集气装置，本项目 14 个胶仓与 7 烘房产生的废气一同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另外 14 个胶仓与 7 烘房产生的废气一同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4、危废暂存间挥发废气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本项目危废仓库储存的废胶渣和废活性炭易挥发产生有机废气，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导出口废气通过密闭管道接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因危废全部密封存放，产生的挥发废气量较少，本次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2.3.2 产排统计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统计见表 2.3-1，有组织污染物产排见表

2.3-2,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见表 2.3-3。

表 2.3-1 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统计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t/a)			去向
注塑、发泡	非甲烷总烃	4.41	有组织 (90%)	3.969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
			无组织 (10%)	0.441	无组织外排
涂胶	非甲烷总烃	0.117	有组织 (90%)	0.105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
			无组织 (10%)	0.012	无组织外排
固化	非甲烷总烃	0.272	有组织 (90%)	0.245	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
			无组织 (10%)	0.027	无组织外排

表 2.3-2 有组织污染物产排统计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治理方案	效率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1F 车间	DA001	非甲烷总烃	0.662	26.46	3.969	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量为 25000m ³ /h	90	0.066	2.646	0.397
3F 车间	DA002	非甲烷总烃	0.028	1.136	0.17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量为 25000m ³ /h	90	0.003	0.114	0.017
4F 车间	DA003	非甲烷总烃	0.028	1.136	0.1701	二级活性炭吸附, 风量为 25000m ³ /h	90	0.003	0.114	0.017

本项目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产品431/1623=0.266kg/t<0.3kg/t产品,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5中的限值要求。

表 2.3-3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统计一览表

序号	排放单元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1	1F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147
2	3F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
3	4F 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2.3-4, 无组织排放参数见表 2.3-5。

表 2.3-4 排气筒基本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DA001	119 度 58 分 28.127 秒	31 度 54 分 55.162 秒	15	0.8	13.823	25	3000	非甲烷总烃	0.066
DA002	119 度 58 分 28.127 秒	31 度 54 分 55.162 秒	15	0.8	13.823	25	3000	非甲烷总烃	0.003
DA003	119 度 58 分 28.127 秒	31 度 54 分 55.162 秒	15	0.8	13.823	25	3000	非甲烷总烃	0.003

表 2.3-5 无组织面源参数一览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海拔高度 (m)	面源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x	y		长度/m	宽度/m	排放高度/m			
1F 车间	119 度 58 分 28.127 秒	31 度 54 分 55.162 秒	/	95	82	10	3000	非甲烷总烃	0.066
3F 车间	119 度 58 分 28.127 秒	31 度 54 分 55.162 秒	/	95	82	22	3000	非甲烷总烃	0.003
4F 车间	119 度 58 分 28.127 秒	31 度 54 分 55.162 秒	/	95	82	22	3000	非甲烷总烃	0.003

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3.1.1 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选取 2024 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 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1.1-1。

表 3.1.1-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	150	100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5~92	80	99.2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平均质量浓度	9~206	150	98.3	
PM _{2.5}	年平均浓度	32	35	100	未达标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5~157	75	93.2	
CO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100 (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100	达标
O ₃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8 (第 90 百分位数)	160	86.3	未达标

2024 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 SO₂ 年均值、NO₂ 年均值、CO 日均值的第 95 百分位数、PM₁₀ 年均值、PM_{2.5} 年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_{2.5}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和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故常州市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特征因子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检测站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3 日对项目厂区进行监测，监测数据距今尚在 3 年有效期内，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约 205m，位于本项目大气评价范围内，监测期间至今，区域内未新增明显的大气污染源。

表 3.1.1-2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
---	------	------	----	------	---

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准
G1	2025.10.28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20
		甲苯	mg/m ³	0.0005	0.0004	ND	0.0024	8
		乙苯	mg/m ³	ND	ND	ND	ND	100
		二氯甲烷	mg/m ³	0.0036	0.0018	ND	0.0023	50
		酚类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22	1.00	1.12	1.18	60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0.5
G1	2025.10.29	苯乙烯	mg/m ³	ND	ND	ND	ND	20
		甲苯	mg/m ³	0.0006	0.0015	0.0012	ND	8
		乙苯	mg/m ³	ND	ND	ND	ND	100
		二氯甲烷	mg/m ³	0.0011	0.0025	0.0035	0.0022	50
		酚类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8	0.92	0.93	0.96	60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0.5
G1	2025.10.30	苯乙烯	mg/m ³	0.0008	ND	ND	0.0021	20
		甲苯	mg/m ³	0.0087	0.0034	0.0015	0.0064	8
		乙苯	mg/m ³	ND	ND	ND	ND	100
		二氯甲烷	mg/m ³	0.0095	0.0091	0.0064	0.0102	50
		酚类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59	0.52	0.53	60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0.5
G1	2025.10.31	苯乙烯	mg/m ³	0.0010	ND	ND	0.0008	20
		甲苯	mg/m ³	0.0017	ND	0.0025	0.0023	8
		乙苯	mg/m ³	ND	ND	ND	ND	100
		二氯甲烷	mg/m ³	0.0063	0.0013	0.0083	0.0012	50
		酚类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54	1.20	0.57	60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0.5
G1	2025.11.1	苯乙烯	mg/m ³	0.009	0.0012	ND	0.0022	20

		甲苯	mg/m ³	0.0049	0.0063	0.0048	0.0083	8
		乙苯	mg/m ³	ND	ND	ND	ND	100
		二氯甲烷	mg/m ³	0.0097	0.0030	0.0010	0.0027	50
		酚类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0	0.56	0.54	0.66	60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0.5
G1	2025.11.2	苯乙烯	mg/m ³	0.0014	0.0014	ND	0.0025	20
		甲苯	mg/m ³	0.0039	0.0037	0.0021	0.0065	8
		乙苯	mg/m ³	ND	ND	ND	ND	100
		二氯甲烷	mg/m ³	0.0013	0.0015	ND	0.0043	50
		酚类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6	0.62	0.62	0.72	60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0.5
G1	2025.11.3	苯乙烯	mg/m ³	0.0017	0.0030	0.0016	0.0025	20
		甲苯	mg/m ³	0.0056	0.0094	0.0111	0.0032	8
		乙苯	mg/m ³	ND	ND	ND	ND	100
		二氯甲烷	mg/m ³	ND	0.0043	ND	ND	50
		酚类化合物	mg/m ³	ND	ND	ND	ND	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9	0.86	0.86	0.77	60
		丙烯腈	mg/m ³	ND	ND	ND	ND	0.5
备注	1、“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丙烯腈的最低检出浓度为 0.2mg/m ³ ，酚类化合物的最低检出浓度为 0.03mg/m ³ ，二氯甲烷的最低检出浓度为 0.001mg/m ³ 。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特征因子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数值。

3.2 区域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级别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调查本项目现有及新增污染源和拟被替代的污染源，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拟被替代的污染源，主要分析新增污染源，详见本大气专章 2 中的大气污染源强核算内容。

4 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4.1 气象特征数据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地处亚热带向暖温带过渡地区，具有较明显的季风性、过渡性和不稳定性等特征。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受近海区季风环流和台风的影响，冷暖空气交汇频繁，洪涝等自然灾害经常发生。主要气象要素特征统计见表 4.1-1。

表 4.1-1 近 20 年气候气象特征参数表

气象要素		数值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	14.1
	多年平均最高气温℃	39.4
	年平均最低气温℃	-0.5
	极端最低气温℃	-18
	极端最高气温℃	40
湿度	历年平均相对湿度%	74
	最大相对湿度%	89
	最小相对湿度%	49
降水量	最大降雨量（毫米）	1647.1
	最小降雨量（毫米）	573.9
	多年平均降雨量（毫米）	900.6
霜	无霜期（天）	208
日照总时	多年平均数日照总时（小时）	2291.6
风	平均风速（m/s）	2.2
	最大风速（m/s）	7.2
	主导风向	ESE, 频率为 11%
	次主导风向	NE, 频率为 10%
	静风	频率为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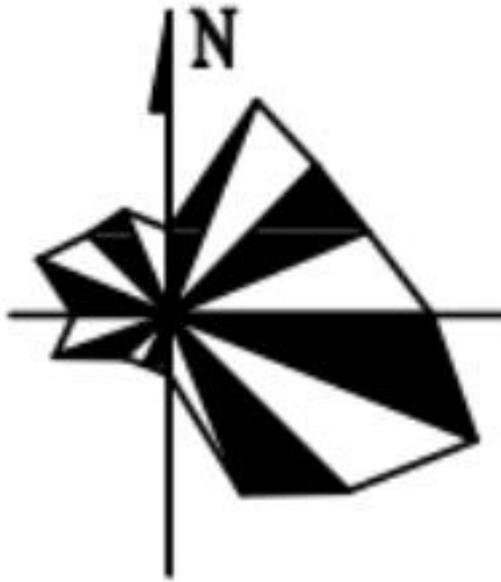


图 4.1-1 常州市年风频玫瑰图

4.2 评价等级确定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 AERSCREEN 模型，计算其最大质量浓度及占标率，确定项目的评价等级。

4.2.1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本项目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4.2-1。

表 4.2-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表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PM ₁₀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TSP	年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O ₃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表 5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二氯甲烷	1 小时平均	50	mg/m ³	
甲苯	1 小时平均	8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4 小时平均	60	mg/m ³	

4.2.2 估算模型参数

本项目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4.2-2 及图 4.2-1。

表 4.2-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 (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C		40
最低环境温度/°C		-1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不考虑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不考虑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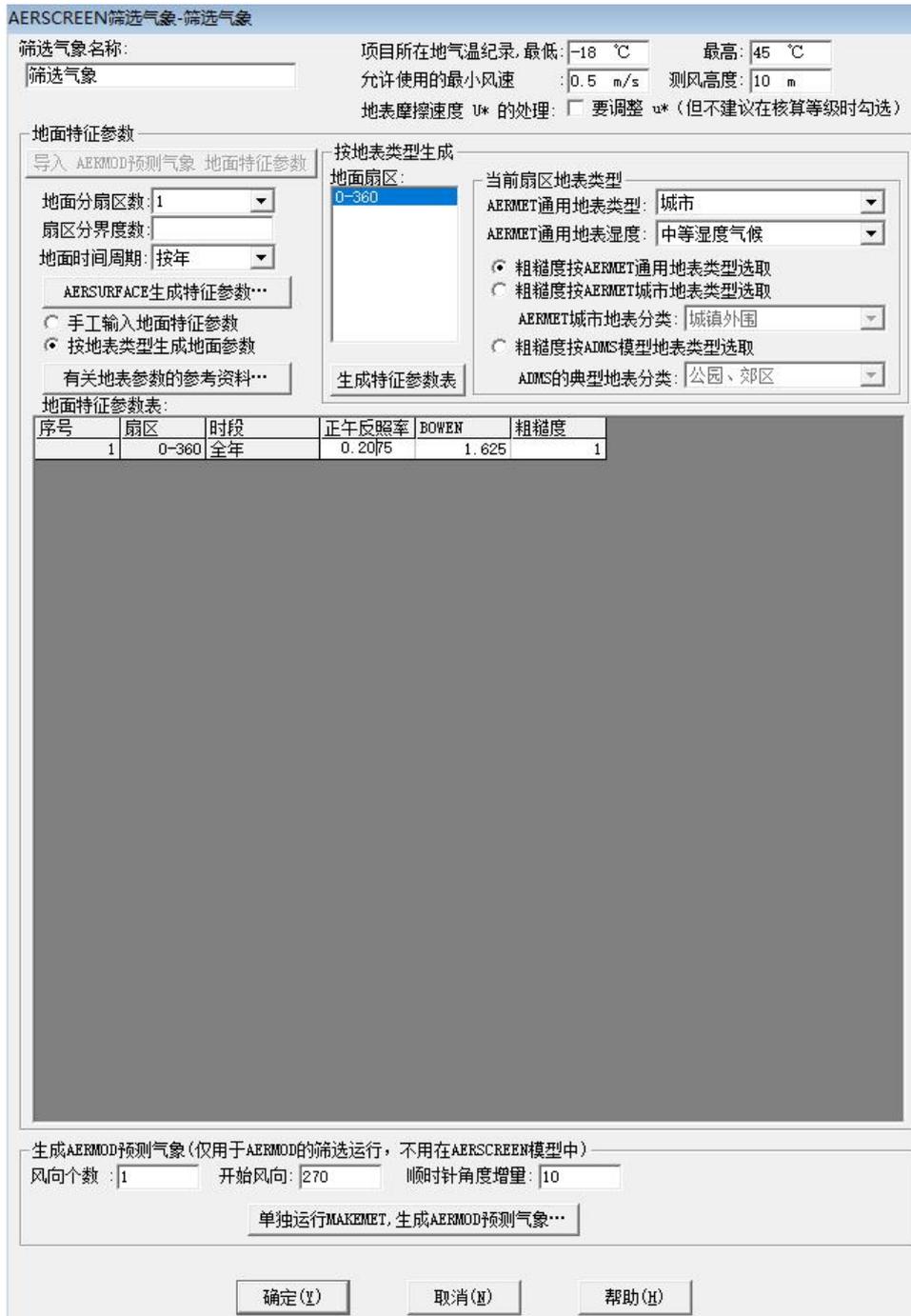


图 4.2-1 项目估算模型参数图

4.2.3 污染源参数

本项目正常排放下点源源强见表 4.2-3，项目面源源强参数见表 4.2-4，非正常排放大气污染源强参数见表 4.2-5。

表 4.2-3 项目点源基本参数一览表（正常排放）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			年排放小时数 h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经度	纬度		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C			

DA001	119度 58分 28.127秒	31度 54分 55.162秒	15	0.8	13.823	25	3000	非甲烷 总烃	0.066
DA002	119度 58分 28.127秒	31度 54分 55.162秒	15	0.8	13.823	25	3000	非甲烷 总烃	0.003
DA003	119度 58分 28.127秒	31度 54分 55.162秒	15	0.8	13.823	25	3000	非甲烷 总烃	0.003

表 4.2-4 项目面源参数一览表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 (m)		面源 海拔 高度 (m)	面源参数			年排放 小时数 (h)	污染物	排放速 率 (kg/h)
	x	y		长度/m	宽度/m	排放高 度/m			
1F 车间	119度 58分 28.127秒	31度 54分 55.162秒	/	95	82	10	3000	非甲烷 总烃	0.066
3F 车间	119度 58分 28.127秒	31度 54分 55.162秒	/	95	82	22	3000	非甲烷 总烃	0.003
4F 车间	119度 58分 28.127秒	31度 54分 55.162秒	/	95	82	22	3000	非甲烷 总烃	0.003

4.2.5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模式中的AerScreen模型计算结果,见表4.2-6。

表4.2-6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形式	评价因子	Cmax($\mu\text{g}/\text{m}^3$)	Pmax(%)	D10% (m)	距离m	评价等级
点源	DA001排 气筒	非甲烷总 烃	6.602901	0.55	0	33	三级
	DA002排 气筒	非甲烷总 烃	0.30018	0.03	0	33	三级
	DA003排 气筒	非甲烷总 烃	0.30018	0.02	0	33	三级
面源	1F 车间	非甲烷总 烃	33.382	2.78	0	63	二级
	3F车间	非甲烷总 烃	1.7566	0.15	0	60	三级
	4F车间	非甲烷总 烃	1.7566	0.15	0	60	三级

由上表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二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4.3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分析

4.3.1 正常排放

本项目采用估算模式的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的环境影响，点源计算结果见表 4.3-1，面源计算结果见表 4.3-2。

表 4.3-1 估算模式点源计算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 风向距离 D(m)	DA001 排气筒		DA002 排气筒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10	0.20111	0.02	0.009143	0	0.009143	0
25	3.2388	0.27	0.14724	0.01	0.14724	0.01
33	6.602901	0.55	0.30018	0.03	0.30018	0.03
50	4.913301	0.41	0.22336	0.02	0.22336	0.02
75	3.3023	0.28	0.15013	0.01	0.15013	0.01
100	3.375	0.28	0.15343	0.01	0.15343	0.01
125	2.9848	0.25	0.13569	0.01	0.13569	0.01
150	2.6151	0.22	0.11889	0.01	0.11889	0.01
175	2.2817	0.19	0.10373	0.01	0.10373	0.01
200	2.0486	0.17	0.09313	0.01	0.09313	0.01
225	1.8584	0.15	0.084483	0.01	0.084483	0.01
250	1.6889	0.14	0.076777	0.01	0.076777	0.01
275	1.5386	0.13	0.069945	0.01	0.069945	0.01
300	1.4064	0.12	0.063937	0.01	0.063937	0.01
325	1.2904	0.11	0.058662	0	0.058662	0
350	1.1884	0.1	0.054026	0	0.054026	0
375	1.0985	0.09	0.049939	0	0.049939	0
400	1.019	0.08	0.046324	0	0.046324	0
425	0.94835	0.08	0.043113	0	0.043113	0
450	0.88536	0.07	0.040249	0	0.040249	0
475	0.82894	0.07	0.037684	0	0.037684	0
500	0.77821	0.06	0.035378	0	0.035378	0
525	0.73243	0.06	0.033297	0	0.033297	0
550	0.69096	0.06	0.031412	0	0.031412	0
575	0.65326	0.05	0.029698	0	0.029698	0
600	0.61888	0.05	0.028135	0	0.028135	0
625	0.58743	0.05	0.026705	0	0.026705	0
650	0.55858	0.05	0.025394	0	0.025394	0
675	0.53203	0.04	0.024187	0	0.024187	0
700	0.50755	0.04	0.023074	0	0.023074	0
725	0.4849	0.04	0.022044	0	0.022044	0
750	0.46392	0.04	0.02109	0	0.02109	0
775	0.44442	0.04	0.020204	0	0.020204	0
800	0.42627	0.04	0.019379	0	0.019379	0
825	0.40935	0.03	0.018609	0	0.018609	0

850	0.39353	0.03	0.01789	0	0.01789	0
875	0.37872	0.03	0.017217	0	0.017217	0
900	0.36483	0.03	0.016586	0	0.016586	0
925	0.35179	0.03	0.015993	0	0.015993	0
950	0.33952	0.03	0.015435	0	0.015435	0
975	0.32796	0.03	0.014909	0	0.014909	0
1000	0.31705	0.03	0.014414	0	0.014414	0
1025	0.30675	0.03	0.013945	0	0.013945	0
1050	0.297	0.02	0.013502	0	0.013502	0
1075	0.28777	0.02	0.013082	0	0.013082	0
1100	0.27902	0.02	0.012684	0	0.012684	0
1125	0.27071	0.02	0.012307	0	0.012307	0
1150	0.26281	0.02	0.011948	0	0.011948	0
1175	0.2553	0.02	0.011606	0	0.011606	0
1200	0.24815	0.02	0.011281	0	0.011281	0
1225	0.24133	0.02	0.010971	0	0.010971	0
1250	0.23482	0.02	0.010675	0	0.010675	0
1275	0.22861	0.02	0.010393	0	0.010393	0
1300	0.22268	0.02	0.010123	0	0.010123	0
1325	0.217	0.02	0.009865	0	0.009865	0
1350	0.21156	0.02	0.009618	0	0.009618	0
1375	0.20635	0.02	0.009381	0	0.009381	0
1400	0.20136	0.02	0.009154	0	0.009154	0
1425	0.19657	0.02	0.008936	0	0.008936	0
1450	0.19197	0.02	0.008727	0	0.008727	0
1475	0.18755	0.02	0.008526	0	0.008526	0
1500	0.1833	0.02	0.008333	0	0.008333	0
1525	0.17922	0.01	0.008147	0	0.008147	0
1550	0.17528	0.01	0.007969	0	0.007969	0
1575	0.17149	0.01	0.007796	0	0.007796	0
1600	0.16784	0.01	0.00763	0	0.00763	0
1625	0.16432	0.01	0.00747	0	0.00747	0
1650	0.16093	0.01	0.007316	0	0.007316	0
1675	0.15765	0.01	0.007167	0	0.007167	0
1700	0.15448	0.01	0.007023	0	0.007023	0
1725	0.15142	0.01	0.006884	0	0.006884	0
1750	0.14846	0.01	0.006749	0	0.006749	0
1775	0.1456	0.01	0.006619	0	0.006619	0
1800	0.14284	0.01	0.006494	0	0.006494	0
1825	0.14016	0.01	0.006372	0	0.006372	0
1850	0.13756	0.01	0.006254	0	0.006254	0
1875	0.13505	0.01	0.00614	0	0.00614	0
1900	0.13261	0.01	0.006029	0	0.006029	0

1925	0.13025	0.01	0.005921	0	0.005921	0
1950	0.12796	0.01	0.005817	0	0.005817	0
1975	0.12574	0.01	0.005716	0	0.005716	0
2000	0.12358	0.01	0.005618	0	0.005618	0
2025	0.12148	0.01	0.005523	0	0.005523	0
2050	0.11945	0.01	0.00543	0	0.00543	0
2075	0.11747	0.01	0.00534	0	0.00534	0
2100	0.11554	0.01	0.005253	0	0.005253	0
2125	0.11367	0.01	0.005168	0	0.005168	0
2150	0.11185	0.01	0.005085	0	0.005085	0
2175	0.11008	0.01	0.005005	0	0.005005	0
2200	0.10836	0.01	0.004926	0	0.004926	0
2225	0.10668	0.01	0.00485	0	0.00485	0
2250	0.10505	0.01	0.004776	0	0.004776	0
2275	0.10345	0.01	0.004703	0	0.004703	0
2300	0.1019	0.01	0.004633	0	0.004633	0
2325	0.10039	0.01	0.004564	0	0.004564	0
2350	0.098918	0.01	0.004497	0	0.004497	0
2375	0.09748	0.01	0.004432	0	0.004432	0
2400	0.096077	0.01	0.004368	0	0.004368	0
2425	0.094709	0.01	0.004306	0	0.004306	0
2450	0.093373	0.01	0.004245	0	0.004245	0
2475	0.092069	0.01	0.004186	0	0.004186	0
2500	0.090796	0.01	0.004128	0	0.004128	0
Pmax	6.602901	0.55	0.30018	0.03	0.30018	0.03
最大占标距离 (m)	33		33		33	

表 4.3-2 估算模式面源计算结果一览表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1F 车间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3F 车间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4F 车间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非甲烷总烃	
	浓度 (µg/m³)	占标率 (%)		浓度 (µg/m³)	占标率 (%)		浓度 (µg/m³)	占标率 (%)
10	18.12	1.51	10	0.97365	0.08	10	0.97365	0.08
25	23.193	1.93	25	1.2641	0.11	25	1.2641	0.11
50	31.055	2.59	50	1.6716	0.14	50	1.6716	0.14
63	33.382	2.78	60	1.7566	0.15	60	1.7566	0.15
75	32.383	2.7	75	1.6645	0.14	75	1.6645	0.14
100	27.802	2.32	100	1.5552	0.13	100	1.5552	0.13
125	23.162	1.93	125	1.4265	0.12	125	1.4265	0.12
150	19.425	1.62	150	1.2895	0.11	150	1.2895	0.11
175	16.503	1.38	175	1.1566	0.1	175	1.1566	0.1

200	14.216	1.18	200	1.0377	0.09	200	1.0377	0.09
225	12.407	1.03	225	0.93414	0.08	225	0.93414	0.08
250	10.936	0.91	250	0.8457	0.07	250	0.8457	0.07
275	9.738701	0.81	275	0.76853	0.06	275	0.76853	0.06
300	8.7478	0.73	300	0.70214	0.06	300	0.70214	0.06
325	7.917	0.66	325	0.64456	0.05	325	0.64456	0.05
350	7.2109	0.6	350	0.59417	0.05	350	0.59417	0.05
375	6.606801	0.55	375	0.54994	0.05	375	0.54994	0.05
400	6.0813	0.51	400	0.51093	0.04	400	0.51093	0.04
425	5.625	0.47	425	0.47624	0.04	425	0.47624	0.04
450	5.2235	0.44	450	0.44528	0.04	450	0.44528	0.04
475	4.869801	0.41	475	0.41757	0.03	475	0.41757	0.03
500	4.556301	0.38	500	0.39262	0.03	500	0.39262	0.03
525	4.2751	0.36	525	0.37015	0.03	525	0.37015	0.03
550	4.0228	0.34	550	0.34986	0.03	550	0.34986	0.03
575	3.7939	0.32	575	0.33132	0.03	575	0.33132	0.03
600	3.5871	0.3	600	0.31441	0.03	600	0.31441	0.03
625	3.3998	0.28	625	0.29885	0.02	625	0.29885	0.02
650	3.2285	0.27	650	0.28457	0.02	650	0.28457	0.02
675	3.071	0.26	675	0.27146	0.02	675	0.27146	0.02
700	2.9264	0.24	700	0.25938	0.02	700	0.25938	0.02
725	2.7931	0.23	725	0.24815	0.02	725	0.24815	0.02
750	2.6701	0.22	750	0.23772	0.02	750	0.23772	0.02
775	2.5562	0.21	775	0.22802	0.02	775	0.22802	0.02
800	2.4506	0.2	800	0.21897	0.02	800	0.21897	0.02
825	2.3525	0.2	825	0.21054	0.02	825	0.21054	0.02
850	2.2609	0.19	850	0.20265	0.02	850	0.20265	0.02
875	2.1756	0.18	875	0.19526	0.02	875	0.19526	0.02
900	2.0957	0.17	900	0.18833	0.02	900	0.18833	0.02
925	2.0205	0.17	925	0.18182	0.02	925	0.18182	0.02
950	1.9497	0.16	950	0.1757	0.01	950	0.1757	0.01
975	1.883	0.16	975	0.16993	0.01	975	0.16993	0.01
1000	1.8199	0.15	1000	0.16448	0.01	1000	0.16448	0.01
1025	1.7604	0.15	1025	0.1593	0.01	1025	0.1593	0.01
1050	1.7042	0.14	1050	0.1544	0.01	1050	0.1544	0.01
1075	1.651	0.14	1075	0.14973	0.01	1075	0.14973	0.01
1100	1.6007	0.13	1100	0.14529	0.01	1100	0.14529	0.01
1125	1.553	0.13	1125	0.14107	0.01	1125	0.14107	0.01
1150	1.5078	0.13	1150	0.13707	0.01	1150	0.13707	0.01
1175	1.4648	0.12	1175	0.13325	0.01	1175	0.13325	0.01
1200	1.424	0.12	1200	0.12962	0.01	1200	0.12962	0.01
1225	1.3849	0.12	1225	0.12615	0.01	1225	0.12615	0.01
1250	1.3477	0.11	1250	0.12285	0.01	1250	0.12285	0.01

1275	1.3122	0.11	1275	0.11969	0.01	1275	0.11969	0.01
1300	1.2782	0.11	1300	0.11668	0.01	1300	0.11668	0.01
1325	1.2458	0.1	1325	0.11379	0.01	1325	0.11379	0.01
1350	1.2147	0.1	1350	0.11102	0.01	1350	0.11102	0.01
1375	1.185	0.1	1375	0.10837	0.01	1375	0.10837	0.01
1400	1.1565	0.1	1400	0.10582	0.01	1400	0.10582	0.01
1425	1.1337	0.09	1425	0.10381	0.01	1425	0.10381	0.01
1450	1.1073	0.09	1450	0.10145	0.01	1450	0.10145	0.01
1475	1.082	0.09	1475	0.099174	0.01	1475	0.099174	0.01
1500	1.0577	0.09	1500	0.096987	0.01	1500	0.096987	0.01
1525	1.0343	0.09	1525	0.094883	0.01	1525	0.094883	0.01
1550	1.0117	0.08	1550	0.092856	0.01	1550	0.092856	0.01
1575	0.99006	0.08	1575	0.090902	0.01	1575	0.090902	0.01
1600	0.96917	0.08	1600	0.089019	0.01	1600	0.089019	0.01
1625	0.94903	0.08	1625	0.087203	0.01	1625	0.087203	0.01
1650	0.92961	0.08	1650	0.085449	0.01	1650	0.085449	0.01
1675	0.91086	0.08	1675	0.083756	0.01	1675	0.083756	0.01
1700	0.89276	0.07	1700	0.08212	0.01	1700	0.08212	0.01
1725	0.87527	0.07	1725	0.080539	0.01	1725	0.080539	0.01
1750	0.85837	0.07	1750	0.079009	0.01	1750	0.079009	0.01
1775	0.84202	0.07	1775	0.077529	0.01	1775	0.077529	0.01
1800	0.82621	0.07	1800	0.076096	0.01	1800	0.076096	0.01
1825	0.8109	0.07	1825	0.074709	0.01	1825	0.074709	0.01
1850	0.79608	0.07	1850	0.073365	0.01	1850	0.073365	0.01
1875	0.78172	0.07	1875	0.072062	0.01	1875	0.072062	0.01
1900	0.76781	0.06	1900	0.070798	0.01	1900	0.070798	0.01
1925	0.75432	0.06	1925	0.069573	0.01	1925	0.069573	0.01
1950	0.74123	0.06	1950	0.068383	0.01	1950	0.068383	0.01
1975	0.72854	0.06	1975	0.067229	0.01	1975	0.067229	0.01
2000	0.71621	0.06	2000	0.066108	0.01	2000	0.066108	0.01
2025	0.70424	0.06	2025	0.065019	0.01	2025	0.065019	0.01
2050	0.69262	0.06	2050	0.06396	0.01	2050	0.06396	0.01
2075	0.68132	0.06	2075	0.062931	0.01	2075	0.062931	0.01
2100	0.67034	0.06	2100	0.061931	0.01	2100	0.061931	0.01
2125	0.65966	0.05	2125	0.060957	0.01	2125	0.060957	0.01
2150	0.64928	0.05	2150	0.06001	0.01	2150	0.06001	0.01
2175	0.63917	0.05	2175	0.059088	0	2175	0.059088	0
2200	0.62934	0.05	2200	0.05819	0	2200	0.05819	0
2225	0.61976	0.05	2225	0.057316	0	2225	0.057316	0
2250	0.61044	0.05	2250	0.056464	0	2250	0.056464	0
2275	0.60136	0.05	2275	0.055634	0	2275	0.055634	0
2300	0.59251	0.05	2300	0.054825	0	2300	0.054825	0
2325	0.58388	0.05	2325	0.054036	0	2325	0.054036	0

2350	0.57547	0.05	2350	0.053266	0	2350	0.053266	0
2375	0.56727	0.05	2375	0.052515	0	2375	0.052515	0
2400	0.55927	0.05	2400	0.051782	0	2400	0.051782	0
2425	0.55146	0.05	2425	0.051067	0	2425	0.051067	0
2450	0.54385	0.05	2450	0.050369	0	2450	0.050369	0
2475	0.53641	0.04	2475	0.049687	0	2475	0.049687	0
2500	0.52915	0.04	2500	0.049021	0	2500	0.049021	0
Pmax	33.382	2.78	Pmax	1.7566	0.15	Pmax	1.7566	0.15
最大占 标距离 (m)	63		最大占 标距离 (m)	60		最大占标 距离 (m)	60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间各污染物正常排放情况下，均满足相应评价标准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4.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浓度质量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

4.5 卫生防护距离

依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计算本项目有害气体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Q_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³；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r：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中查取。

A、B、C、D值的选取见表4.5-1。

表 4.5-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 /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 < L≤2000			L > 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卫生防护距离的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取值取 50m；卫生防护距离的级差≥50m、<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00m；如果分别推导出的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在同一级时，则该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应提高一级；卫生防护距离初值不在同一级别的，以卫生防护距离终值较大者为准。

根据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和标准浓度限值计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结果见表 4.5-2。

表 4.5-2 无组织废气卫生防护距离

面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平均风速 (m/s)	A	B	C	D	Cm(mg/Nm ³)	r(m)	卫生防护距离	
									L计	L
1F车间	非甲烷总烃	2.6	470	0.021	1.85	0.84	4.0	39.89	0.62m	100m
3F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m	
4F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3m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 100m 的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状调查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状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评价要求：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新建学校、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5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二级评价，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5.1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发泡、涂胶、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其产污环节处置措施见表 5.1-1。

表 5.1-1 产污环节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产污节点	污染物	处置措施
1	注塑、发泡	非甲烷总烃	注塑、发泡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一同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2	涂胶、固化	非甲烷总烃	涂胶、固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装置收集后，一同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2 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5.2.1 注塑、发泡、涂胶、固化废气

经查《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1031-2019）中：表 11 汽车整车制造排污单位生产单元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高分子材料加工、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等”，本项目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为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为低浓度有机废气，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内填充的活性炭及时更换，处理后的尾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5.2.2 活性炭吸附装置工作原理：

活性炭吸附箱是一种干式废气处理设备，由箱体和填装在箱体内的吸附单元组成。

活性炭吸附箱主要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处理；活性炭吸附剂可处理净化多种有机和无机污染物：苯类、酮类、醇类、醚类、烷类及其混合类有机废气、酸性废气、碱性废气；主要用于制药、冶炼、化工、机械、电子、电器、涂装、制鞋、橡胶、塑料、印刷及环保脱硫、除臭和各种工业生产车间产生的有害废气的净化处理。

活性炭吸附箱性能特点为：

- 1、吸附效率高，能力强；
- 2、能够同时处理多种混合有机废气；净化效率 $\geq 95\%$ ；
- 3、设备构造紧凑，占地面积小，维护管理简单，运转成本低廉；
- 4、采用自动化控制运转设计，操作简易、安全；
- 5、全密闭型，室内外皆可使用。

- 注：1、处理设备为逆流式，过滤面积依处理量而定；
- 2、去除效果百分之九十以上；
- 3、设备包括主体、风机、风管、风罩及支撑架；
- 4、风机入口加装风阀。

表 5.2.2-1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参数一览表

装置名称	项目	技术指标
活性炭吸附 炭箱	风量	Q=4000m ³ /h
	箱体尺寸	1300×1100×1200mm
	保护系统	独立模块控制、断电、漏电、过压保护系统
	活性炭类型	颗粒状活性炭
	活性炭碘值	800mg/g
	活性炭比表面积	750m ² /g
	活性炭规格	100×100×100mm
	活性炭装填量	200kg
	更换周期	37 天
	废气停留时间	0.35~0.5s

5.2.3 废气收集风量可行性分析

项目对各产污设备上方设置矩形平口排气罩收集废气，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要使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以上，集气系统风量需达到理论计算值以上。各罩形对应的计算公式如下：

矩形平口排气罩排风量（Q）计算公式：

$$Q=0.75 (5X^2+F) V_x$$

式中：Q—排风量，m³/s；

X—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

F=Bh，h—集气罩罩口宽度，m；B—集气罩罩口长度，m；

V_x—操作口处空气吸入速度，m/s，建议取值 0.25~2.5m/s，本次取 0.3m/s。

本项目胶仓为封闭式，废气收集采用负压抽风，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主编）中“空间密闭换风收集排风量”，计算公式如下：

$$Q=nV_f$$

式中：Q—全面换风量，m³/h；

n—换气次数，次/h；

V_f—通风房间体积，m³。

集气罩风量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5.2.2-2 集气罩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工段	工位数量	X (m)	F (m ²)	V _x (m/s)	Q (m ³ /h)	计算风量 (m ³ /h)
DA001	注塑	10	0.2	1	0.3	9720	14580
	发泡	5	0.2	1	0.3	4860	
DA002	固化	7	0.2	3	0.3	18144	18144
DA003	固化	7	0.2	3	0.3	18144	18144

续表 5.2.2-2 喷漆房及危废库房风量计算一览表

排气筒	产污工段	工位数量	n (次/h)	V _f (m ³)	Q (m ³ /h)	计算风量 (m ³ /h)
DA002	涂胶	14	30	10.8	4536	4536
DA003	涂胶	14	30	10.8	4536	4536

本项目废气设施风量选型情况见表 4-18。

表 5.2.2-3 本项目废气设施风机选型一览表

排气筒	计算风量 (m ³ /h)	选型风量 (m ³ /h)	是否满足设计要求
DA001	14580	25000	满足
DA002	18144+4536=22680	25000	满足
DA003	18144+4536=22680	25000	满足

综上，本项目风量设置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收集风量需求，因此，风量设计合理。

5.2.4 废气设施工程实例

常州市飞利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申报了《提高包装袋生产能力的技术改造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3 月 2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意见（常天环审[2020]15 号）。

该项目注塑车间注塑工段、PE 袋车间吹膜、印刷工段、中盒车间印刷、上光及固化工段、糊盒工段的有机废气经捕集后由 3 根支管（每个车间 1 根支管）汇总进入 1 根总管后进两级活性炭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常州市飞利达医用制品有限公司 1#排气筒竣工验收检测数据见图 5.2.4-1。

检测报告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年9月27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截面积(m ²)	0.720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29.5	29.3	29.3	29.6	29.6	29.5
含湿量(%RH)	1.8	1.7	1.8	1.7	1.7	1.7
动压(Pa)	31	29	29	184	189	189
静压(kPa)	-0.08	-0.08	-0.09	0.11	0.10	0.09
废气流速(m/s)	5.9	5.8	5.7	14.4	14.6	14.6
标杆流量(Nm ³ /h)	1.36×10 ⁴	1.34×10 ⁴	1.32×10 ⁴	1.31×10 ⁴	1.32×10 ⁴	1.33×10 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 ³)	0.399	0.634	7.27	0.104	0.304	0.230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0.005	0.008	0.096	0.001	0.004	0.003
以下空白						
备注	/					

检测报告

检测工段/设备名称	1#排气筒进口			1#排气筒出口		
采样日期	2020年9月28日					
排气筒高度(m)	15					
治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截面积(m ²)	0.720			0.283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废气温度(℃)	29.5	29.8	29.8	29.1	30.1	30.3
含湿量(%RH)	1.7	1.7	1.7	1.7	1.5	1.7
动压(Pa)	29	29	28	192	188	189
静压(kPa)	-0.07	-0.07	-0.07	0.11	0.11	0.12
废气流速(m/s)	5.7	5.7	5.7	14.7	14.6	14.6
标杆流量(Nm ³ /h)	1.32×10 ⁴	1.32×10 ⁴	1.32×10 ⁴	1.34×10 ⁴	1.33×10 ⁴	1.32×10 ⁴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mg/m ³)	0.445	0.326	7.24	0.165	0.116	0.068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速率(kg/h)	0.006	0.004	0.096	0.002	0.002	8.98×10 ⁻⁴
以下空白						
备注	/					

图 5.2.4-1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竣工验收检测数据

根据其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数据，废气处理效率约 92.5%~95.43%，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去除率限值 90%，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正常运行的工况下能够满足去除率的取值要求。

因此，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5.3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对未能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采取以下措施，可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加强生产线及配套设备的维护，按照制度做好润滑、维修、设备缺陷处置，建立健全巡检、点检保证体系，保障生产线、设备的运行状况和性能，减少非正常工况造成的无组织排放。

2、按照废气处置设计方案的要求，进行正确安装和调试，做好运营期间的维护，确保正常可靠运营，减少废气收集和处置系统的无组织排放。

3、加强员工安全、环保、消防及专业知识及技能的培训，提高其作业技能和安全生产消防意识，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减少跑冒滴漏等引起的无组织排放。

4、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的要求，做好通排风设计、运营、维护，落实三同时制度，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

5、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的要求，做好废水收集和处置的设计、运营、维护，减

少无组织的排放。

5.4 非正常排放控制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非正常排放情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或处理效率降低时废气排放量突然增大的情况，拟建项目拟采取以下处理措施进行处理：

1、采用自动控制系统，安装在线自动监测系统，防止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造成非正常排放的情况。

2、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3、开启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停止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4、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5、所有废气处理装置均应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废气的有效处理和正常达标排放。

6、加强无组织和非正常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降低非正常排放的概率，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6 自行监测计划及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6.1 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运行过程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发泡、固化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喷胶产生的颗粒物，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项目投产后，企业应定期组织废气监测。若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需委托资质单位开展自行监测。，本项目计划见表 6.1-1。

表 6.1-1 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DA00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DA003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厂界无组织（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厂区内无组织（在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6.2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见表 6.2-1-6.2-4，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见表 6.2-5。

表 6.2-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量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2.646	0.066	0.397
DA002	非甲烷总烃	0.114	0.003	0.017
DA003	非甲烷总烃	0.114	0.003	0.01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43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口总计	非甲烷总烃	0.431

表 6.2-2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量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F 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修改单	4	0.441
3F 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4	0.02
4F 车间	非甲烷总烃			4	0.02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481	

表 6.2-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量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912

表 6.2-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量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4.799

表 6.2-5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24)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 ≥ 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 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 5 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10\%$ <input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leq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 _{本项目}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_{非正常} 占标率 $\leq 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_{非正常} 占标率 $> 1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_{叠加}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_{叠加}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leq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基本污染物 (/) 其他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监测点位数 (1)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生产车间) 厂界最远 (100)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污染物	有组织 t/a		无组织 t/a		
		非甲烷总烃	0.431		0.481		

注: “□”, 填“□”; “()”为内容填写项

7 结论

江苏普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在常州市新北区创业中路以南、澡港河以西（中心点坐标为东经 119 度 58 分 28.127 秒，北纬 31 度 54 分 55.162 秒）投资建设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已在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号为常新政务备〔2025〕1076 号。项目总投资 31123 万元，占地面积 13912m²。

7.1 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常州市 2024 年度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区域 2024 年度 SO₂、NO₂、CO、PM₁₀、平均质量浓度达标，O₃、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不达标，因此，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常州市人民政府发布了《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常政发〔2024〕51 号），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将大幅度改善。

本项目特征因子委托无锡市新环化工检测站于 2025 年 10 月 28 日~2024 年 11 月 3 日对项目厂区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特征因子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数值。

7.2 污染物达标排放、措施可行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发泡、涂胶、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

1F 车间注塑、发泡工序产生的废气由机器上方集气装置进行收集，集气装置收集效率为 90%，收集的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处理效率为 90%。

3F、4F 车间涂胶工序在工位上方设置集气装置，固化工序烘房两侧进出口上方均设置集气装置，本项目 14 个胶仓与 7 烘房产生的废气一同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另外 14 个胶仓与 7 烘房产生的废气一同进入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置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0%。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1031-2019）中：表 11 汽车整车制造排污单位生产单元产排污环节、废气污染物及对应排放口类型一览表，高分子材料加工、烘干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热力燃烧、催化燃烧等”，本项目

结合工程实例采用二级活性炭处理为可行技术。本项目废气为低浓度有机废气，有机废气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装置内填充的活性炭及时更换，处理后的尾气能够稳定达标排放。处理方案可行。结合工程实例表明，处置方案可行。

7.3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于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但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超过环境浓度质量限值的，可以自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确保大气环境保护区域外的污染物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由估算模式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以生产车间外 100m 的边界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状调查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现状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4 建议

1、安排专人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依照规范要求完善废气处理设备运行巡检台账和记录，提高环保管理效率，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

2、加强全厂职工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经常性组织人员参加相应培训提升员工整体素质。配备必要的环境管理专职人员，落实、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

3、加强厂界内外巡检工作，对所有废气进行定期检测，保证厂区周边环境情况。

4、搞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使环保治理设施长期正常运行，避免各类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7.5 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在区域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在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区域环境质量将大幅度改善。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江苏普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汽车内饰
件生产基地项目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江苏普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1 前言	1
1.1 项目概况	1
1.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2
2 总则	1
2.1 评价目的	1
2.2 法规依据	1
2.3 技术依据	2
2.4 评价工作程序	3
3 环境风险调查	4
3.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4
3.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4
4 环境风险识别	7
4.1 物质危险性识别	7
4.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7
4.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9
4.4 风险识别结果	9
4.5 风险评价标准	9
5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1
5.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1
5.2 各要素环境敏感程度（E）	2
5.3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5
5.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1
6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1
7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1
7.1 风险事故情形	1
7.2 最大可信事故	3
7.3 源项分析	4
8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1
8.1 有毒有害物质（MDI）在大气中的扩散	1
8.2 有毒有害物质在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中的运移扩散	5
9 环境风险管理	1
9.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9.1.1 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1
9.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9.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9
9.2.1 应急计划区	9
9.2.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9
9.2.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10
9.2.4 应急救援保障	11
9.2.5 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程序与联络方式	11
9.2.6 应急监测	12

9.2.7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12
9.2.8 事故现场保护和现场消洗	13
9.2.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13
9.2.10 应急培训计划	14
9.2.11 演练计划	15
9.2.12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概要	15
10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1
10.1 结论	1
10.2 建议	1

1 前言

1.1 项目概况

江苏普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7 月，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电机制造；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电动机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试验机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普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于 2024 年申报《新能源内饰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取得行政审批文件（常新行审环表（2024）26 号），2024 年 5 月 9 日《新能源内饰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提高市场竞争力，项目计划新增用地 21 亩，新建厂房及配套，新建总建筑面积 29085 平方米，在新建厂房内建设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淘汰现有设备 69 台套，搬迁并利用原有设备 9 台套，新购置注塑机、包覆线等主辅生产设备 271 台套；建成后形成年产新能源汽车各类内饰件总成 57 万套的生产能力。（项目使用水性胶粘剂）。

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取得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常新政务备(2025)107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规定，项目属于“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71”中“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 MDI 暂存量超过《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中规定的临界量，应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受建设单位江苏普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委托，评价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编制了该环境风险专项评价报告。

1.2 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过程

该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工程过程分为三个阶段。

（1）第一阶段工作内容

评价单位在接受环评委托后，成立了环评课题组，研究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及相关规划文件。

我公司与项目业主联系沟通，收集并研究与项目有关的技术文件和其他有关政府批文，并进行初步工程分析。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特点进行环境影响因素识别和评价因子识别。明确评价重点和环境保护目标，进行环境风险调查，确定风险评价等级和评价标准，制订该项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工作方案。

（2）第二阶段工作内容

收集项目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现状调查资料，同时对建设项目进行工程分析，根据项目的工程分析情况，进行项目环境风险专题影响分析与评价。

（3）第三阶段工作内容

根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情况，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给出环境风险专项评价结论。

2 总则

2.1 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开展风险评价工作。

2.2 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9 号，2024 修订版；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通过，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7）《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 号，2006 年 6 月 15 日；

（8）《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

（9）《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352 号，2002 年 5 月 12 日公布并施行；

（10）《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2011 年 3 月 2

日发布，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11)《关于印发《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5]4号，2015年1月8日；

(12)《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2012年8月7日；

(13)《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第17号令）；

(14)《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规[2014]2号，2014年2月17日；

(15)《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危险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1〕142号，2011年7月1号）；

(16)《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品名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1〕95号，2011年6月21号）；

(1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34），2015年6月5日起施行；

(18)《关于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5〕224号）；

(19)《关于深入推进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的通知》（苏环办[2016]295号）；

(20)《江苏省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及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达标建设工作方案》（苏环办〔2017〕74号）；

(21)《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职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

(22)《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2020年2月26日）。

2.3 技术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

(2)《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

(3)《危险化学品名录》（2022调整版）；

(4)《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
- (8)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第 17 号令)；
- (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21）。

2.4 评价工作程序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工作程序见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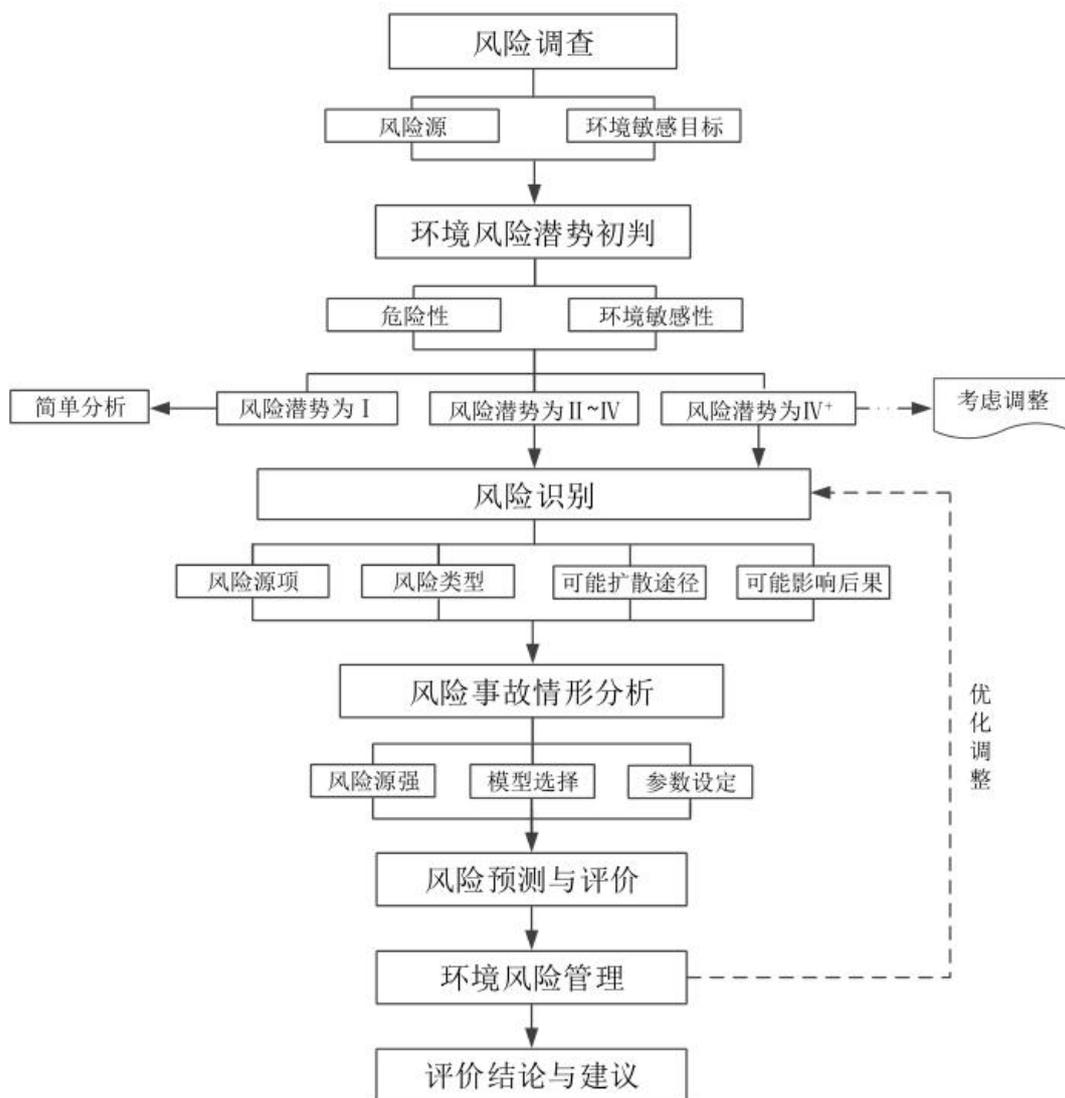


图 2.4-1 环境风险评价工程程序

3 环境风险调查

3.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根据工程分析原辅材料消耗情况统计结果,本项目原辅材料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3.1-1。

表 3.1-1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主要成分或规格	包装规格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备注	
1	PC/ABS 改性塑料粒子	PC 塑料粒子 30%、ABS 塑料粒子 70%	袋装	400t	40t	外购	
2	PP 塑料粒子	/	袋装	1000t	100t	外购	
3	ABS 塑料粒子	/	袋装	100t	10t	外购	
4	环保皮革	PVC、PU 材质	袋装	110 万 m ²	11 万 m ²	外购	
5	水性聚氨酯胶	聚氨酯 (30~50%)、水 (50~70%)	桶装 20kg/桶	200t	10t	外购	
6	水性异氰酸酯发泡胶	A 组分	甲基环氧乙烷与环氧乙烷和 1, 2, 3-丙三醇的聚合物 72%-77%、催化剂 2%-0.5%、其他 26-22.5%	桶装 25kg/桶	9t	1t	外购
7		B 组分	多亚甲基多苯基异氰酸酯 15%-45%、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50%70%、氨基甲酸酯改性异氰酸酯 5%-15%	桶装 25kg/桶	3t	1t	外购
8	水性脱模剂	去离子水 94%-96%、树脂蜡混合物 4%-6%	桶装 1.1kg/桶	1t	0.1t	外购	
9	固化剂	亲水脂肪族聚异氰酸酯 98%、其他 2%	桶装 1.1kg/桶	10t	1t	外购	

(2) 生产工艺调查

本项目生产工艺见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二章节图 2-2。

(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调查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二章节表 2-6。

3.2 环境敏感目标调查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内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见图 3.2-1。

表 3.2-1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厂址周边5km 范围内					
环境 空气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 (m)	属性	人口数 (人)
	1	河头村	NS	195	居民区	200
	2	百合花苑	NW	205	居民区	300
	3	百丈中学	NW	310	学校	500
	4	高家村	SE	340	居民区	100
	5	徐河湾	W	440	居民区	250
	6	曹赢村	SE	470	居民区	100

江苏普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7	常州市新北区百丈卫生院	NW	485	医院	200
8	史家墅	NE	706	居民区	100
9	百丈社区	NW	859	居民区	8000
10	朱家湾	E	880	居民区	100
11	常州市新北区百丈中心小学	NW	894	学校	500
12	徐墅村	NS	1100	居民区	150
13	火烧头	NE	1200	居民区	100
14	百馨苑	NW	1300	居民区	3000
15	常州市百丈徐墅小学	NS	1300	学校	500
16	苗栗村	W	1400	居民区	350
17	东墙门	NE	1400	居民区	100
18	滨江·悦享城	NW	1600	居民区	1000
19	大降上村	NE	1800	居民区	350
20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人民医院	NW	1900	医院	800
21	大墩村	N	1900	居民区	300
22	春江社区	NW	2000	居民区	4000
23	常州市新北区圩塘中学	NE	2000	学校	1200
24	常州市滨江中学	NW	2100	学校	1000
25	常州市新北区圩塘中心幼儿园	NE	2100	学校	100
26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中心小学	NW	2200	学校	700
27	圩塘村	NE	2400	居民区	1000
28	三墩村	SE	2400	居民区	100
29	坎沟村	SE	2500	居民区	100
30	陈墅村	SE	2700	居民区	100
31	小刘家头	SE	2900	居民区	100
32	龙舌地	NW	3600	居民区	200
33	常州市新北区圩塘卫生院	NW	3600	医院	200
34	杨木桥	SE	3600	居民区	100
35	大井头	NE	3800	居民区	250
36	朱家弄	SW	3800	居民区	200
37	常州市新北区新桥第二实验小学	S	3900	学校	600
38	新桥社区	S	4000	居民区	3500
39	曹家塘村	NW	4200	居民区	200
40	花港苑村	NE	4200	居民区	250
41	周家村	E	4200	居民区	200
42	曹家塘村刘家巷	NW	4300	居民区	100

江苏普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43	高城墩	SE	4400	居民区	200
44	石庄镇	NE	4500	居民区	500
45	刘八塘	SW	4500	居民区	100
46	江阴市第三实验小学	NE	4800	学校	800
47	常州旅游商贸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SW	4800	学校	1500
48	建东职业技术学院	S	4900	居民区	1000
49	常州市第四人民医院	SW	5000	医院	600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1650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35900

4 环境风险识别

4.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在生产、储存过程中使用的原料、辅料、生产的产品及“三废”中涉及到的危险化学品（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主要为发泡胶中的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表 4.1-1 物质危险性标准

物质类别	等级	LD ₅₀ (大鼠经口)mg/kg	LD ₅₀ (大鼠经皮)mg/kg	LC ₅₀ (小鼠吸入, 4 小时) mg/L
有毒物质	1	<5	<1	<0.01
	2	5<LD ₅₀ <25	10<LD ₅₀ <50	0.1<LC ₅₀ <0.5
	3	25<LD ₅₀ <200	50<LD ₅₀ <400	0.5<LC ₅₀ <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 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 其沸点(常压下)是 20℃或 20℃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 闪点低于 21℃, 沸点高于 20℃的物质		
	3	可燃液体, 闪点低于 55℃, 压力下保持液态, 在实际操作条件下(如高温高压)可以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 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注：（1）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为 1、2 的物质，属于剧毒物质；符合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 3 的属于一般毒物。

（2）凡符合表中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标准的物质，均视为火灾、爆炸危险物质。

表 4.1-2 主要物料火灾爆炸危险性识别汇总表

物质名称	危规号	闪点(℃)	沸点(℃)	熔点(℃)	LD ₅₀ (经口, mg/kg)	LD ₅₀ (经皮, mg/kg)	LC ₅₀ (吸入, mg/m ³)
1,2-环氧丙烷	75	-37	34	-112	380 (大鼠)	>2000 (兔子)	9480, 4小时 (大鼠)
环氧乙烷	75	-20	10.7	-111.3	72 (大鼠)	--	1440, 4小时 (大鼠)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26447	202	156~158	40~41	9200 (大鼠) 2200 (小鼠)	--	178, 4小时 (大鼠)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工程分析, 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中附录 A.1 即表 9.2-1 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 判定结果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危险化学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汇总

物质名称	有毒物质		可燃、易燃物质	爆炸性物质
	剧毒	一般毒性		
1,2-环氧丙烷	--	√	√	√
环氧乙烷	√	--	√	√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	--	--	--

4.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由于自然或人为的原因所造成的泄露、火灾和中毒等后果十分严重的、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属风险事故。

因此，本项目风险因素归纳如下：

(1) 建设区域存在的自然风险因素：特大风暴潮、特大洪水、地震、雷电、汛期、夏季高温等；

(2) 生产过程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如下：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泄露：由于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属毒性物质，若操作人员操作时未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猛然吸入溶剂或误吞后未及时按物料 MSDS 进行救护处理会有中毒危害，急性中毒时，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充血、头晕、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步态蹒跚。重者可有躁动、抽搐或昏迷，有的有癔病样发作。长期接触有神经衰弱综合症，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皴裂、皮炎。

环氧乙烷泄露：由于环氧乙烷属剧毒物质，若操作人员操作时未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猛然吸入蒸气或皮肤接触后未及时按物料 MSDS 进行救护处理会有严重中毒危害。急性中毒时，可出现头晕、头痛、恶心、呕吐、腹泻、呼吸困难、昏迷等全身中毒症状。蒸气对眼和呼吸道有强烈刺激性，可引起角膜损伤、喉头水肿及肺炎，严重者可导致肺水肿。长期或反复皮肤接触可产生刺激、过敏，并被人体吸收可能影响造血系统与生殖系统。

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废气处理系统事故排放主要为各类动力设备发生故障，如风机等引风装置，以及处理系统失效、风管、阀门漏风等均可能引发废气不经处理直排大气，造成对周边环境空气的污染，破坏环境。

(3) 公用贮运工程及环保工程的危险因素：

①有毒有害原辅材料和危险固废的储放过程中保管不严密，发生泄漏，从而导致中毒等事故，或被用于不正当途径；

②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及环氧乙烷贮存区发生火灾，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及环境污染；

③运输过程可能发生的风险主要有：物料包装桶封口不严、装卸过程碰撞、运输过程颠簸导致桶口松散、与锐物接触等原因而发生泄漏，遇明火可发生火灾；

④发泡机上储罐发生泄漏，从而导致中毒和泄漏等事故，或被用于不正当途径造成财产损失，人员伤亡及环境污染。

(4) 公用工程系统主要风险因素：

发泡机混合头阀门、静态预混装置、物料输送管道破损产生泄漏。

根据项目原辅材料使用和生产特征，其中以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在生产过程中发生泄露从而引发中毒为主要风险因素。

4.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识别

危险物质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和环氧乙烷泄漏、挥发、受热分解或燃烧产生的伴生污染物通过扩散进入外界大气环境；当物料只发生少量泄漏时，泄漏液体很容易控制其外流，一般不会通过雨水沟直接进入外界水环境；当发生较大泄漏或火灾、爆炸等事故时，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泄漏物料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极有可能通过雨水沟进入外界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

4.4 风险识别结果

经风险识别，结合贮存情况和物质危险性，本项目的风险评价因子和风险类型综合见表 4.4-1。

表 4.4-1 风险评价因子和风险评价类型

风险评价因子	风险事故类型
MDI、环氧乙烷	MDI、环氧乙烷物料泄漏、火灾伴生/次生污染

4.5 风险评价标准

风险评价标准见表 4.5-1。

表 4.5-1 风险评价标准

序号	物质名称	评价标准		标准来源
1	MDI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24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附录 H 表 H.1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40	
2	环氧乙烷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360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81	

5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判定

5.1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表B.1突发环境事故风险物质及临界量表、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结合对该项目危险化学品的毒理性质分析,对项目所涉及的化学品进行物质危险性判定:当 $Q \geq 1$ 时,将Q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表5.1-1。

表 5.1-1 Q 值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化品名称	CAS 号	项目最大储存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4	环氧乙烷	107-31-3	1	7.5	0.133	
5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	26447-40-5	1	0.5	2	
7	危险固废	清洗废液	/	8.4	50	0.176
		废胶渣	/	0.6	50	0.253
		废包装桶	/	4.16	50	0.083
		废抹布手套	/	0.333	50	0.007
10		废活性炭	/	3.407	50	0.0835
Q 值					2.471	

经核实,本项目使用的危险化学品 $Q=2.471$ 。

(2)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分析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按照表5.1-2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具有多套工艺单元的项目,对每套生产工艺分别评分并求和。将M划分为:(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 5$,分别以M1、M2、M3和M4表示。

表 5.1-2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工艺过程、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管道、港口/码头等	设计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本项目发泡过程中涉及聚合反应，属于“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故 M 值为 5 分，为 M4。

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和行业及生产工艺（M），按照表 5.1-3 确定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P），分别以 P1、P2、P3、P4 表示。

表 5.1-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综上，本项目 P 值等级为 P4。

5.2 各要素环境敏感程度（E）

（1）判定依据

①大气环境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类类型，E1 为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5.2-1。

表 5.2-1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

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5 万人，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2。

②地表水环境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接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共分为三类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5.2-2。其中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分别见表 5.2-3 和表 5.2-4。

表 5.2-2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表 5.2-3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表

敏感性	地表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Ⅱ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接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接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5.2-4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表

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功能为 IV 类，故敏感性为 F3；本项目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不属于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故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3，所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级。

③地下水环境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高度环境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5.2-1。其中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功能分级见表 5.2-5 和表 5.2-6。当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两个 G 分区或 D 分级及以上时，取相对高值。

表 5.2-5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表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表 5.2-6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表

敏感性	地下水环境敏感特征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注：“环境敏感区”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所界定的涉及地下水的环境敏感区。

表 5.2-7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表

分级	包气带岩石的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1.0 \times 10^{-6}cm/s < K \leq 1.0 \times 10^{-4}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注：Mb 为岩土层单层厚度。K 为渗透系数。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准保区以外

的补给径流区，故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为 G3；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中路以南、澡港河以西，地势平坦，地质条件较好，土质主要为粘土、亚粘土和砂性土，土层较厚，地基承载力为 150~270kPa， $0.5\text{m} \leq M_b < 1.0\text{m}$ ， $K \leq 1.0 \times 10^{-6} \text{cm/s}$ ，故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为 D2，所以本项目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级。

(2) 对照分析

依据上述判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对照分析结果见表 5.2-8

表 5.2-8 环境敏感特征对照分析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1450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35900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2
地表水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 (km)	
	1	事故情况下，紧急关闭截流阀，可将危险物质截流在雨水收集系统或事故应急池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园区的污水管网和附件地表水体。	IV 类		/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最大水平距离两倍）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 (m)	
	/	/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1		周边 12km ² 范围内潜水层和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	不敏感	/	中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5.3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 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 (P) 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 (E)，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

照表 5.3-1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5.3-1 建设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一、大气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二、地表水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三、地下水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I	II	I

5.4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确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见表 5.4-1。

表 5.4-1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判定标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注：简单分析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环境风险评价级别划分标准判定表，本项目各要素环境风险评价等级确定情况见表 5.4-2。

表 5.4-2 各要素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及评价内容

环境要素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内容
大气	二级	需选取最不利气象条件，选择适用的数值方法进行分析预测，给出风险事故情形下危险物质释放可能造成的大气环境影响范围与程度。
地表水	简单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接入凤凰路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接管至茅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入薛埠河。同时，厂内防控措施到位，可严格控制消防废水不直接排入周边地表水体。因此，不进行地表水风险预测评价。
地下水	简单分析	采用解析法或类比分析法进行地下水影响分析与评价。

6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见表 6-1。

表6-1 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环境要素	评价范围
大气	距建设项目边界不低于 5km
地表水	本次环评不进行地表水风险预测评价
地下水	周边 6km ² 范围内潜水层

7 环境风险事故情形分析

7.1 风险事故情形

本项目从事汽车内饰件的生产，从事故的类型来分，一是火灾，二是物料的泄漏；从事故的严重性和损失后果可分为重大事故和一般性事故。国际化工界将重大事故定义为：导致反应装置及其它经济损失超过 2.5 万美元，或者造成严重人员伤亡的事故。火灾事故常常属于此类事故。而一般事故是指那些没有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人员伤亡的事故，但此类事故如不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将对周围的环境产生不利影响。物料泄漏事故常常属于一般性的事故。

根据分析，本项目主要是以下几种环境风险事故类型：

(1) 物料泄漏

项目在装卸、生产和贮运过程中涉及到的化学物质包括 MDI、组合聚醚，采用包装桶进行密封储存，用车运输入厂，生产过程中使用泵输送。

由于 MDI 属毒性物质，若操作人员操作时未按规定穿戴劳动保护用品，猛然吸入溶剂或误吞后未及时按物料 MSDS 进行救护处理会有中毒危害，急性中毒时，可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充血、头晕、恶心、呕吐、胸闷、四肢无力、意识模糊、步态蹒跚。重者可有躁动、抽搐或昏迷，有的有癔病样发作。长期接触有神经衰弱综合症，工人常发生皮肤干燥、皲裂、皮炎。

物料泄漏发生突发性污染事故的机率较少，在运输和搬运过程中不易损坏泄漏，即使容器损坏泄漏也只是单只容器而不是批量。本项目的原料存储区域按规范设计防护间距、排风系统、防爆电气及消防装置；互相隔离密封，只要确保排风等安全措施，形成大量物料泄漏燃烧的事故机率很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常见物料泄漏事故类型及频率统计分析见表 7.1-1。

表 7.1-1 物料泄漏事故类型统计

部件类型	泄漏模式	泄漏频率
反应器/工艺储罐/气体 储罐/塔器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 \times 10^{-4}/a$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5.00 \times 10^{-6}/a$
	储罐全破裂	$5.00 \times 10^{-6}/a$
常压单包容储罐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 \times 10^{-4}/a$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5.00 \times 10^{-6}/a$

	储罐全破裂	$5.00 \times 10^{-6}/a$
常压双包容储罐	泄漏孔径为 10mm 孔径	$1.00 \times 10^{-4}/a$
	10min 内储罐泄漏完	$1.25 \times 10^{-8}/a$
	储罐全破裂	$1.25 \times 10^{-8}/a$
常压全包容储罐	储罐全破裂	$1.00 \times 10^{-8}/a$
内径 ≤ 75 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孔径	$5.00 \times 10^{-6}/(m \cdot a)$
	全管径泄漏	$1.00 \times 10^{-6}/(m \cdot a)$
75mm<内径 ≤ 150 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孔径	$2.00 \times 10^{-6}/(m \cdot a)$
	全管径泄漏	$3.00 \times 10^{-7}/(m \cdot a)$
内径 > 150 mm 的管道	泄漏孔径为 10%孔径(最大 50mm)	$2.40 \times 10^{-6}/(m \cdot a)$
	全管径泄漏	$1.00 \times 10^{-7}/(m \cdot a)$
泵体和压缩机	泵体和压缩机最大连接管泄漏孔径为 10%孔径(最大 50mm)	$5.00 \times 10^{-4}/(m \cdot a)$
	泵体和压缩机最大连接管全管径泄漏	$1.00 \times 10^{-4}/(m \cdot a)$
装卸臂	装卸臂连接管泄漏孔径为 10%(最大 50mm)	$3.00 \times 10^{-7}/(m \cdot a)$
	装卸臂全管径泄漏	$3.00 \times 10^{-8}/(m \cdot a)$
装卸软管	装卸软管连接管泄漏孔径为 10%(最大 50mm)	$4.00 \times 10^{-5}/(m \cdot a)$
	装卸软管全管径泄漏	$4.00 \times 10^{-6}/(m \cdot a)$

物料泄漏主要原因包括垫圈破损、仪表失灵、连接密封不良等，具体见表 7.1-2。

表 7.1-2 泄漏事故原因统计

序号	事故原因	发生概率(次/年)	占比例(%)
1	垫圈破损	2.5×10^{-2}	46.1
2	仪表失灵	8.3×10^{-3}	15.4
3	连接密封不良	8.3×10^{-3}	15.4
4	泵故障	4.2×10^{-3}	7.7
5	人为事故	8.3×10^{-3}	15.4
合计		5.41×10^{-2}	100

参考国际上和国内先进化工企业，泄漏时间概率统计调查分析，此类事故发生概率国外先进的化工企业为 0.0541 次/年，而国内较先进的化工企业约为 0.2~0.4 次/年。

(2) 火灾事故

发生火灾事故的潜在因素分为物质因素和诱发因素，其中物质因素主要涉及物质的危险性、物质系数以及危险物质是否达到一定的规模，它们是事故发生的内在因素，而诱发因素是引起事故的外在动力，包括生产装置设备的工作状态，以及环境因素、人为因素和管理因素。发生火灾的主要原因见表 7.1-3。

表 7.1-3 火灾事故原因分析

序号	事故原因	
1	明火	生产过程中的固化作业、现场吸烟、机动车辆喷烟排火等，为导致火灾事故最常见、最直接的原因
2	违章作业	违章指挥、违章操作、误操作、擅离工作岗位、纪律松弛及思想麻痹等行为是导致火灾事故的重要原因，违章作业直接或间接引起火灾事故占全部事故的 60%以上
3	设备、设施质量缺陷或故障	电气设备设施：选用不当、不满足防火要求，存在质量缺陷；储运设备设施：储设施主体选材、制造安装中存在质量缺陷或受腐蚀、老化极不正常操作而引起泄漏，附件、安全装置存在质量缺陷、损坏
4	工程技术和设计缺陷	建筑物布局不合理，防火间距不够；建筑物的防火等级达不到要求；消防设施不配套；装卸工艺及流程不合理
5	静电、放电	由于流动和被搅动、冲击、易产生和积聚静电，人体携带静电
6	雷击及杂散电流	建筑物的防雷设施不齐备或防雷接地措施不足；杂散电流窜入危险作业场所
7	其他原因	撞击摩擦、交通事故、人为蓄意破坏及自然灾害等

发生火灾事故时，火灾热辐射会导致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同时火灾事故中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以及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将会对环境产生影响，而前者属于安全评价分析的范畴。因此，环境风险评价主要关注火灾事故汇总未完全燃烧的危险物质以及燃烧过程中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比较各类事故对环境影响的可能性和严重性，几类污染事故的排列次数见表 7.1-4。火灾事故排出的烟雾和炭粒会直接影响周围居住区及植物，其可能性排列在第 1 位，但因属于暂时性危害，严重性被列于最后。有毒液体泄漏事故较为常见，水体和土壤的污染会引起许多环境问题，因此可能性和严重性均居第 2 位。据国内 35 年以来的统计，有毒气体外逸比较容易控制，故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可能性最小，但如果泄漏量大，则造成严重性是比较大的。

表 7.1-4 污染事故可能性、严重性排序表

序号	污染事故类型	可能性排序	严重性排序
1	着火燃烧后烟雾影响环境	1	5
2	有毒气体外逸污染环境	5	3
3	泄漏后有毒液体流入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2	2

7.2 最大可信事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最大可信事故的

定义为基于经验统计分析，在一定可能性区间内发生的事故中，造成环境危害最严重的事故。

本项目的风险事故为火灾事故，结合本项目风险物质的现场存在量以及其对应的最大临界量，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涉及危险物质的装置或储罐的物料泄漏、涉及危险物质的装置或储罐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导致的伴生/次生污染物（如未燃烧完全的泄漏物、次生污染物 HCN）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具体最大可信事故情形见表 7.2-1。

表 7.2-1 最大可信事故情形汇总表

序号	风险类型	风险源	危险单元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备注
1	物料泄漏	桶装原料 (MDI)	生产车间、仓库	MDI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
2	火灾	桶装原料 (MDI)	生产车间、仓库	MDI	大气、地下水	伴生/次生污染物

7.3 源项分析

一、危险物质泄漏

全厂主要存在易燃液体的泄漏，易燃液体有组合聚醚、MDI，其储存与使用数量较大，泄漏后可在地面或操作平台上形成液池，易燃液体由于液池表面的对流而蒸发，蒸发速度随其沸点、液池面积、环境温度而有所不同，易燃液体表面蒸发产生的可燃蒸气遇引火源会发生池火灾，泄漏可造成人员灼伤。

项目储存及生产装置内的有毒有害危险品，在储存及生产时可能发生泄漏风险，对外环境的影响程度主要取决于泄漏量、对事故发生采取的应急措施效果和事故后处理的效果。从国内外泄漏事故影响来看，此类事故通常影响严重，不仅表现在对外环境的污染，更严重的表现在一定范围内人员健康的影响，甚至生命安全。

本次评价根据原辅料要用量及物料的毒理性，选择 MDI 作为代表，估算泄漏事故源强。

考虑到在泄漏事故发生后，在风力蒸发作用下，会挥发至大气中，产生大气环境影响。综合考虑物料的理化性质、挥发性、毒性、有害性，假设发生泄漏事故后，可在 120s 时间间隔内启动紧急切断装置，防止继续泄漏，仓库地面扩散

面积可控制在 15m² 以内，在 30min 内处理事故泄漏物质完毕，即事故持续时间为 30min。

液体泄漏速度 Q_L 用伯努利方程计算：

$$Q_L = C_d A \rho \sqrt{\frac{2(P - P_0)}{\rho} + 2gh}$$

式中： Q_L ——液体泄漏速度，kg/s；

C_d ——液体泄漏系数，此值取 0.6-0.64；

A ——裂口面积，m²；

P ——容器内介质压力，Pa；

P_0 ——环境压力，Pa；

ρ ——液体密度，kg/m³；

g ——重力加速度；

h ——裂口之上液位高度，m。

泄漏液体蒸发速率计算方法如下：

(1) 闪蒸蒸发估算

$$\text{液体中闪蒸部分：} F_v = \frac{C_p(T_T - T_b)}{H_v}$$

过热液体闪蒸蒸发速率可按下式估算：

$$Q_1 = Q_L \times F_v$$

式中： F_v ——泄漏液体的闪蒸比例；

T_T ——储存温度，K；

T_b ——泄漏液体的沸点，K；

H_v ——泄漏液体的蒸发热，J/kg；

C_p ——泄漏液体的定压比热容，J/(kg·K)；

Q_1 ——过热液体闪蒸蒸发速率，kg/s；

Q_L ——物质泄漏速率，kg/s；

(2) 热量蒸发估算

$$Q_2 = \frac{\lambda S(T_0 - T_b)}{H \sqrt{\pi \alpha t}}$$

式中： Q_2 ——热量蒸发速率，kg/s；

T_0 ——环境温度，K；

T_b ——泄漏液体的沸点，K；

H ——液体的汽化热，J/kg；

t ——蒸发时间，s；

λ ——表面热导系数，W/(m·K)；

S ——液池面积，m²；

α ——表面热扩散系数，m²/s。

(3) 质量蒸发估算

$$Q_3 = \alpha p \frac{M}{RT_0} u^{\frac{(2-n)}{(2+n)}} r^{\frac{(4+n)}{2+n}}$$

式中： Q_3 ——质量蒸发速率，kg/s；

p ——液体表面蒸气压，Pa；

R ——气体常数，J/(mol·K)；

T_0 ——环境温度，K；

M ——物质的摩尔质量，kg/mol；

u ——风速，m/s；

r ——液池半径，m；

α, n ——大气稳定系数。

液体蒸发总量按下式计算：

$$W_p = Q_1 t_1 + Q_2 t_2 + Q_3 t_3$$

式中： W_p ——液体蒸发总量，kg；

Q_1 ——过热液体闪蒸蒸发速率，kg/s；

Q_2 ——热量蒸发速率，kg/s；

Q_3 ——质量蒸发速率，kg/s；

t_1 ——闪蒸蒸发时间，s；

t_2 ——热量蒸发时间，s；

t_3 ——从液体泄漏到完全清理完毕的时间，s。

各污染物的挥发量计算结果见表 7.3-1。

表 7.3-1 事故污染源参数表

风险事故情形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影响途径	释放或泄漏速率(kg/s)	释放或泄漏时间(min)	最大释放或泄漏量(kg)	泄漏液体蒸发速率(kg/s)
包装桶泄露	原料库	MDI	大气、地下水	0.4721	30	849.78	2.6924E-06

二、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1、次生/伴生污染

(1) 当发生少量液体物料泄漏后，可用砂土或其它惰性材料进行覆盖、混合吸附或吸收，次生/伴生污染为受污染的砂土等惰性材料等；当发生大量液体物料泄漏后，原料区可以直接利用原料桶有效容积收集，危废库可以利用事故池收集，用泵转移至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当发生固体物料泄漏后，一般可用洁净的铲子收集于干燥洁净有盖的容器中，收集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次生/伴生污染为受污染的铲子、容器等。

(2) 当发生火灾事故后，其可能的次生污染为消防废水、消防土等，产生的伴生污染为燃烧产物（HCN、CO 等）。

2、进入环境途径

物料泄漏、挥发、受热分解或燃烧产生的伴生污染物通过扩散进入外界大气环境；当物料只发生少量泄漏时，泄漏液体很容易控制其外流，一般不会通过雨水沟直接进入外界水环境；当发生较大泄漏或火灾等事故时，产生的大量消防废水、泄漏物料等若处理不及时或处理措施采取不当，极有可能通过雨水沟进入外界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

3、次生/伴生污染防范措施

根据上述分析中可知，可能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为 HCN、CO、MDI 等有毒气体。其中，HCN 为无色气体，有剧毒且致命；CO 为无色、无臭、无刺激性的气体，进入人体后会导致机体组织出现缺氧，导致人体窒息死亡；MDI 为剧毒物质，猛然吸入后会有中毒危害，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充血、头晕、恶心、呕吐等情况。

因此，应在车间内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同时，救护人员需佩戴

防毒面具。通过以上相应措施，可有效地控制次生/伴生污染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8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8.1 有毒有害物质（MDI）在大气中的扩散

1、预测模型

根据理查德森数（Ri）作为标准判断选择 SLAB 模型或 AFTOX 模型进行预测。其中 MDI、HCN 的 Ri 均小于 1/6，选用 AFTOX 模型进行预测。

2、预测范围与计算点

（1）预测范围

由预测模型计算获取，但不超过 10km。

（2）计算点

包括特殊计算点和一般计算点。特殊计算点指大气环境敏感目标等关心点，一般计算点指下风向不同距离点，步长取 50m。

（3）事故源参数

本项目大气事故源参数汇总情况见表 8.1-1。

表 8.1-1 事故源参数汇总表

类别		危险物质	
		MDI	HCN
泄漏设备类型及尺寸		25kgMDI 包装桶/不完全燃烧	250kgMDI 包装桶
操作参数	压力	常压	常压
	温度	常温	常温
理化性质	摩尔质量	250.25	27.06
	沸点	273.15	298.85
	临界温度	/	456.6
	临界压力	/	53.2
	比热容比	/	1.31
	气体定压比热容	/	1444
	液体定压比热容	/	2608
	液体密度	805	679.7
	汽化热	/	933000

（4）气象参数

本项目气象参数见表 8.1-2。

表 8.1-2 事故源参数汇总表

类别	选项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
气象参数	风速 (m/s)	1.5
	环境温度 (°C)	25
	相对湿度 (%)	50
	稳定度	F

(5)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

本项目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见表 8.1-3。

表 8.1-3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值汇总表

序号	危险物质	指标	浓度值 (mg/m ³)
1	MDI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240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40
2	HC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17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7.8

(6) 预测结果

事故排放预测选取了最不利气象条件，预测在不同条件下 MDI 泄漏和事故状态下不完全燃烧释放的 MDI 及伴生、次生 HCN 下风向的轴线浓度，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8.1-4 最不利气象条件下下风向轴线浓度预测结果

稳定度	最不利天气			
	F			
	MDI(泄漏)		MDI 火灾次生氰化氢	
距离	浓度出现时间(min)	高峰浓度(mg/m ³)	浓度出现时间(min)	高峰浓度(mg/m ³)
10.00	0.11	0.00000	0.08	0.00000
60.00	0.67	0.01402	0.50	92.25100
110.00	1.22	0.01272	0.92	88.54500
160.00	1.78	0.00996	1.33	70.93500
210.00	2.33	0.00784	1.75	56.49100
260.00	2.89	0.00625	2.17	45.41300
310.00	3.44	0.00507	2.58	37.05600
360.00	4.00	0.00419	3.00	30.72400
410.00	4.56	0.00352	3.42	25.86100
460.00	5.11	0.00299	3.83	22.06600
510.00	5.67	0.00258	4.25	19.05600
560.00	6.22	0.00225	4.67	16.63300
610.00	6.78	0.00198	5.08	14.65400
660.00	7.33	0.00176	5.50	13.01700

江苏普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710.00	7.89	0.00157	5.92	11.64900
760.00	8.44	0.00141	6.33	10.49200
810.00	9.00	0.00128	6.75	9.50580
860.00	9.56	0.00116	7.17	8.65750
910.00	10.11	0.00106	7.58	7.92230
960.00	10.67	0.00098	8.00	7.28080
1010.00	11.22	0.00090	8.42	6.71740
1060.00	11.78	0.00083	8.83	6.21990
1110.00	12.33	0.00078	9.25	5.77810
1160.00	12.89	0.00072	9.67	5.38390
1210.00	13.44	0.00067	10.08	5.03070
1260.00	14.00	0.00063	10.50	4.71270
1310.00	14.56	0.00059	10.92	4.42540
1360.00	15.11	0.00056	11.33	4.16490
1410.00	15.67	0.00052	11.75	3.90560
1460.00	16.22	0.00050	12.17	3.73240
1510.00	16.78	0.00048	12.58	3.57220
1560.00	17.33	0.00046	13.00	3.42370
1610.00	17.89	0.00044	13.42	3.28560
1660.00	18.44	0.00042	13.83	3.15700
1710.00	19.00	0.00041	14.25	3.03700
1760.00	19.56	0.00039	14.67	2.92470
1810.00	20.11	0.00038	15.08	2.81950
1860.00	20.67	0.00036	15.50	2.72070
1910.00	21.22	0.00035	15.92	2.62780
1960.00	21.78	0.00034	16.33	2.54040
2010.00	22.33	0.00033	16.75	2.45790
2060.00	22.89	0.00032	17.17	2.37990
2110.00	23.44	0.00031	17.58	2.30620
2160.00	24.00	0.00030	18.00	2.23640
2210.00	24.56	0.00029	18.42	2.17020
2260.00	25.11	0.00028	18.83	2.10740
2310.00	25.67	0.00027	19.25	2.04770
2360.00	26.22	0.00027	19.67	1.99090
2410.00	26.78	0.00026	20.08	1.93670
2460.00	27.33	0.00025	20.50	1.88510
2510.00	27.89	0.00025	20.92	1.83590
2560.00	28.44	0.00024	21.33	1.78880
2610.00	29.00	0.00023	21.75	1.74390
2660.00	29.56	0.00023	22.17	1.70080
2710.00	34.11	0.00022	22.58	1.65960
2760.00	34.67	0.00022	23.00	1.62010
2810.00	35.22	0.00021	23.42	1.58230

江苏普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860.00	36.78	0.00021	23.83	1.54590
2910.00	37.33	0.00020	24.25	1.51100
2960.00	37.89	0.00020	24.67	1.47740
3010.00	38.44	0.00019	25.08	1.44510
3060.00	39.00	0.00019	25.50	1.41410
3110.00	39.56	0.00018	25.92	1.38410
3160.00	40.11	0.00018	26.33	1.35530
3210.00	40.67	0.00018	26.75	1.32750
3260.00	41.22	0.00017	27.17	1.30070
3310.00	41.78	0.00017	27.58	1.27480
3360.00	42.33	0.00017	28.00	1.24980
3410.00	42.89	0.00016	28.42	1.22570
3460.00	43.44	0.00016	28.83	1.20230
3510.00	44.00	0.00016	29.25	1.17970
3560.00	44.56	0.00015	29.67	1.15790
3610.00	45.11	0.00015	30.08	1.13670
3660.00	46.67	0.00015	30.50	1.11630
3710.00	47.22	0.00015	30.92	1.09640
3760.00	47.78	0.00014	31.33	1.07720
3810.00	48.33	0.00014	31.75	1.05850
3860.00	48.89	0.00014	32.17	1.04040
3910.00	49.44	0.00014	32.58	1.02280
3960.00	50.00	0.00013	33.00	1.00580
4010.00	50.56	0.00013	33.42	0.98922
4060.00	51.11	0.00013	33.83	0.97313
4110.00	51.67	0.00013	34.25	0.95749
4160.00	52.22	0.00013	34.67	0.94229
4210.00	52.78	0.00012	35.08	0.92750
4260.00	53.33	0.00012	35.50	0.91311
4310.00	53.89	0.00012	35.92	0.89911
4360.00	54.44	0.00012	36.33	0.88548
4410.00	55.00	0.00012	36.75	0.87220
4460.00	56.56	0.00011	37.17	0.85927
4510.00	57.11	0.00011	37.58	0.84667
4560.00	57.67	0.00011	38.00	0.83439
4610.00	58.22	0.00011	38.42	0.82242
4650.00	58.78	0.00011	38.83	0.81075
4710.00	59.33	0.00011	39.25	0.79936
4760.00	59.89	0.00011	39.67	0.78825
4810.00	60.45	0.00010	40.08	0.77741
4860.00	61.00	0.00010	40.50	0.76682
4910.00	61.56	0.00010	40.92	0.75648
4960.00	62.11	0.00010	41.33	0.74639

综上，大气环境风险评价结果见表 8.1-5。

表 8.1-5 大气风险预测后果汇总表

危险物质	大气环境影响			
	指标	浓度值/mg/m ³	最远影响距离/m	到达时间/min
MDI（泄漏）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240	/	/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40	/	/
氰化氢（火灾伴生/次生）	指标	浓度值/mg/m ³	最远影响距离/m	到达时间/mi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17	552.4	4.56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7.8	919.5	7.66

由上表可知，在最不利条件下，MDI 泄漏不超过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火灾释放、事故状态下半生、次生氰化氢均超过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和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图 8.1-1 氰化氢预测结果

8.2 有毒有害物质在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中的运移扩散

本环评仅需对有毒有害物质在地表水、地下水环境中的运移扩散进行简单分析，具体见表 8.2-1~8.2-2。

表 8.2-1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新北)区	(/)县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58 分 28.127 秒	纬度	31 度 54 分 55.16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析	MDI 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地表水等）	物料泄漏以及火灾事故发生时产生的事故废水处理不当而排入附近地表水体时，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企业需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当厂区发生事故时，关闭雨水排口和污水排口的阀门，首先将事故废水打入事故应急池，容积不够时，再将事故废水打入雨水收集系统暂存，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消防废水经收集后送临近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若消防废水中含特征污染物，不能满足接管标准要求，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杜绝以任何形式进入区域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 厂内建有 162m ³ 的事故应急池，可满足需求。

表 8.2-2 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新北)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 度 58 分 28.127 秒	纬度	31 度 54 分 55.162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MDI 等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地表水等）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危废库、事故应急水池等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考虑最不利情况，即防渗层损坏开裂、污水下渗时，预测对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企业需加强日常的运行管理，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产生影响的主要区域在装置区、固废堆场、事故应急池等，拟建工程设计阶段对厂区内的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均考虑采取地下水防渗处理措施。正常生产时，车间的跑冒滴漏不会下渗到地下水中。室外管道和阀门的跑冒滴漏量较小，且本项目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维护和加强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对地下水基本无渗漏、污染较小。				
情况说明	可能受本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敏感含水层为孔隙潜水及承压含水层，因此将孔隙潜水及承压含水层作为本次影响预测的地下水保护目标。				

9 环境风险管理

9.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9.1.1 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以下几点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①严格按照防火规范进行平面布置。

②定期检查、维护原料仓库、储罐区以及其他危险品储存区设施、设备，以确保正常运行。

③危险品储存区设置明显的禁火标志。

④安装火灾设备检测仪表、消防自控设施。

⑤在项目正式投产运行前，制定出供正常、异常或紧急状态下的操作和维修计划，并对操作和维修人员进行岗前培训，避免因严重操作失误而造成人为事故。

⑥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并建立严格的值班保卫制度，防止人为蓄意破坏；制定应急操作规程，详细说明发生事故时应采取的操作步骤，规定抢修进度，限制事故影响。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和维护记录；对操作人员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教育或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提高识别异常状态的能力。

⑦采取相应的火灾事故的预防措施。

⑧加强员工的安全知识教育，要求全体人员了解事故处理的程序，事故处理器材的使用方法，一旦出现事故可以立即停产，控制事故的危害范围和程度。

9.1.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施工及生产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我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2002]70 号令）、《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2011]591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国家主席[2008]6 号令）和企业安全卫生设计规定、化学工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以及江苏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的省公安厅《关于做好预防和处置毒气事件、化学品爆炸等特种灾害事故的意见》（苏政办发[97]58 号及其附件）。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9.1.2.1 选址、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创业中路以南、澡港河以西，项目选址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为居民区、学校、村庄、工业企业以及规

划工业用地等，周边 500m 范围内的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东南侧约 195m 处的河头村、340m 处的高家村、470m 处的曹赢村；西北侧 205m 处的百合花苑、310m 处的百丈中学、485m 处的常州市新北区百丈卫生院；西侧 440m 处的徐河湾。

本项目原料库位于生产车间内，半封闭建设，远离办公区，同时也远离厂外人口密集区域。本项目危废库、原料库等地面应防腐防渗，周边应按规范设置围堰，在消防时可作为消防水临时停留池，使消防尾水不致漫流。各仓库地面应浇筑水泥硬化，四周建沟和井收集，一旦发生火灾性事故，液体可不流出区外。

本项目拟按《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23）和《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的要求设计易燃液体贮存场所的防火隔堤和防爆堤。贮存场所必须防止烈日暴晒与防爆降温，保持阴凉、干燥、通风良好，贮存场所内严禁烟火，与明火或普通电气设备的间距不应小于 10m。

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25）和《防止静电事故通用导则》（GB12158-2006）的规定，贮存场所要有防直接雷的措施，定期对全厂避雷设施进行全面检查、检测，在贮存场所等可能产生静电危险的设备和管道处设置可靠的静电接地，并定期监测静电接地设施。

各种防护用具、消防器材、应急堵漏工具以及通讯工具必须放于固定位置并做好定期检查和药品更换。

9.1.2.2 危险化学品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1）危险化学品运输

根据近年来的事故风险统计，交通事故引发有毒物质泄漏到环境中的事件呈上升趋势。必须加强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要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定人定车，合理规划运输路线。

危险物品的运输、装卸应符合相应法规的要求，如《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危险物品名表》、《危险货物分类与品名编号》，《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等。

危险化学品在运送前，需把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运输方式等上报公安部门备案，经批准，持有危险品运输许可证后，才可进行运输工作，且严禁单人操作。本项目运输由有资质的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统一管理。

危险化学品运输应委托有危化品运输资质的单位使用危险品车辆运输运输，

并且还要有相应的押运人员，并需具备相应的证件，押运人员应具有突发事件处理的相关知识。不能混装的化学品应分批运输，做好运输过程中危化品的防静电、防火工作。

（2）危险化学品储存与管理

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原料库）应拥有良好的储存条件，企业应根据《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毒害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和《易燃易爆性商品储藏养护技术条件》等要求进行储存。

危化品库（原料库）须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23)、《常用化学危险品贮存通则》(GB15603-2022)等国家安全标准要求，保持干燥通风、密封避光，安装通风设施，配置必要的应急消防设施及围堰等，专职专人管理主要的危险品及危险设备。

工艺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应远离周围敏感区域，库房应有良好的通风条件，采用不发生火花的地面，电气设施符合防爆要求，设置了防止液体流散的设施，并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物料避免接触高温，仓库应保持阴凉，避免阳光直射，同时保持良好通风。严格仓库内各类火源管理制度。仓库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基本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和《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项目化学品在使用及储存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591号）相关要求操作。

在危化品库（原料库）应严禁烟火，且消防设施要齐全。危化品库（原料库）应通风、阴凉、干燥，防止热胀冷缩，发生意外。做好危化品的防盗工作，货物进仓库应有专人负责货物的进出，轻拿轻放，不要暴力卸货。

化学品贮存时应好，分类隔离措施，有毒有害物品应有专人管理。

危险废弃物应当由铁罐或塑料筒封装存放，防止泄漏、流失；危废堆场设在室内不会有污水流出，污染外界水体。

（3）危险废弃物贮存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废暂存于现有危废仓库内，可做到防风、防雨、防渗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仓库分类收集，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品混放，防止废物泄漏、流失。

9.1.2.3 工艺、设备和装置方面安全防范措施

(1) 公司应加强对员工的工艺操作规程、安全操作规程等的培训，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或上岗证。工厂工艺技术尽量应用自动化、密闭化及远程化控制手段，在仪表控制系统尽量使用联锁、声光、报警等事故应急系统，必须保证安全阀联锁、液位计、压力表紧急切断阀、进出口阀、手动放空阀、排污阀完备用。生产过程须按规程要求正确控制各种工艺参数和操作时间，各项控制参数的检测、分析、控制应考虑双重检测和联锁，并且应考虑在发生突然停电、停水情况等应急状态的措施。严格执行开停车规程和检修操作规程，作好物料置换和检测等工作。

(2) 生产过程管理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车间和原料库房严禁烟火，员工应熟悉防火知识和正确掌握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②操作人员必须穿戴好防护用品。

③生产作业前，先开动风机，确认风机正常，方可开始工作，工作结束时，先停止作业，后关风机。

④发泡作业十米范围内，不得进行明火作业。

⑤发泡车间以及库房应严禁烟火，必须采用防爆灯照明和防爆风机。

⑥对室内的机械、电器设备要经常检查，保持完好，安全正常，防止电气线路老化和机械设备损坏引起火灾。

⑦凡发现通风机械设备异常或故障，应立即停车关闭电闸，及时修理。

(3) 严格环境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的养护，对其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尽量降低由于环保措施损坏而导致污染物污染环境引起事故的可能性。

(4) 废气净化装置发生故障时，将会严重影响空气质量，危害周围居民的健康。此时立即停止生产，疏散车间中人群，同时检测厂界和周围居民点空气中的有机废气等含量，必要时紧急疏散周围居民。及时维修废气净化装置。尽量将事故的危害减小到最低限度。

(5) 报警通信、泄露监测系统

为了适当处理事故，将受害面控制在最小范围内，迅速报警或通报，可以选择如下措施：①火灾报警设备；②气体探测报警设备；③安全阀、防爆膜、放空

阀等；④车间可燃气体报警装置。⑤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并定期进行相应监测。

9.1.2.4 电气、电讯安全防范措施

(1) 电气设计均按环境要求选择相应等级的 F1 级防腐型和户外级防腐型动力及照明电气设备。

(2) 供电配电箱开关等设施外壳，除接零线外还应设置可靠的触电保护接地装置及安全围栏，并在现场挂警示标志。

(3) 选用防爆型电气、仪表及通信设备；所有可能产生爆炸危险和产生静电的设备及管道均设有防静电接地设施；装置区内建、构筑物的防雷保护按《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设计；不同区域的照明设施将根据不同环境特点，选用防爆、防水、防尘或普通型灯具。

9.1.2.5 消防及火灾报警系统

(1) 拟建立健全的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生产区、贮存区（原料库）附近严禁明火。工作人员定时在生产区、贮存场所进行检查巡逻，当发现原料泄漏时立即上报。根据 GB 50140-2005《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和 GB50016-2002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的要求在生产车间、公用工程、危化品库房、原料库等场所应配置足量的抗溶泡沫、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其布置应满足规范的要求。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凡禁火区均设置明显标志牌。各种易燃易爆物料均储存在阴凉、通风处，远离火源；安放易发生爆炸设备的房间，不允许任何人员随便入内，操作全部在控制室进行。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23）的要求。

(2) 火灾报警系统：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公司负责人及消防队。工厂内装置的电话应与当地公安或企业消防站有良好的联络，火灾时可及时报警。

(3) 根据规范及本项目的特点，设置消防水收集系统，储存场所和生产场所之间设置隔水围堰。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公式：

$$V_a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式中： V_a —事故应急池容积， m^3 ；

V_1 —事故一个罐或一个装置物料量， m^3 ；

V_2 —事故状态下最大消防水量， m^3 ；

V_3 —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它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计算过程如下：

V_1 ：厂区无储罐，故 V_1 取 $0m^3$ 。

V_2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及《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第3.5.2条，室内消火栓用水量为 $10L/s$ ，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按1次考虑，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的第3.6.2条，火灾延续时间以1h计，则消防水量为 $V_2=0.01\times 3600\times 1=36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全厂内雨水管网总长度约为 $400m$ ，管内径为 $0.5m$ ，则雨水管网总容积为 $78.5m^3$ ，事故时可容纳消防尾水量约为 $39.25m^3$ （以雨水管网总容积的50%计），则 $V_3=39.25m^3$ ；

V_4 ：发生事故时无生产废水量进入该系统，本项目无生产废水， V_4 取 $0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10qF$ ；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 ：年平均降雨量，常州市取 $1106.7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取150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为 $1.2281ha$ ；

由此计算 $V_5=10\times (1106.7/150)\times 0.8449=90.609m^3$ 。

综上所述，本项目厂区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0+36-39.25)+0+90.609=87.359m^3$ 。

根据计算结果，厂内应设置 $90m^3$ 的应急池，本项目厂区内设置 $100m^3$ 的应急池并配备截止阀、提升泵以及备用电源，同步设计相应的切换装置，方能够满足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的收集，正常生产运行时，打开雨水管道阀门，收集的雨水直接排入厂区雨水管网。事故状态下和下雨初期，打开切换装置，收集的初期

雨水和事故消防水排入厂内事故应急池内，切断污染物与外部的通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故厂内已有事故应急池容积可满足事故应急要求。

9.1.2.6 通风措施

根据工艺专业要求，车间、库房应设置符合生产需要的通风设备，并加强设备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装置风机的正常工作。

9.1.2.7 废气处理系统预防措施

本项目设有2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处理设施若发生故障，废气没有经过处理而直接排入大气对环境会产生影响。

建设单位日常应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确保有组织废气得到有效处理，废气实现达标排放：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企业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项目方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配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抽入净化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④废气处理排放与生产装置联锁，一旦出现超标，即关闭系统；

⑤废气治理系统应有事故自动报警装置，并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治理系统与主体生产装置之间的管道系统应安装阻火器（防火阀）；应定期监测过滤装置两端的压差；配备就地控制柜，就地控制柜配制集中控制端口，具备与集中控制室的连接功能，能在控制柜显示设备的运行状态。

9.1.2.8 次生/伴生污染防范措施

企业实行“雨污分流体制”。发生火灾后，首先要进行灭火，降低着火事件，减少燃烧产物对环境空气造成的影响；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应引入厂内消防废水收集池暂时收集。为避免事故状况下泄漏的有毒物质以及火灾期间消防污水污染水环境，企业必须制定严格的排水规划，设置事故池、管网、切断阀和监控池等，使消防水排水处于监控状态，严禁事故废水排出厂外，次生危害造成水体污染。

另外，HCN 为无色气体，有剧毒且致命；CO 为无色、无臭、无刺激性的气体，进入人体后会导致机体组织出现缺氧，导致人体窒息死亡；MDI 为剧毒物质，猛然吸入后会有中毒危害，出现眼及上呼吸道明显的刺激症状、眼结膜及咽充血、头晕、恶心、呕吐等情况。因此，应在车间内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和全面通风，同时，救护人员需佩戴防毒面具。通过以上相应措施，可有效地控制次生/伴生污染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9.1.2.9 建立安全环保联动机制

建设单位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文）的要求，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建设单位应对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9.1.2.10 管理措施

坚持以人为本，强化员工的环境风险意识，充分调动人的积极性、主动性。配备专门的管理人员，进行岗位职工教育与培训，加强发泡操作、储存、运输中的专业培训，认真学习领会有关安全规程制度，遵守规章制度，吸取已有事故教训，克服麻痹思想，树立强烈的安全思想意识，使员工熟悉不同化学品的灭火方法，降低因操作或方法不当引发事故的概率。

本项目应采取一系列的管理措施，进行科学规划，检查、监督，采取严格的防火、防爆措施，以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另外，还应建立起有针对性的风险防范体系，配备一定的硬件设施，以加强对潜在事故的监控，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及时消除，将事故控制在萌芽状态。

车间应配备消防设施和应急物资，同时应做好定期日常点检及维护保养：各类应急物资装备的是否过期；各类应急物资是否能有效使用；各类应急物资是否完好；各类应急物资存储地点是否发生变动，若有变动需及时做好记录；各类应急物资种类及数量是否有变化，若有变化需及时做好统计更新。

9.2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江苏普尔泰汽车零配件有限公司投入生产前须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单位版）》以及《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地方（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本项目编制风险应急预案应遵循以下原则：

- （1）预案应针对可能造成本企业或本系统区域人员死亡或严重伤害、设备或环境受到严重破坏而又具有突发性的灾害，如泄漏中毒、火灾等；
- （2）预案应以完善的安全技术措施为基础，作为对日常安全管理工作的必要补充，体现“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方针；
- （3）预案应以努力保护人身安全、防止人员伤害为第一目的，同时兼顾设备和环境的防护，尽量减少灾害的损失程度；
- （4）企业编制现场事故应急处理预案，应包括对紧急情况的处理程序和措施；
- （5）预案应结合实际，措施明确具体，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 （6）预案应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应把预案作为重大危险设施维持安全运行状态的替代措施；
- （7）预案应经常修订，以保证先进和科学的防灾减灾设备和措施被采用。

9.2.1 应急计划区

生产车间、原料区、环保设施、环境保护目标（办公楼、500m 内其它企业单位等）锁定为危险目标。

9.2.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公司应成立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安全环保、保卫等部门领导组成，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安全环保部门兼管。发生重大事故时，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立即成立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总指挥，主要安全负责人员任副指挥，负责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如若法定代表人不在公司时，由安全环保部门负责人为临时

指挥组组长，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组织机构的主要职责有：

- (1) 划定隔离区域，制定处置措施，控制事件现场；
- (2) 进行现场调查，按规定向有关部门报告；
- (3) 查明事件原因，判明污染区域，提出处置措施，防止污染扩大；
- (4) 负责污染警报的设立和解除；
- (5) 负责完成有关部门提出的环境恢复、生态修复建议措施；
- (6) 负责指挥处理事故应急工作，疏散、恢复正常秩序，安定群众情绪；
- (7) 负责建立公共卫生事件登记和报告机制，对事故及时登记和上报。

本项目处于上报、审批阶段，项目具体指挥领导小组的人员及分工安排尚未确定，故待企业建成后应立即落实指挥领导小组的人员、分工及职责，并设置24小时应急电话。

9.2.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根据所发事故的大小，确定相应的预案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1) 一般污染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应急指挥小组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通知各应急小组15分钟内到达各自岗位，完成人员、车辆及装备调度；同时，应向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

救援小组在15分钟之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取证，保护现场，查找污染源，并对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基本情况初步调查分析，形成初步意见，及时反馈上级应急指挥小组。由应急指挥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领导各应急小组展开工作。

(2) 较大或严重污染事故应急响应程序

应急指挥小组接到事故报警后，立即通知各应急小组15分钟内到达各自岗位，完成人员、车辆及装备调度；同时，向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报告。

救援小组在15分钟之内到达事故现场，进行调查取证，保护现场，查找污染源，并对事故类型、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影响的范围和程度等基本情况初步调查分析，形成初步意见，及时反馈应急指挥小组。

由应急指挥小组根据事故情况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领导各应急小组展开工作，同时向当地政府机关和当地应急处理指挥部请求支援；由当地应急处理指挥

部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当地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各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应急行动小组在现场指挥部的领导下，按照应急预案中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

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最后宣布现场应急处理结束。

当污染事故有进一步扩大、发展趋势，或因事故衍生问题造成重大社会不稳定事态，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事态发展，及时调整应急响应级别，并发布预警信息，向上级应急处理指挥部和区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指挥部请求援助。

9.2.4 应急救援保障

(1) 内部保障

整个公司的公用工程、行政管理及生产设施人员由公司统一配置。按照规定做好救援队伍、消防设施、应急通信、道路交通、照明、救援设备、物质及药品的设计、安装、安排和调度。

(2) 外部保障

建设单位和周边企业应建立良好的应急互助关系，在重大事故发生后，能够相互支援。公司还可以联系常州市武进区公共消防队、医院、公安、交通、安监局以及各相关职能部门，请求救援力量、设备的支持。

9.2.5 突发事件的信息报送程序与联络方式

(1) 突发事件的报告时限和程序

在生产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岗位操作人员立即向值班长及公司值班人员汇报并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当处理无效，危害有扩大趋势时，应立即向公司安全人员报警。当发生 I 级事故，岗位操作人员应立即向公司安全人员报警，公司安全人员接到报警后，下达按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的指令，立即通知公司应急救援领导小组成员到场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各专业组按各自职责开展救援工作。

当发生重大事故，指挥部成员应向安检、公安、环保、消防、卫生等上级领导机关报告事故情况。

(2) 特殊情况的信息处理

如果环境污染事故的影响范围涉及到区域外时，必须立即形成信息报告连同

预警信息报市政府。如果污染事故涉及到外事工作，指挥部将迅速通报地方政府，按照政府有关规定处理。

9.2.6 应急监测

一级应急情况下需聘请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环保监测人员到达现场后，查明泄漏气体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速度，并对泄漏气体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监测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

根据项目特点，应急监测因子为：氰化氢、CO、非甲烷总烃。

9.2.7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1) 紧急疏散、撤离原则

①将根据事故影响程度，预先制定相应的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的疏散计划，同时针对事故危害性，确定适当的救护、医疗方法，确保公众健康。

②疏散过程中，应同时大声招呼周围的员工或沿途的员工一起疏散，包括在现场的外单位人员。

③疏散路线的选择应遵循就近、避开危险点、避开与其它人群冲突等原则。

④现场保卫组在疏散过程中，维持好公司内治安秩序，防止人为破坏，保障疏散线路畅通。

⑤确认紧急情况结束后，危险已经消除。发出命令全体员工进入生产现场。

(2) 紧急疏散、撤离步骤

①建立警戒区域

警戒区域的边界设有警示标志并有专人警戒；

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它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域；

泄漏溢出的化学品为易燃品时，区域内应严禁一切火种和非防爆型工器具。

②紧急疏散

事故物质有毒时，必须佩戴合适的个体防护用品，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

应向上风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

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着火区。

③事故现场人员撤离线路图

危险部位→安全或应急出口（厂区大门）→上风向创盛路。

人员全部撤离完毕后由主管人员及时清点事故现场的工作人员数目。

④非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

非事故现场的人员快速疏散至远离危险区域的地方，尽量撤离至厂区外面上风向位置。

⑤抢救人员的撤离报告

救援人员撤离前，清点人数报告受伤人员的实际情况，确定人员全部撤出后报告人员的安全情况。

⑥周边区域的单位及社区人员的疏散方式

对周边的工业企业，根据火灾事故的大小，对相关人员的疏散由建设方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通知疏散，并告知安全注意事项。

9.2.8 事故现场保护和现场洗消

（1）现场保护

公司应急救援组到达现场后，负责现场的保护工作，以便调查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为预防和制定防护措施提供第一手资料。

（2）现场洗消

事故现场的洗消应由相关专业单位实施，建设单位做好配合工作，用适当物质对泄漏区进行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废水、固废送指定有资质单位处理。

9.2.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满足下列条件时，可宣布应急状态终止：

- （1）所有火灾均已扑灭，且没有重新点燃的危险；
- （2）成功堵漏，所有固体、液体、气体泄漏物均已得到收集、隔离、洗消；
- （3）可燃和有毒气体的浓度均已降到安全水平，并且符合我国相关环保标准的要求；
- （4）伤亡人员均得到及时救护处置；
- （5）危险建筑物残部得到处理，无坍塌、倾倒危险。

应急状态终止，应开始进行如下善后处置措施：

- （1）拆除警戒区管制，恢复正常交通；

(2) 积极开展灾后重建，对损坏的设备、仪表、管线进行维修；

(3) 对抢险救援人员进行健康监护或体检，积极对事故过程中的死伤人员进行医院治疗或发放抚恤金；

(4) 根据所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危害和影响，组建事故调查组，彻底查清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总结经验教训，并根据引发事故的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提出整改建议和措施，形成事故调查报告。

9.2.10 应急培训计划

(1) 应急培训计划

建设单位每年要通过应急演练的形式，对员工（应急救援人员和在职员工）进行培训。

应急救援人员的技能培训和紧急逃生的培训：在职员工岗位应急处理和疏散逃生技能的培训，根据年度培训计划进行培训。

周边地区应急响应知识的培训：做好与周边地区单位沟通，主动向有关单位、居民说明火灾危害性、理化特性、以及相关防范措施。

①生产区操作人员

针对应急救援的基本要求，系统培训厂区操作人员，发生事故时报警、紧急处置、逃生、个体防护、急救、紧急疏散等程序的基本要求。

采取的方式：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等。

②应急救援队伍

对厂区应急救援队伍的队员进行应急救援专业培训，内容主要为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应完成的抢险、救援、灭火、防护、抢救伤员等。

采取的方式：课堂教学、综合讨论、现场讲解、模拟事故发生等。

③应急指挥机构

邀请应急救援专家，就厂区事故的指挥、决策、各部门配合等内容进行培训。

采取的方式：综合讨论、专家讲座等。

④周边群众的宣传

针对疏散、个体防护等内容，向周边群众进行宣传，使事故波及区域都能对事故应急救援的基本程序、应该采取的措施等内容有全面了解。

采取的方式：口头宣传、应急救援知识讲座等。

(2) 公众教育和信息

建设单位将负责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本企业有关安全生产的基本信息，加强与周边工业企业、居民的交流，如发生事故，可以更好的疏散、防护污染。

9.2.11 演练计划

(1) 单位每年进行模拟演练前，要详细制定演练计划，确定演练范围、内容等。

(2) 单位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模拟演练，强化员工的安全意识，提高应急救援小组成员的救援效率。确保在事故发生的情况下，把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3) 每次演练要认真做好记录，进行演练总结，对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预案不足之处适时进行修改，保证应急救援预案切实可行。

9.2.12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概要

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框架内容见表 9.2-1。

表9.2-1 应急预案主要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生产车间、原料区、危废库房、办公区、环境保护目标等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工厂、地区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规定预案的级别及分级响应程序
4	应急救援保障	应急设施、设备与器材等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报警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6	应急环境监测、抢险、救援及控制措施	由专业队伍负责对事故理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7	应急检、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事故现场、邻近区域、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清除污染措施及相应设备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工厂邻近区、受事故影响的区域人员及公众对毒物应急剂量控制规定，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护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工厂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10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与建议

10.1 结论

在本项目发生原料泄漏事故情况下，虽然在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但一旦发生泄漏和火灾事故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

因此，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现有的生产设施以及生产管理制度，储运、生产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故，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及时取得临近公司援助，应立即报当地环保部门。在上级环保部门到达之后，要从大局考虑，服从环保部门的领导，共同协商统一部署，将污染事故降低到最小。

综上，建设单位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风险值在可接受范围内。

本次环境风险影响评价完成后，对环境风险影响评价主要内容与结论进行自查，详见附件自查表。

10.2 建议

(1) 生产过程中加强运行管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

(2) 生产主要负责人、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必须经安监部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有关部门专业培训持证上岗。其他从业人员均应经过三级安全教育，持证上岗。

(3) 事故发生时泄漏的危险品以及消防废水应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内。事故应急池容积 100m³，并进行严格的防渗措施处理，尽可能减少事故发生时对厂区及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4) 加强环境监测，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

(5) 加强厂区内绿化工作，既能美化环境，又起到降噪的效果。

(6) 今后若企业的生产工艺发生变化或生产规模扩大、生产技术更新改造，都必须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征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环评授权委托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江苏省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现委托常州长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汽车内饰件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江苏普尔泰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2025年9月